

※ 刊首语

《鹤鸣》归来，再也不分离！

◎ 周超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久违了的《鹤鸣》又和大家见面了。

先让我们回顾一下《鹤鸣》的历史吧。

首先谈谈刊名的来历。“鹤鸣”来源于《诗经》中的《小雅·鹤鸣》篇，全诗大致上是写诗人在广袤的荒野听到鹤鸣声震动四野，高入云霄，看到游鱼潜入深渊又跃上滩头，又看到园林檀树近旁的一座山峰，于是他想到山上的石头可以取作磨砺玉器的工具。从听觉写到视觉，形成一幅远古诗人漫游荒野的图画。这幅图画中有色有声，有情有景，因而也充满了诗意，诱发读者产生思古之幽情。

诗分两节，两节开头分别有“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这是《诗经》惯用的三大艺术手法之一——兴，以“鹤鸣”起兴，以引起下文“鱼潜在渊”“爰有树檀”“其下维栻”“其下维榦”“他山之石”等辞。这种以自然物象引发哲思的起兴手法，正契合《鹤鸣》作为文学社刊物的立意——既取鹤之高洁清远喻学子志向，又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寄寓文学切磋、博采众长之精神。刊名背后，是古典诗学与交流互通理念的悄然接榫。这接榫处，恰如鹤翅掠过云层时投下的影——轻却不可忽视，静却蕴藏力量。正如《礼记·学记》所言：“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鹤鸣》之设，非止于雅集文辞，更在搭建思想交流的桥梁。力求以古之“兴”法激活今之思辨——

声虽起于九皋，志必达乎云衢。

我们再了解一下《鹤鸣》刊物的前世今生吧。

《鹤鸣》作为校文学社的刊物，于2005年始创，至2017年共刊出13期。其后因故停刊，2024年复刊，至2025年又刊出3期，截至目前共刊出16期。校文学社在2008年荣获“江苏省优秀中学生文学社”“南京市优秀学生社团”等光荣称号。同年，《鹤鸣》荣获“全国中小学优秀社团社刊”一等奖。2009年，《鹤鸣》荣获“全国中小学优秀校刊评选最佳校刊”特等奖。2013年12月，《鹤鸣》在首届“梓桐杯”全国优秀校报校刊评选活动中荣获综合项目金奖。由此可见，咱们的《鹤鸣》出道即不凡，这源于校文学社历届社员的笔耕不辍与薪火相传，也源于历届编辑的匠心独运与守正出新，更源于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鹤鸣》诞生至今已有21年，正如人之弱冠年华，美好且活力无限，正是赓续《鹤鸣》往昔荣光的最佳时节。《鹤鸣》之于我们“与有荣焉”，我们理应继往开来，再铸荣光。

作为新一届的《鹤鸣》编委，我们从前辈手中接过闪着荣耀之光的接力棒，将奔赴下一个赛道。我们要接续《诗经》的佳话——“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让《鹤鸣》成为热爱文学的仙外学子乃至老师们的文学甚至文化栖息地，为仙外校园文化向高质发展贡献力量。

为此，本期《鹤鸣》进行了改版，分别开

辟了美丽校园、青春、经典光辉、人间真情、未来文学家、洞见、闲情雅趣、老师下水作文、校友飞鸿等栏目，意在拓宽审美视域、涵养人文精神、激发原创热忱。使文学不囿于单一形式和内容的表达，让思想和情感在多元表达中自由生长，让每一篇文字都成为心灵共振的频道。

在当今自媒体、多媒体非常发达的时代，纸质表达与阅读尤其显得珍贵而庄重。纸页翻动间，墨香沉淀思绪，目光所及处，文字得以驻留、咀嚼与回甘。这并非对科技的回避，而是对深度阅读与沉静表达的郑重守护——当信息如潮水般奔涌，我们选择以纸为舟，载着少年心绪与思想微光，逆流而上，抵达更辽远的精神彼岸。这一期，我们收到了仙外很多在读学子的来稿，也收到了部分老师的文稿，还收到已毕业校友的“飞鸿”。每一篇稿件都饱含真挚情感与独特思考，字里行间跃动着青春的温度与思想的锋芒；我们逐字审读、精心编校，力求让每一份热忱都不被辜负，每一次表达都获得尊重。纸页虽薄，承载厚重；笔墨虽轻，分量千钧。愿本期《鹤鸣》成为你案头一盏不灭的灯，在喧嚣的时代里，照见内心的澄明，

也照见文学永恒的光。愿这盏灯不单照亮此刻，更在时间深处留下温热的印痕——当某日你偶然重翻泛黄纸页，那些曾与你心跳同频的文字，仍会悄然唤醒沉睡的感动与思索。文学之真，在于它从不急于抵达终点，而始终信守与心灵的每一次郑重相逢。

本期《鹤鸣》亦在静默中完成一次庄重的启程——不喧哗，自有声；不张扬，自有力。我们深知，真正的文学力量不在流量之巅，而在字句落定后久久不散的余震；不在即时回响，而在多年后某个折痕处猝然撞见的自己。愿你捧起它时，不只是阅读，更是赴约。这约，是少年与文字的契约，是当下与未来的密约。翻开扉页，油墨未干的微香里，有晨光漫过教室窗棂的温度，有笔尖划过纸面时心跳的节奏，更有无数个“我”在字里行间悄然生长、彼此辨认。愿你在某段句子前停驻，在某个标点后呼吸，在他人思想的褶皱里，照见自己未曾言说的山河。

《鹤鸣》从此与君相见，再也不分离！





2026年3月 总第17期

总 编 周 超

主 编 卞冬梅 缪亚琴 刘雅娟 何晓晴

目录 CONTENTS

美丽校园

- 05 鹤鸣
- 06 仙外少年行
- 07 美丽校园——梧桐树下的时光胶囊
- 08 教室的第三面窗
- 09 遇见你，真好
- 10 岸
- 11 语文学习中的创意火花
- 12 十年后，我回到初中母校

- 郭 韞 祯
- 魏雨瞳
- 曹瑞洋
- 曹睿晨
- 罗 栋
- 徐 灿
- 柳雯馨
- 叶泽一

青春

- 13 青春的颜色
- 14 青春的乐章
- 15 格罅听春
- 16 自我的觉醒
- 17 蓄力
- 18 今天真好
- 19 春藏南京，青藏岁月

- 华子昕
- 徐伟泽
- 汪木子莹
- 陈徐旻
- 吉骊文
- 张玮彤
- 许浩然

人间真情

- 20 这个冬天注定不寻常
- 21 致我的主人
- 22 枫叶知秋，我亦知秋
- 23 丁香结
- 24 薄荷的故事
- 25 会飞的树叶
- 26 冬天里的春天

- 陈锦欣
- 杨若桑
- 于子轩
- 常益杰
- 黄彬焱
- 孙慕宸
- 汪璐颖

- 27 这天，我回家晚了
- 28 遇见你，真好
- 29 油渣儿
- 30 我的奶奶
- 31 外婆的叮咛
- 31 其实也没那么苦
- 32 今天，真好
- 32 故园常州，藏着心底的温柔
- 33 老屋
- 34 那处风景
- 34 登紫金山记
- 35 游高淳老街
- 36 城南旧事
- 37 倾听
- 37 倾听
- 38 闭门羹·眼神·灯
- 39 跑年

- 潘时悦
- 张莫染
- 常芸溪
- 邹梓莹
- 刘书好
- 孙玮呈
- 曹一诺
- 周梓莹
- 潘梁晨
- 张译予
- 吉骊文
- 朱紫涵
- 杨一诺
- 时嘉艺
- 余子菡
- 朱紫涵
- 金陵客

经典光辉

- 41 为“活着”寻注：三本书里的生命答案
- 44 明月曾照彩云归
- 45 成长路上有你真好
- 46 绛珠泣血处，大梦归空时
- 47 悟空泪
- 48 从受害者到复制者：“二进”与科举制度下的儒林困境
- 49 墨色里的盛唐心跳
- 50 走向未知的成年
- 51 疯骑士的理想微光
- 53 唯有追求极致，才能打破平凡
- 54 遥远的呼兰河

- 丁 丁
- 孙诗雅
- 张腾天
- 马诗彤
- 赵悦悦
- 潘悦媛
- 陈炫东
- 郑熙诺
- 朱锦迪
- 林昊阳
- 周 超

未来文学家

- 56 栖霞枫红
- 56 栖霞枫红
- 56 栖霞枫红
- 57 栖霞枫红
- 57 栖霞枫红
- 57 栖霞枫红
- 57 栖霞枫红
- 58 莫愁新绿
- 58 莫愁新绿
- 58 莫愁新绿
- 58 莫愁新绿
- 59 秋
- 59 易安居士，你在哪里

- 王一诺
- 伍美成
- 李之阅
- 汪木子莹
- 黄梓西
- 李浩林
- 陈奕铭
- 潘谦卓
- 卓俊泽
- 杨松雨
- 张以沫
- 黄沁雪
- 黄沁雪

- 60 粉樱花
 61 记忆中的茉莉花
 62 其实，我想成为一阵风
 63 英雄
 65 未完成
 65 釉裂
 66 藏声音的种子
 67 听见
 68 花开不凡
 70 最后一缕温暖
 70 看这梅花朵朵开
 71 冬天，一只受伤的鸟
 72 夏珍和多吉的羊
 73 石头的留恋
 74 枫林晚
 75 冬天的交响乐
 76 暴风雨之歌
 77 岸
 78 其实没那么难
 79 一次采访
 80 推演者的蓝星：一场未完成的创世
 81 砖语
 82 青铜锈与数据潮

洞见

- 83 小说与诗
 84 仰望中的卑微
 85 神与人
 87 马年说马
 88 迷途星火：致少年时代的“失败预演”
 89 希望你今后的每一次笑都是真心的

- 华子昕
 丁一南
 缪嘉言
 朱紫涵
 殷 铭
 殷 铭
 曹鑫玄
 赵翊涵
 李泰然
 马哲瀚
 徐子墨
 方静文
 庞筠凡
 王祐天
 郭馨怡
 施钰欣
 孙瑞康
 李潇然
 许耀予
 葛 瑶
 解雨霖
 黄冠豪
 黄冠豪

- 陈子韬
 刘思彤
 黄彬焱
 余子菡
 王欣妍
 王芊雨

闲情雅趣

- 92 古琴之趣 杨松雨
 93 山野之趣 郭 译
 94 不同寻常的旅行 王瑞涵
 95 倾听 蒋戴妍
 96 诗行里的金陵：于山水间读南京 伍美成

也谈中高考作文

- 97 有她就有风景 刘 瑾
 98 时间只是容器，你我赋予意义 沈周霄

校友飞鸿

- 99 个人简介——钱奕辰
 100 樱花树下的诗 钱奕辰
 101 没有钟的钟楼 钱奕辰



鹤 鸣

◎初一（15）班 郭韞祯

灵山脚下，南京仙林外国语学校的晨曦里，那一缕阳光正悄悄拂过铜鹤的喙，仿佛赋予它生命。鹤是矗立的，颈项却以优雅流线昂向蔚蓝的天空，仿佛下一秒，就要挣脱金属的枷锁，展翅高飞。每当我路过时，觉得它并不是一件雕塑，更像是一个看不见的宇宙。

直到在那个深秋的清晨，我捧着书在它旁边樱花林的长椅上默读。风停了，万籁俱寂。忽然，毫无预兆地，一声清脆的长鸣自高远的碧空裂云而下——我听见了真正的鹤鸣。我猛地抬起头，见一列南迁的鹤群正以古老的“人”字，划过天际。几乎同时，在教学楼的某个窗口，同学们朗朗的诵读声，如同珍珠落盘，清脆悦耳。不远处的操场，晨练队伍的号子也渐渐嘹亮，如同蔚蓝天空上，

鹤群掠过的那颗冉冉升起的太阳。

就在那一刹那，在那只铜鹤的上方，知识与青春在此刻相互交汇，碰撞，融合。原来，这只铜鹤并不是沉默的，它日日矗立于阳光下，将那苍穹的召唤，课堂上的专注和操场上的热血沸腾默默沉淀，酿成这片沉静而又内蕴的土地。

此刻，我欲提笔试图临摹这校园的绝佳美景——樱花林伴着悬挂诗句的五彩纸笺舞蹈的花瓣，实验室里探知未来的灯火，体育节加油助威的呐喊……唯有那“鹤鸣”，在记忆的天空中回荡，久久不散。

铜鹤依旧静立，但我知道，那一声声鹤鸣从未停止。它已化作一股温柔的春风，拂过人们的脸颊，一声又一声的，与时代的脉搏共鸣。



仙外少年行

©初二（2）班 魏雨瞳

仙外少年气轩昂
中国灵魂志四方
世界胸怀天地广
全面发展沐朝阳
自由成长绽芬芳

春樱成片缀庭芳
樱花诗会雅韵扬
小竹林间风送爽
农场萌宠嬉闹忙
少年逐梦心欢畅

六节风华耀学堂
各展所长竞辉煌

演讲节上抒志向
科技节中探妙想
读书节里润书香
英语节间架桥梁
艺术节中添彩亮
体育节上斗志昂

秋来银杏铺金廊
义卖温情暖校园
同窗笃学意飞扬
欢声笑语满庭堂

冬蕴生机待春望
韶华正好莫相忘
仙外四季皆诗行
青春筑梦向远方



美丽校园 —— 梧桐树下的时光胶囊

◎初二(14)班 曹瑞洋

九月的风掠过枝头，第一片梧桐叶被晕染成焦糖色。抱着作业本穿过行政楼拐角时，我又撞见那棵老梧桐在簌簌落叶片。曾经，它的树干上刻着歪歪扭扭的“2018”，那是我初入小学时，悄悄留下的年轮密码，如今早已被岁月抚平了痕迹。而在这棵树的更高处，藏着另一个秘密——2025年校运动会那天，我将写满数学公式的草稿纸折成纸飞机，轻轻放进了树干的深洞里。

晨雾中的教学楼

每天清晨七点四十分，教学楼的玻璃窗总会准时蒙上一层薄薄的晨雾。隔壁初三的学长们总打趣说，这是“知识的仙气”，可我清楚记得，这是物理课上学过的液化现象。晨跑的间歇，我总爱绕到东侧走廊，只因那里的雾气最浓，能清晰看见自己哈出的白气，与窗玻璃上的水珠慢慢交融。雾气散去后，窗台上常会留下淡淡的水痕——那是班主任付老师的保温杯印记，不知多少次，我撞见她静静立在我们班窗前，目光温柔地投向教室的方向。

跑道上的逆风奔跑

秋季运动会的接力赛那天，我闹了个小乌龙——穿错了跑鞋。本以为脚蹬新买的阿迪Boston13就能提速，却没料到，弹力过足的鞋底反倒成了奔跑的阻碍。弯道加速时，眼角的余光忽然瞥见看台上的小倪，他正举着我的物理笔记本奋力呐喊，写有“惯性”两个字的封面被风吹得猎猎作响。跑道边，付老师举着手机摄像，平日里温婉的她，此刻正用不太擅长的女高音高喊：“加油！加油！”

冲过终点线前的最后几秒，我攥紧拳头，心

里默念着“要抱住前方三米的空气”。观众席的呐喊声浪一层高过一层，可我耳边只剩下自己急促的喘息，还有梧桐叶沙沙的轻响。“知道你今天为啥这么帅吗？”老黄不知何时已跑到我身边，一把揽住我的肩膀，得意地卖弄着超纲知识，“因为你没忘弯道内倾，离心力和向心力平衡啦！”

办公室的灯光

期中考试前的那个周二，我抱着改好的英语卷子，轻轻敲开了朱老师的办公室门——这是属于我的“一对一”错题讲解时间。朱老师的办公桌上，永远摆着三样东西：南京名校同期的英语测试卷、散落的红笔，还有一个装满糖果的铁盒子。“这道阅读题，不能只盯着字面意思，要试着用心去感受文字背后的深意。”她温柔地拍拍我的肩膀，眼里满是信任，“你这么聪明，老师相信你下次一定能做得更好！”

冬至过后，白昼愈发短促，夜色来得又早又急。凛冽的晚风呼啸而过，声响凄厉得像孩子的哭声。那天晚自习结束，我走到校门口才发现语文书落在了教室，明天还要默写《苏州园林》的小练，只好转身往回走。路过教师办公室时，我瞥见陈老师还在伏案批改作业，他的手机屏幕亮着，壁纸是一张小孩的照片。我常常能看到，放学后，那个小小的身影就安静地坐在办公室的角落，乖乖写着作业，陪着加班的爸爸。

树洞的秘密

朔风渐紧，又是一年寒冬，梧桐树上的叶子快要落尽了。我忍不住爬上那棵老梧桐，去年藏在树洞里的草稿纸还在，只是边角已经泛黄卷曲。

(转第20页)

教室的第三面窗

◎初一(9)班 曹睿晨

南外仙林的教室，通常有两面窗。一面朝北，对着中心花园和那座著名的钟楼；另一面朝南，能望见体育馆和总是热闹的篮球场。这两面窗外的世界，是我们日常视野里所有的“重要风景”。

我的座位在最后一排靠北墙，那里没有窗：只有一张泛光的世界地图，和一条关于“视野决定格局”的标语。地理老师说，看地图的人心在远方，但对我来说，远方太远，近处的墙壁又太厚重。

直到那个下雨的午后，我正对着地图上的亚马逊雨林发呆，忽然听见一阵细碎而急促的敲击声，像是有谁在用莫尔斯电码发信号：那声音来自我头顶斜上方——空调管道穿墙而过的位置，有一块被巧妙掩饰的检修口。我站上椅子，踮起脚尖，轻轻推开了那块薄薄的盖板。一道被管道挤压成菱形的光，混着雨丝和青草的气息，瞬间涌了进来。我愣住了。外面不是什么神秘世界，只是教学楼北侧那片无人问津的狭长草地，以及更远处老居民区的灰瓦屋顶。

但就在那片野性的草地上，我看见了真正的“雨林”：狗尾巴草在雨中狂野地跳舞，蜗牛在墙壁上绘制银色的地图，一只白猫淡定地蹲在废弃的乒乓球台上，舔着爪子，仿佛它是这片隐秘王国的君主。雨水敲打着屋顶——时而轻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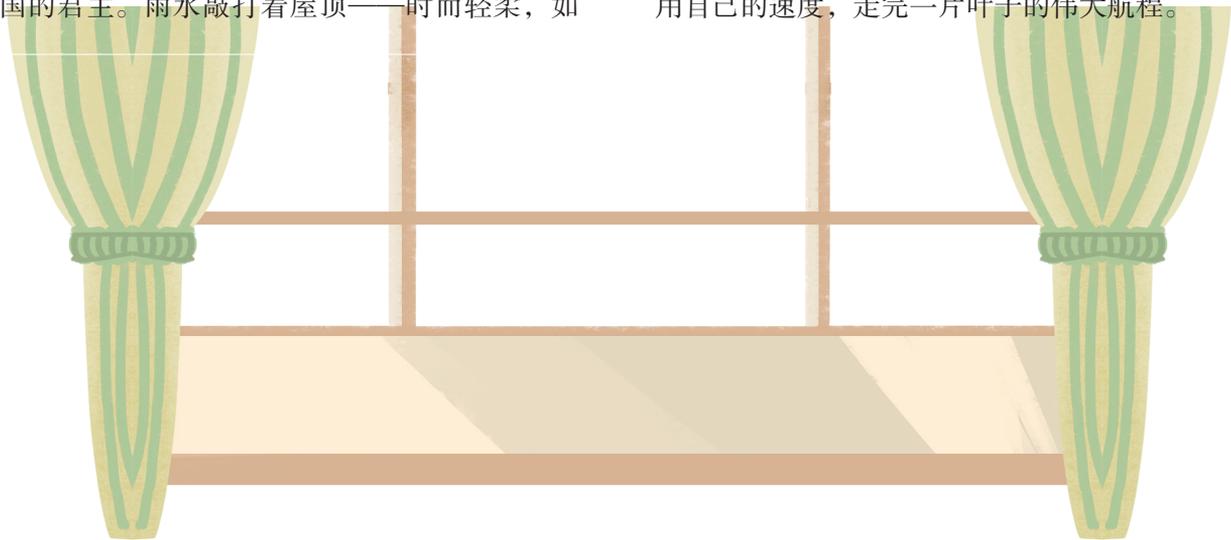
泉水缓缓流过掌心；时而厚重，像风琴，吹出一首忧郁的曲子，诉说着那绵长的远方。

从此，我拥有了教室的“第三面窗”。

每当我觉得“仙林”的节奏太快，标准太高，自己像一张永远跟不上趟的拼图时，我就会在课间悄悄推开那块盖板，哪怕只看一分钟：看野草如何不受“优秀草坪”规范的约束肆意生长，看那只猫如何把整个雨后的草坪当成它的宫殿。在这里，没有“鹤鸣”需要应和，没有“格局”需要匹配，只有生命最本真的样子：无规则，不规划，只生长。

我从未把这个秘密告诉任何人。这是我的“反方向视野”，是我在标准化校园地图之外，亲手测绘的“内心里的窗”。南外仙林为我打开面向世界的窗，而我自己发现的这第三面窗，教会我如何安放大千世界里——那个小小的自己，有点跟不上节奏的自己。

后来我明白了，或许每间教室都有这样一面看不见的窗。它不在墙上，而在那些敢于在标准视野之外，依然保持好奇与凝视的眼睛里。真正的风景，有时不在他们指引你眺望的方向，而在你勇敢扭转脖颈时，目光独自抵达的寂静角落。那里没有钟楼指示时间，却有蜗牛告诉你，如何用自己的速度，走完一片叶子的伟大航程。



遇见你，真好

◎初一（18）班 罗栋

一缕暖阳照至我的桌上，随之而来的是一只蓝白相间的蝴蝶。翅膀上的鳞片反射阳光，照出绚丽的纹理。我看得出神，目光追随着它飘忽的轨迹。老师好像是看见了我的玩样，借机把艰难的演讲任务交给了我。

或许蝴蝶就是罪魁祸首吧。

我从来不信任我的演讲能力，不信任我的声音，更没有勇气去面对它。自此，我的课间、午休，都被这张被我捏得皱巴巴的演讲纸占满了。

老师说不管我，让我自己准备，但总是拉我去办公室背诵。她总是会笑嘻嘻地拉着我坐下，郑重地对我说，这次演讲很重要。我抬头看她，看见的是一双充满信任、温柔的眼睛。老师的要求是严格的，但对我，不是严厉的批评，而是温柔的教导。我会漏字、添字，老师往往在错的时候轻拍我一下，用手指向我读错的文段，眼睛紧盯着，带着我念一遍又一遍，手指无声地滑动着，用最直观的话语告诉我，文字就是这样有多有少，不断起伏。渐渐地，我的语言越来越顺畅，带给我的是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的有条理的语言表达能力。有时，我也会错一整个句子，老师就盯着我的眼睛，温柔地问我怎么说的，然后拿起红笔圈圈划划，把它改成我更能顺畅说出的句子。她也会严肃地告诉我，这句话在演讲中的具体作用，

演讲稿的中心意义。就这样，我背得比往常更快、更牢。她的眼里映进的是字，反射出的却是知识本身的光。临走时，她拍拍我的后背：“回去赶紧再练练情感，老师相信你。”回头看，是一双空灵、散发出肯定与信任的眼。

老师说着要为班级争名次，到了比赛那一天，却一句话都没提。比赛比我想象得要快，下台时，评委老师们对各位选手也是肯定与赞赏的话语。

谢谢你，老师！遇见你，真好！



（接 34 页）

紫金山变成了生命的乐园。

登顶后，我站立于头陀岭之巅，极目远眺，冬日南京城的景色尽收眼底。近处，玄武湖如一面巨大的明镜，映出蓝天白云；远处，紫峰大厦如利剑般直指云霄，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展出中国现代科技之富强；车水马龙在红墙黛瓦间穿梭，为金陵城增添了几分人间烟火气。这盛世图景，正是无数先烈所期望过的未来。此情此景，让我不禁热泪盈眶。

下山时，夕阳西下，落日的余晖透过柏叶的缝隙洒在石阶上，如一条条金黄的绸带，随着我的动作起舞。静谧的山林里，白雪簌簌地落在地上，鼻尖萦绕着淡淡的梅香，我忽然明白，紫金山的美，从不只是风景的动人，是对历史的见证，对苦难的铭记，更是中华儿女的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不屈品格。我怀着这份敬意，走向了灯火通明的南京城，走向了那一片繁华与祥和。

岸

◎初二(15)班 徐灿

沉闷的桨声环绕在水中，漾出层层疲倦的波纹。这片暗无天日的洞穴里，时间仿佛凝滞，只有水珠从岩顶滴落，在寂静中放大成心跳般的回响。

我不知道在这黑暗中漂了多久。每当我拼尽全力想要追赶那些远去的身影，木桨却像陷入泥沼，我只能眼睁睁看着梦想的彼岸，如雾中远山，渐行渐远。

“女生学理科，总是吃力些。”小时候我还会倔强地反驳，如今只能苦笑点头。那些几何图形如纠缠的藤蔓，数列像无解的密码，物理透镜折射出的不只是光线，更是我惶惑不安的脸。“不如把时间花在文科上吧，”旁人劝道，“你的语文英语那么好，何必固执于一棵树？”我试过退缩，可每当看见别人刷题的身影、成绩单上耀眼的分数，心虚便如潮水漫上。我把一切懦弱归结为“天赋不足”，像懦夫般在黑暗中缓缓倒退，还自欺欺人地安于现状。

于是，我永远困在了这片洞穴。直到，我遇见了她。

她生得乖巧，个子不高，齐刘海温顺地覆在额前，扎一个低低的马尾。最动人的是那双眼睛，明亮如蓄满星光的海子，长睫毛低垂时，仿佛能托住一整片安静的晨光。她瘦削的身子总让人担心风一吹就倒，却不爱说话，习惯一个人吃饭、一个人走路、一个人做操。她像一株安静的植物，把孤独长成了庄严的姿态。

她的书桌是她最常停留的岛屿。清晨第一个到班默写单词，课间伏案预习，午饭后匆匆回座刷题。那种沉默的坚持，像烛火在黑暗中静静燃烧，也照见了所有逃避的阴影。

我从她身上看见了自己一直缺失的勇气。于是我开始学她：提早到校背诵物理笔记，利用碎

片时间思考难题，匆匆吃饭只为多解一道方程。空旷的教室里，我们时常相视一笑，又各自埋首。她如领航的舟子，为我照亮原本漆黑的河道，让我再也找不到懈怠的借口。

可黑暗漫长依旧。两周后的周测，鲜红的分数如冰水浇头。不堪、难过、绝望、后悔——这些藤蔓死死缠住我的呼吸。滚烫的泪珠砸在试卷上，留下深色的坑痕，像我此刻破碎的心。

我又想放弃了。晚起的时间越来越长，闲聊越来越多。再看见她时，我总慌忙移开视线，像做了错事的孩子。

直到那个匆忙的早晨，我险些迟到，气喘吁吁冲进教室。她抬头，与我目光相撞。我慌忙低头躲避，却在课桌上发现一张折得工整的纸条。展开，是一行行清秀的字迹：

“见字如面。我不知道你正经历怎样的艰难，但请相信，每条舟都有一条属于它的岸。河流或许黑暗，桨声或许孤独，可你划过的每一寸，都在接近光。别怕身后的风雨，既然选择了地平线，留给世界的便只能是背影。我们都在自己的航道上，互为灯塔，也互为彼岸。”

那一刻，漆黑的河水忽然澄澈如镜。阳光刺破岩缝，在水面洒下跃动的金箔。遥远的对岸渐渐清晰——那有春风拂过新绿，有雏鸟试啼，有整个苏醒的世界。

我颤抖着握紧木桨。水声清脆，惊起万千星光。小舟如初醒的婴孩，开始笨拙而坚定地向前。每一次划桨都用尽全力，纵然风浪将至，我也学会迎着暴雨调整方向。

如今，阳光漫进窗棂，两支笔在纸上沙沙作响，像两艘并行的舟。我们不再追问彼岸还有多远——因为在彼此照亮的航程里，我们，已然互为彼岸。

语文学习中的创意火花

◎初三(15)班 柳雯馨

空山花落，月影徘徊。指尖摩挲着《红楼梦》的纸页，苍白的文字在眼前铺展。执钢笔，轻叩纸面，漫开一圈浅浅的墨痕。

我是这次艺术节的导演，原本顺风顺水的筹备工作，却在核心要求前卡了壳：要求与名著结合，更要兼具创意。我捻着钢笔杆反复思忖：经典之所以为经典，恰在其不可复制的韵味，这般厚重的底蕴，该如何创新才能不亵渎原味？

正当我迷茫无助时，友人打来了电话，得知我的困难，她笑着建议：“经典是定格的风骨，可解读经典的人是鲜活的呀！我们不妨试试改编，让经典照进当下的鲜活！”迷雾被撕开，她的话语如天光破云，让我窥见了天光。

在选择服装时，我刻意摒弃了林黛玉标志性的素白裙衫——那抹白太过沉重，满是化不开的悲戚。我为她选定了一袭桃红罗裙，毕竟在泪湿帕子、愁绪满怀之前，她亦是灵秀鲜活、才华横溢的少女。在选择造型时，我按传统给湘云盘上发髻。友人制止了我：“这般洒脱不羁、爱说爱笑的性子，怎该被闺阁礼仪缚住？不如梳个高马尾，又飒又灵动。”我心下豁然一动，顺着她的思路勾勒轮廓：松垂的发丝随动作轻扬，果然更衬出湘云的活泼热烈。“这才是真正的湘云。”我想，“大概创意就是这样。”

剧本的稿纸越叠越高，我在创意中找到了感觉。钢笔簌簌地响着，大观园的万紫千红都灵动

了起来。

活动开始了。光华流转的舞台上，宝钗一袭天青长裙，“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的吟唱伴着肆意的笑声，是那端庄女孩被压抑的青春。湘云喝酒插花，是闺阁少女真情的流露。最精彩的是谢幕。当秦氏携着尤氏的手，唱着跨越生死的友谊时，我听到了台下的惊呼。当迎春走到中央向观众挥舞手臂，我看见了洒在静穆二姐身上的光。当宝钗亲自将火红盖头放在黛玉头顶，转身拥抱湘云；当宝玉身边的人终于是那“木石金缘”时，我看见前排老师的眼中流转的泪光。当晴雯戴着墨镜优雅躬身，台下的掌声轰然雷动，经久不息——这一刻，我真切尝到了创意带来的圆满，那是让经典与当下共鸣的极致喜悦。

创意的思维就如同闺阁女子，不走出那片天地便会永恒静默。月光明亮，花落满城，我从这次语文习活动中真切感受到了创意的火花可以点燃苍白的文字，绽放属于我们的烟火。



十年后，我回到初中母校

◎初一（4）班 叶泽一



正如孔夫子说的那样：“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眨眼间，十年时光转瞬即逝。

我早已成年，成为了一名光荣的消防员。没想到，我会以这

样的方式回到初中母校。

一日清晨，本市半边天都泛着红光。我与战友正进行着日常训练。突然，多日未响的警铃射出吓人的红光。“有火情，快上车！”四队队长大吼。路上了解到，因某班课代表操作不当，导致作业扫描机反复搓纸失败而起火，而起火地点就在我的初中母校。我迫切希望消防车会瞬移，直接到达失火地点。

到了学校后，队长直接带上队员冲向火海，

而我的任务是切断电源。不料到达办公室前的一瞬间，作业扫描机乃至下面的微波炉全部炸开，办公室内的“周周乐”数学练习卷及“福利”全部成为了助燃物，在火海中肆意地跳舞。眼见任务无法完成，我直接踹开旁边的消防柜，取出灭火枪，拧消防栓的时候，滚烫的铁将隔热手套烤得滋滋冒烟，作为新手的我，在浓烟与热浪的侵入下，不堪一击，竟倒下了……再次醒来，队长告诉我，火势平息了。我不禁松了口气。

身体恢复后，我又回到母校进行了一次关于消防安全知识的讲座。傍晚，讲座结束，校园的天也变成了温和且迷人的金黄色。这次讲座，我讲解得像海浪一样富有激情，学生们听得像海绵吸收水分一样如饥似渴。

“居安思危，戒奢以俭”。这一次，我以消防讲师的身份回到母校，给学弟学妹们上了一堂安全课。希望他们学以致用，与母校的老师们一起守护校园安全，快乐无忧地学习。

.....
(接第 46 页)

而《红楼梦》的大梦，远不止是宝黛爱情的悲剧，也不止是贾府的兴衰史，它是一场关于生命、关于文明、关于存在的终极之梦。曹雪芹以“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开篇，将自己的人生感悟与对时代的思考，都融入了这场大梦之中。他写贾雨村的“葫芦僧判断葫芦案”，揭露了封建官场的黑暗与腐朽；他写王熙凤的“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道尽了人性的贪婪与虚妄；他写大观园的诗酒年华，也写大观园的凋零破败，见证了一个封建王朝走向没落的必然命运。

这场大梦的终极，是“空”。但这“空”，不是虚无，不是绝望，而是对繁华落尽后的清醒，是对生命本质的回归。顽石重回青埂峰下，空空道人抄录下《石头记》，所有的悲欢离合、盛衰

荣辱，都成了过眼云烟。黛玉的泪，流尽了前世今生的情缘；贾府的梦，醒在了盛衰荣辱的轮回里。而《红楼梦》的深意，便在于它让我们在别人的故事里，看见自己的人生——我们都曾是灵河岸上的绛珠仙草，渴望着甘露的照拂；我们都曾是大观园里的儿女，沉醉于繁华的梦境；我们也终将面对“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结局，在大梦醒来之后，思考生命的意义。

林黛玉，在她以一生的悲戚，完成了一场灵魂的坚守；《红楼梦》的伟大，在于它以一场大梦，道尽了人性的幽微与生命的终极。当我们合上书卷，仿佛还能听见潇湘馆的竹影婆娑，还能看见黛玉荷着花锄缓缓走来，她的眼泪，不仅流在了红楼的梦里，也流在了每一个读者的心中。

青春的颜色

◎初一(1)班 华子昕

月光如水，斑驳地洒在草坪上。我与朋友并肩躺在星空下，一颗颗数着天上的星星。她忽然侧过脸，轻声问我：“你说，青春是什么颜色的？”我一愣，思绪飘回了那些闪光的日子。

青春是懵懂的青绿色

刚踏入初中校园的那个早晨，空气里弥漫着青草和书本的味道。面对一双双陌生又好奇的眼睛，我攥紧了书包带，加快脚步走到座位上，有些不安地打量着周围。

一个清脆的声音在我身旁响起：“你好，我坐在你旁边！”

“你好！”

一声又一声的“你好”，像投入心湖的石子，在教室里漾开圈圈涟漪。我的初中生活，就这样带着一丝青涩的甜，开始了。

青春是温暖的橘黄色

新的校园里，我像一株慢慢舒展开叶子的植物，按照自己的节奏寻找着合拍的伙伴。缘分的转角，总是不期而遇。

那天阳光很好，我正靠在门边享受午后的暖意，一个抱着厚厚一摞竞赛辅导书和班级名册的姑娘匆匆走了进来，怀里的书不小心滑落了几本。我连忙弯腰帮她捡拾，抬头时，我们的目光在空中相遇，几乎异口同声地说：“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

就这样，我认识了她。后来我才知道，她是邻班的班长，不仅成绩常年稳居年级前列，还牵头组织了好几个学习互助小组。我们很快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每天一起在食堂分享午餐，在走廊上聊心事，她还会把整理得工工整整的笔记借给我，耐心给我讲解难懂的数学题。那些只有我们才懂的小秘密，被阳光晒得暖融融的。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遇见身为学习班长的她，就像遇见了一束温暖的光，让我的青春染上了一层明亮的橘黄。

青春是热烈的红色

如果说青春有一抹最浓墨重彩的颜色，那一定是运动会上的红色——那是汗水浸透的颜色，是呐喊点燃的颜色，是集体的心跳共同擂响的颜色。

发令枪响，红色的跑道上，我们是离弦的箭。跌倒了，膝盖擦破了皮，也会咬着牙立刻爬起，因为知道，自己的背上承载着全班的目光。接力赛的最后一棒，看着队友递来的带着体温的接力棒，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跑，再快一点！

赛场外的声音从未停歇。那是跳高场边，为每一次成功过杆的欢呼；那是长绳队旁，为每一次默契配合的呐喊。“加油！加油！”的声音此起彼伏，将每个人的力量紧紧地拧在了一起。

这种热烈，无关名次，只关乎那份纯粹的、为了共同目标而燃烧的激情。那一抹红色，是青春最耀眼的底色。

青春，或许本就没有一个固定的答案。它是我们亲手调出的调色盘，懵懂的青绿色晕染了初见的欢喜，温暖的橘黄色点亮了相伴的日常，而热烈的红色，则是那段时光里最滚烫的印记。

每一种色彩，都是一段闪闪发光的回忆。它们交织、融合，最终绘成了我们独一无二的、关于成长的青春画卷。



青春的乐章

◎初一（5）班 徐伟泽

在人生的长河中，青春是一段最为激昂的旋律，以它特有的热烈奏响了生命的乐章。在这乐章中，每一个音符都跳跃着青春的节奏，氤氲出新生的气息。

青春是一首热烈的进行曲。

体育节，校园的大操场上，我们挥洒汗水，在阳光下，迈步跑向全新的未来。同学们笑着，闹着，熟悉着，成长着。科技节，学子在仙外的舞台上绽放光芒，用拼搏弹奏出荣誉的隆重。读书节，我们奋笔疾书，宁静中透析出美好，每一串语段的阅读都像是在进行曲中添加了新的音符，让旋律更加丰富，动听。

青春是一首宏伟的交响诗。

演讲节，少年以自己铿锵有力的声音传递着能量，在校园的礼堂里，我们共同演绎着属于我们的青春故事。艺术节，灯光璀璨，我们或朗诵，或歌唱，或舞蹈，每一个动作都满载自信。我们的梦想在这里起航，我们的希望在这里绽放。这宏伟的交响诗，记录着我们的成长，见证着我们的蜕变。

青春是一首柔和的小夜曲。

外语节，我们放开眼光追寻世界的不同，如同小夜曲中轻柔的旋律，让我们放松下来，感受

文化的美好。在这里，我们点亮了人生的三个声调：思考，探索，创新。

青春是一首旺盛的生命赞歌。

漫步于仙外的每一个角落，我们都能感受到生命的蓬勃。春天，百花齐放，那是生的高歌；夏天，绿树成荫，那是长的独唱；秋天，落叶纷飞，那是静的间奏；冬天，霜封土地，那是收的尾声。由含蓄走向热烈，在蜕变中成长，这就是青春的模样。

在初中校园生活中，我们共同谱写着属于我们的青春乐章，起伏的旋律里有欢笑，有泪水，有成功，有挫折，有深刻，有释怀。但正是这些经历，让我们的青春更加丰富多彩。

青春是一段美好的时光，一支独特的乐曲。珍惜这不复再来的青春，用心去聆听，用心去演奏。无数仙外学子将青春的身影化作独一无二的一个个音律，回响在这片热土上。在未来的日子里，当我们回首往昔，青春将会是我们最宝贵的记忆，青春的乐章将永远激荡在我们的心中。



格罅听春

◎初三(14)班 汪木子萱

笔未动，格已裂；我等的是分数，春等的是野草。

——题记

作文纸的格子如密不透风的墙，我的文字在横平竖直里撞得生疼。我一次次举起笔，却总在“等一个更稳妥的句式”里颓然放下——等想明白老师要的是“转折”还是“升华”，等确认例证能否精准扣题，等格子外那道看不见的分数标尺对我点头。原来，最先给文字套上枷锁的，从不是考纲，而是我自己那句——“再等等！”

“自由”二字，于是成了裹着无形枷锁的舞者；它在纸格间辗转旋转，却始终踏不上心跳的鼓点。

可我明明记得，语文本应是灵魂的自然吟唱，是课桌上随手漫书的短诗——“春风不度玉门关，我笔自开桃花源”。那时我从不问这句到底值几分，只觉得胸腔里有一阵野风奔涌，必须先于雨点，仓促又热烈地落在纸上。

后来我们渐渐长大，学会把“等”字用得娴熟：等雨停，等公交，等下一次阶段练习落幕，等周末补完最后一节网课，等一个所谓的“恰当时机”，再提笔写真正想写的句子。我们把日子像标准化作文般裁成三段式的“总一分一总”，把亲情、热爱和疼痛都逐一编号归档，搁在“有空再拆阅”的角落。于是，文字的温度在漫长的等待里被晾成标本，父亲日渐沙哑的声音、母亲整理旧照时微微颤抖的指尖，都在无数个“下次再说”里，慢慢褪成了旧纸般的灰黄。

直到某天，我在一本旧范文集的封底，摸到了夹在里面的一页草稿纸。上面是当年自己偷偷写下的字迹——“我们的一生都在等待，可春风不会等我们把修辞打磨完美，才肯吹绿江南。”

那一瞬，我豁然明白：原来文字与人生共用一条河床，等待的淤泥早已同时湮没了两者。

如果始终在等，我们等不来李白“仰天大笑出门去”的酣畅，也等不到苏轼“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旷达；他们之所以成为李白、苏轼，恰好在于——不等。不等“金榜题名”再纵笔写诗，不等“风波平息”再踏风上路，不等“岁月静好”才举杯痛饮。

于是我回到那张被格子囚禁的稿纸前，在页边最狭窄的一行里，写下第一株“野草”：“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写罢，我听见纸页轻轻裂开一道细缝，冰封的河面被破土的春芽顶破。那一刻，我明白——真正的文字从不在规整的格子里生长，它们只会如野草般，在“不再等待”的石缝罅隙里，先痛痛快快地探出头来，再替我们翠绿整个春天。

自我的觉醒

◎ 初一(13)班 陈徐旻

“起床了！”妈妈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梦乡，刺眼的阳光透过窗帘缝隙照在我的眼上。我眯着眼，不耐烦地皱了皱眉。

“快起来，早饭马上又凉了，再不起上学要迟到了。”

“知道了！我不是起了吗？”

我烦躁地朝门口吼了一句，妈妈的催促声戛然而止，门半掩着，她无声地退出了房间。

“来不及了，我先走了！”

时间距离早读只剩二十分钟，我随手抓起一个包子叼在嘴里，两只脚忙不停地换着鞋子，一只手挂书包，一只手抓外套。

“今天天气预报会有雨，记得带雨伞！”妈妈絮絮叨叨的声音又传入我的耳朵，我抬眼看了看万里无云的天空，头也不回地走出家门。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放学铃声响了。人潮一波波地涌向门口，凌乱的脚步声和嘈杂的喧闹声搅作一团。“糟糕，下雨了！”我心头猛地一沉。

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砸下来，身边的同学陆续被家长接走，只剩下我抱着书包在滴水的屋檐

下踌躇。妈妈不会真不来了吧？我咬着嘴唇，心里七上八下。我早上那样对她，她肯定生气了。一道闪电划过天幕，如同一条鞭子抽向天际，也猛地抽醒了我的混沌心。白光过后，借着路灯昏暗的光，我隐约看到一个身影举着伞狂奔过来——是妈妈！

她跑得很急，一只手牢牢撑着伞，一

只手用力向我挥着。溅起的泥点子弄脏了她的鞋面和裤角，雨点毫不留情地扑打在她的身上。她的身影渐渐清晰，我快步上前，一把挽住了她的胳膊。

“等很久了吧？”妈妈气喘吁吁地将伞照在我的头上，把我整个人都罩在下面。

“没事，还好。”我们并肩打着伞回家。妈妈身上的热气混着雨水的湿气，氤氲了我的镜片，眼前的一切变得模糊又温热

回家的路上，我没有像往常一样，戴上耳机隔绝外部的声音，而是和妈妈讨论今天班级里发生的趣事。妈妈也笑着跟我抱怨着今天的菜价又涨了，新买的快递怎么还没到……细碎的话语在雨幕里流淌，竟比平日里的流行歌曲还动听。

回到家，我主动帮助妈妈盛饭盛汤，摆好碗筷。洗碗时，主动帮助她打下手，还顺便给绿植浇了水。水珠顺着叶片滚落的瞬间，我似乎忽然就懂了。爸爸经常出差，妈妈不只需要上班，还要照顾我和打理家中的一切琐事——那些我从来我没放在心上的柴米油盐，原来都压在她的肩上。

我想起自己从前的模样，她跟我说一句都懒得听，她的叮嘱我总是左耳进，右耳出。可是我说随口提过的喜欢的菜，她却总能记得，变着花样做给我吃。原来，这世上真的有人会无条件地爱着你，包容你的所有任性和坏脾气。而我那些脱口而出的不耐烦，不过是仗着她的偏爱，肆无忌惮地挥霍和伤害罢了。

第二天清晨，闹着一响，我就立即起床了。离开的时候，我挥了挥手：“妈妈，再见！”我抬眼望了望时钟，比平常早了十五分钟。

“东西都带好了吧？”妈妈的声音再次在身后响起。

“放一百个心吧，我昨晚就收拾好了！”我笑着转身，阳光照耀在书包旁边的金属伞柄上，折射出一道温暖而又耀眼的光。



蓄力

◎初二(7)班 吉骊文

料峭的春风吹散了浓郁的雾气，炊烟升起，飘荡在清晨的天边。

我坐在床边，盯着窗外火烧似的朝霞，心中升起一丝烦躁。连续几日的乒乓球比赛折磨着我的肉体，决赛的失利更是令我身心俱疲。窗边，还未发出新芽的枯枝纠缠在一起，我心乱如麻，不禁怀疑：“我真的适合打乒乓球吗？”

房门吱呀一声被推开，婆婆站在门口，脸上挂着憨厚的笑：“元元，起来啦？陪我出去散散步！”说着，就走进房间，用她黝黑粗糙的手拽住我的胳膊，不管不顾地将我拉出了房间。

门外，寒风凛冽。我将手缩在袖子里，冷得瑟瑟发抖。不知不觉间，我们来到了村中的凉亭下，抬头望天，大片的绿叶铺满亭顶，层层叠叠，散着微光。微风拂过，绿叶泛起一阵波澜，又很快地归于平静。这绿色的海洋间，缀着星星点点的白花，毛绒绒、皱巴巴的，如同初生的蝴蝶，将要展开羽翼了。“这是葫芦，你上次来说想要，婆婆就种了。”婆婆说。我轻轻点了点头，沉醉在美景中。“这葫芦啊，也是神奇，一整个冬天蔫哒哒的，我还以为要死了呢！春风一吹，它又活动起来，还开出花了！人家呀，积着力气呢！”她看着我，脸上挂着憨厚的笑。我重新审视这株葫芦藤，绿叶扇动，似是在嘲笑冬天的无能，白花轻颤，好像正唱出生命的赞歌……

我忽而明白：人的生命中，难免遇到困难，与其沉浸在痛苦之中不能自拔，不如积攒力量，等待机会，开出最美丽的花。

和煦的暖阳透过葫芦叶，投下点点光斑，照亮了地面，也照亮了我茫然的心。

球拍的拍柄被汗水磨得圆润泛黄，球鞋换了一双又一双，又是一年春，这一次我不再是台下失落的观望者，而是领奖台上光鲜亮丽的冠军。我站在领奖台上，胸口挂着沉甸甸的，无数汗水与泪水凝结而成的金牌。这一次，我的努力开出了最美的、最耀眼的花。





今天真好

◎ 初一(6)班 张玮彤

今天，真好！我第一次尝试做花灯，竟然获得了大家的点赞。

这个冬天，学校要举办花灯展，让同学们用环保材料制作花灯。我向来喜欢看花灯，每年元宵佳节，夫子庙秦淮河畔的灯盏我都会去细细观赏。彩纸折的莲花灯亭亭玉立，竹条扎的兔子灯憨态可掬，那摇头晃脑的财神爷大灯笼更是喜庆热闹，每一盏都藏着我对花灯的喜爱。今天早上，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笑着说：“小张，你不是也喜欢看花灯吗？做一个吧！”我连忙摇头摆手，语气里满是慌张：“不行，不行……老师，我手笨，肯定做不好。”

下午三点钟，路过美术教室，我无意间瞥见玻璃柜上摆着一盏未完成的花灯，脚步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那是多么好看的一盏灯啊！粉色的灯罩半掩着，蓝色的灯座精致小巧，夕阳的余晖透过还未粘牢的纸片，在雪白的墙壁上映下零碎的光影——如星星在天幕中闪烁，如丝带在微风中摇曳。柔和的光晕漫过指尖，也漫进了我的心里。忽然，一个声音在心底轻轻冒了出来：如果你试试呢？

我下定决心，今晚就动手制作。我翻出家里几个废旧的玻璃瓶，一扎细铁丝，还有几张米白色的宣纸。纸张裁不直，没关系，我抚平褶皱重

新裁；铁丝弯得不够圆，不碍事，我一点点校正弧度；连接处不小心断开了，不气馁，我抹上胶水耐心粘牢。我本想在纸上画一枝雪中绽放的腊梅花，可笔尖落下，却成了一团模糊的墨痕。干脆换个思路！我拿起刻刀，小心翼翼地在宣纸上镂刻出细碎的花纹。刻刀太锋利，一不小心划破了手指，渗出血珠，我贴上创口贴，咬咬牙，继续埋头创作。夜晚静悄悄的，只有台灯的暖光笼罩着书桌，时间一分一秒地从我指尖溜走，我手中的花灯，也在一点一点地焕发生机。

花灯展出的那天，我的作品被挂在了展厅的一个小角落。C位的花灯个个亮眼：有的用料讲究、做工精致，有的图案栩栩如生、跃然纸上，有的科技感十足、自带声光特效。我的花灯没有绚丽的色彩，也没有夺目的设计，朴素得像角落里的一抹微光。可渐渐的，不断有人在我的花灯前驻足：“哇，这灯好雅致，灯光透出来好柔和，有种朦胧的美感。”“用玻璃瓶做底座，真环保啊！”躲在墙后的我，听着这些夸赞，嘴角忍不住上扬，心里甜滋滋的。

原来，很多事情不是我们不会做，而是从一开始就否定了自己。一旦鼓起勇气尝试，哪怕不够完美，也是一种成功。

今天真好！好在我终于勇敢地迈出了第一步，好在我在尝试中完成了成长的蜕变。是啊，生活中的每一次突破，不都是在一次次尝试中积累，最终绽放光彩的吗？

春藏南京，青藏岁月

◎初三（14）班 许浩然

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

春，人间美好的情感难道不是都寄托于此吗？它有许多别样的韵味，值得我们慢慢品味。

春藏在南京的大街小巷里。

鸡鸣寺的樱花，是春的具象化。

行走在那一条樱花大道上，举目四望，唯见鸡鸣寺佛塔的一角在樱花的环绕中突围而出，粉白的花瓣是南京写给天空的短笺。风起，伴着不绝铃声，笺纸飞成雪，再静静地落在泥土的芬芳里。“从土里长出来的，终将归于尘土”。人的短暂一生，也应如这樱花般绽放自己。

烟火气里，同样也藏着春味。

好久没去去南湖吃“七头一脑”了。给一片春色浇上麻油，恰似给记忆加了一层显形液。隔壁桌的老婆婆端着菊花脑汤，对我咧嘴笑：“小伙子，不吃苋菜？错过今年，就要等下一个轮回喽！”她漏风的嘴里闪着光，像《老人与海》里圣地亚哥的空桨，载着一整个空荡而饱满的过往。我突然懂了，青春的返场，无关容颜，只在舌尖的那一抹青涩。

夜登紫金山，路灯隐约照见石阶缝隙里窜过的壁虎，尾巴短得恰似我剩下的初中时光。城市的灯火在我脚下铺开，像打翻的星盘，我伸手去捞，却只捧得一掌冰凉的夜露。耳边响起了那首《Starry Starry Night》，鼻子一

酸：原来整个南京，不过是春天借给我们的一只巨型转盘，转到“少年”一格时，叮一声，时间就到站了。

春天，她是“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的生机；是“风定花犹落，鸟鸣山更幽”的雅致；是“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的意趣。我爱你的热烈，如桃花影落，皓月下牡丹花旁伊人的憔悴心事；我爱你的恬静，如清风过处，土坡上萱草花畔的孤云独去闲。古今多少人，将自己的美好祝愿、毕生追求，融于春景、化于春意。春天短暂，人生苦短，青春却如诗句一般闪耀。

现在的我们，总是想变得成熟。等我们长大，才发现我们最渴望的，是童年的两小无猜，少年的纯真美好。于是询问春天：“可否许我再少年？”我们奋力前进，少年的心却如同逆水行舟，总忍不住回望过去——可回望之后才懂，少年的珍贵从不在“重返”，而在“留存”。

因此，如果春风真有怜花之意，那么请她许我——不必再少年。只许我还能有心，在花和泥土的芬芳里，听着梧桐树的根须在地下生长。珍惜当下，不负韶华。愿我们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这个冬天 注定不寻常

◎初一（15）班 陈锦欣

我，一只边境牧羊犬，跟着主人驻守北疆边防，一晃便是五个春秋。主人是一名边防战士，他总说，守好这里，就是守好身后的万家灯火。

今年的冬天，注定不寻常。

雪，大得罕见，将天地搅成一片混沌的白。气温一直徘徊在零下二十度以下，推开门的刹那，寒风裹着冰碴子撞过来，锋利得像要割碎我的皮毛。“巡逻了——”主人的声音从棉帽里钻出来，依旧沉稳有力。雪沫子被狂风卷着，狠狠砸在身上。我冷得直打颤，却不敢停下脚步——只有不停跑动，才能让嗅觉保持敏锐，捕捉风雪里任何一丝异常。主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跟在身后，每一步都踩得扎实，像风雪里伫立的界碑。他忽然停下，从怀里掏出一个还带着体温的暖水袋，小心翼翼地塞进我的背心。暖意瞬间漫过四肢百骸，我顿时充满了力量。

忽然，一股陌生的气味混着寒风钻进来——劣质烟草的呛味，裹着金属的冷硬气息。我立刻绷紧脊背，低沉的吼声冲破喉咙。主人的神经瞬

间紧绷，对讲机里传来急促的呼号，战友们的脚步声很快从四面八方汇集，子弹上膛的脆响，在风雪里格外清晰。我领着大家，顺着气味翻过陡峭的山坡。雪窝深处，一缕微弱的炊烟正袅袅升起，暴露了偷越边境的毒贩踪迹。主人压低声音，做了个包抄的手势。战友们如猛虎扑食，猛地踹开帐篷门。毒贩们瞬间慌作一团，有人摸向腰间的枪，我纵身跃起，死死咬住他的手腕，任他怎么踢打，都不肯松口。不过片刻，这群不法分子便被悉数制服。

押着犯人回哨所时，夕阳正缓缓沉落，把连绵的雪山染成温暖的橘红。雪花依旧在飘，我却一点儿也不觉得冷了。后来，我和主人都领到了荣誉奖章，小小的奖章挂在我的项圈上，沉甸甸的，那是风雪与忠诚的重量。

对我和主人而言，这是注定不寻常的冬天——我们用并肩的身影，守住了边境的安宁，也守住了身后那片万家灯火。

.....
(接第7页)

小心翼翼地展开，上面的数学公式有些模糊，而纸的背面，竟多了两个刚劲的字——“加油！”

风又吹落一片枯叶，恰好落在我的作业本上。叶脉的纹路细细密密，像极了付老师在黑板上画过的坐标系。远处的操场上，初一的学弟学妹们

正打着球，清脆的欢笑声惊飞了停在梧桐树梢的麻雀。我忽然想起教语文的朱老师说过的那句话：“校园里最美的不是风景，而是看风景时，陪你一起长大的人。”

致我的主人

◎初一(9)班 杨若桑

2025年的冬天，我们的故事悄然迎来了尾声。

还记得我们的第一次相遇是在十年前那个被蝉声浸透的夏天，那时的我刚刚两个月，活泼好动，眼睛像黑宝石一样亮晶晶的，世界在我眼里是一张等着我去探险的地图。那时你三岁，用肉肉的小手轻轻抚摸我毛茸茸的小脑袋，我闻到你的指尖带着香香的薯片味道。从那天起，我的世界就只有你了。

而如今，我好像有点追不上你了，这具身体也开始不听我的话了。这个冬天似乎也比往年更冷、更难熬。我趴在窝里，连走到阳台晒太阳都觉得好累。感觉我只要一闭上眼，就再也没力气睁开了。

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来得特别早，当第一片雪花落下时，你趴在窗前欢呼雀跃。你央求父母带我去看雪，他们微笑着答应了。你兴奋地拉着我跑进了雪地里。你故意踩在蓬松的新雪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我的爪子顿时感到一阵刺骨的寒意，凛冽的风像针一样扎进我的毛发里，身体的每一个关节都像生锈的齿轮般艰涩。可是，你笑得那么开心，脸庞红扑扑的，我怎么舍得让你看见我的疲惫呢？你咯咯笑着来追我，雪花落在你的睫毛上，真好看。我努力朝你摇着尾巴，在雪地里踩出一串歪歪扭扭的脚印。你一把抱住我，“点点，你永远是我的好朋友！”你喊着。

你的怀里可真暖和呀！我把鼻子埋进你的衣领，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是我最熟悉的味道，我要把这个味道记得久一点，再久一点。我忽然想再像小时候那样陪你疯一次。于是，我用尽最后的力气在雪地里打滚，钻进雪堆又钻出来，把自己弄成了一个滑稽的雪娃娃。你笑得前仰后合，蹲下来替我拍掉身上的雪，拍着拍着，你的动作慢了下来，笑容也凝固在脸上。你终于发现了——我的脚步越来越沉重，我的身体无法控制地颤抖、摇晃，我的呼吸比雪花落地还轻。你仔细拂去我

脸颊上的雪，动作轻柔得像是怕碰碎什么。我微弱地叫了两声：“汪，汪！”你的眼泪毫无征兆地掉下来，落在我的鼻尖。你紧紧抱住我，抱得很用力。

十年，对你而言是从童稚到青春的路程，对我，却是生命的全部。我会记得你给我的所有幸福时光：你用压岁钱偷偷给我买零食的窃喜，你把我藏在书包里带我上学时的提心吊胆，你考试失利抱着我哭时眼泪鼻涕蹭了我一脸的狼狈，还有每天你去上学后，我都会站在路口张望很久的等候……十年，原来这么快！

最后的时刻，我抬起鼻子，轻轻碰了碰你的掌心。世界突然安静下来，只剩下你心跳的声音，那么熟悉，那么温暖。十年前，正是这个声音，陪着我度过了离开母亲后的第一个夜晚。

雪还在下，我越来越冷，你的泪水却滚烫，一颗一颗，落在我渐渐冷却的身体上。别哭啊，我的小主人。你看，雪花多美呀，像极了那年夏天，阳光透过梧桐树叶，在我们奔跑的小路上洒下的光影。

天色慢慢暗下来，像一场很长很安静的晚安。再见了，我亲爱的小主人。

你要好好吃饭，好好长大，下雨天记得带伞，冬天要穿得暖暖。

希望在每年第一场雪落下的时候，你会想起——曾经有一只叫点点的小狗，很爱很爱你，用尽一生陪伴你。

我叫点点。

这就是我，爱你的全部方式。



枫叶知秋，我亦知秋

◎初三（10）班 于子轩

庭院里的枫树又飘起了落叶。因特殊缘由，去年回到久别的老家时，早已是物是人非。奶奶的太师椅在屋檐下轻轻晃着，竹椅腿与地面摩擦，发出细碎的吱呀声，像一首悠悠的老歌。

去年深秋放假后，我回老家，奶奶望着满院纷飞的落叶轻轻叹气。她说，这枫树是你爷爷亲手种下的，如今啊，叶子落得一年比一年早了。小时候我常年住在外婆家，极少回奶奶这边。望着她枯瘦龟裂的手指抚过粗糙的树皮，指尖在我儿时歪歪扭扭刻下的“福”字上微微一顿，那力道短暂却真切，像是在岁月长河里，固执地刻舟求剑。

那天午后，我突发奇想，要把这些枫叶做成书签。奶奶听了，欣然应许。她找出爷爷生前用过的竹篮，戴上老花镜，一片一片挑拣成色最好的枫叶，轻轻放进篮中。理好枫叶，又抬手掸去叶上的浮尘，她忽然开口：“你爷爷没读过多少书，却总说，枫是秋天的信使。枫叶落了，秋天就真的来了。可惜啊，这信使，也好几年没好好过来了。”

不知怎的，今年的枫叶落得格外从容，全然不似奶奶往日唉声叹气时那般仓促。竹篮里的枫叶静静躺着，风穿过枝叶的缝隙，捎来邻家飘溢的桂花香。阳光洒落，叶片薄得透亮，其中一片的脉络，竟像极了奶奶手上纵横的纹路，在金黄的光晕里清晰可见。

我们村的水土，是出了名地养人。“一方水

土养一方人”，这话真的半点不假。日子一晃而过，我竟发觉自己的胃口好了许多，总惦念着多吃几口奶奶做的饭菜。明明是寻常的油盐酱醋，经奶奶的手一做，却总觉得多了几分说不出的滋味。

夕阳西下时，我捧着一盘飘着桂香的糕点，坐在门前的台阶上。看左邻右舍三三两两从眼前走过，看儿时一起玩儿水的伙伴，早已褪去稚气长成了挺拔的少年，也听巷子里传来几户人家的闲谈，或是念叨儿女的忙碌，或是感慨生活的变故。我只有秋日才能回来小住，一年年这般看下来，总觉得好像什么都没变；可真要细细打量，又恍惚觉得，什么都悄悄变了。

终于到了要告别的那天，我和父母都起了个大早。我拾起一枚精心挑选的枫叶书签，轻轻夹进了奶奶常读的佛经里。奶奶望着我，眉眼弯弯地笑：“叶子并没有真的落，它只是换了一种方式，陪着这棵枫树。”我忍不住打趣她：“奶奶，您不过是个小学语文老师，怎么总爱说这些像谜语似的话。”话音落下，我和奶奶相视而笑。其实我心里何尝不明白，她话里藏着的那些温柔与念想。

一阵风掠过，残叶卷起竹篮里散落的枫叶，打着旋儿轻轻落在地上。一片片枫叶，藏着一段段回忆，随着时光慢慢沉淀，酿成了比陈年美酒还要醇厚绵长的香。

我曾惋惜，自己不是一片枫叶，无法猜透秋天的心事。可随着时光缓缓流淌，年轮一圈圈刻深，我慢慢懂得——原来，枫叶知秋，我亦知秋。





丁香结

◎初二(2)班 常益杰

初春，微雨。天色黯淡，石板路似墨洒在雪白的医院旁。紫白色的丁香正悄然盛放，温煮着细雨和时光。

“扑通”，我扔片药丸在沸水中，看着它冒泡，在水中翻涌。外婆静静地坐在病床上小憩，手里握着一捆线。南京的春很暖和，丁香年年都开。窗外映着些许浅紫，正幽幽吐着香。

月考的红又像丁香的败瓣落满试卷，我捏着卷子走在回家的路上，满街的丁香香得发苦。直到手机震起，妈妈说外婆住院要手术的消息，那一刻，像墨汁猛地泼在白纸上，把我的世界全染成了黑。

一团紫白渗到了墨上，那是丁香，只盛放在石板路两旁。“看来你还没我这个老年人走得快。”外婆的声音从前面传来，阳光暖人得很，今天还陪外婆散步。

“我去那儿坐坐。”她身体很虚弱，看到个椅子就想歇歇。刚坐下来，外婆开始摆弄着手上的那捆线，和我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真好，就坐在丁香下呢。丁香空结雨中愁，没下雨，倒更艳两些。”“哪有？人家的花苞，都是一个个小结，愁着呢。”我回嘴道。外婆手中的线大致有了个雏形，感觉像在编中国结。

“愁，定然是有的。不过谁没有愁呢？连我现在还要为几天后的手术担忧。更别说现在的年轻人了。”说完，她慧黠地朝我笑了笑。低下头，继续编着绳子。

风有意无意地吹着。外婆眯着眼睛，将一根线穿来穿去。有时穿错了还要小心地用指甲扒拉出来。外婆的手不好看，但我第一次见她如此费力地去干一件事，酸涩渐渐涌起。丁香密匝匝地堆着，小小的花瓣微微聚拢。紫白相互交织，似在编织个朦胧的梦境。

手术当天，外婆往我手里塞了个东西，打开

手一看，那捆线变成了个小结，静静躺在我的手心。圆圆的，鼓鼓的，恰如一个小小的丁香结。“结是解不完的，人生的烦恼也是过不完的。”外婆说道。

看着外婆被推入手术室，我攥着那枚丁香结站在窗边，结上的紫白丝线被外婆的体温焐得温热，针脚歪歪扭扭的，是她眼花后一遍遍改出来的。窗外丁香开得灿烂，可那一个个未舒展的花结，像极了揪紧的心，也像外婆藏在结里，没说出口的牵挂。

我摩挲着丁香结圆润的轮廓，指尖划过外婆粗糙的针脚，忽然懂了她的意思——那些解不开的结，不是烦恼的枷锁，是她用爱给我系上的铠甲。握着这枚小小的结，我心里的慌乱慢慢沉了下去，竟生出了等外婆出来、一起面对的勇气。

外婆手术顺利结束。

休养过一段时间后，外婆身子骨硬朗了些，只是有些迟钝。总爱望向窗外发呆。她顶梁柱的任务，也交卸给了我和妈妈。

丁香的花期融进一汪春水，向东流去了。外婆编的那个丁香结仍挂在我的台灯上，照耀着我的文思和梦想，给予我绽放的勇气和力量。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后来，家里的院子也种上了丁香，年年都会盛放。





薄荷的故事

◎初二(1)班 黄彬焱

讲个故事吧!

小时候,喜欢读书,读天马行空的书,像《哈利·波特》《中国神话》《希腊神话》。小时候,家里有个院子,外婆喜欢地,没理由地喜爱,有了空,就要去地里面和植物悄悄话。我也喜欢外婆,没理由地喜爱,有了空就跟着外婆。

院子里有一棵枣树,碗口大小,结过一次果。枣树旁边,有条很细很细的石路,石路和石墙的中间,有两块大石头,一块小石头。石头中间,长着大把植物,不凑近闻,没有味道。

我不喜欢这种植物。因为我和姐姐在夹缝里种过月季,但是月季死了,可那些草依旧那么旺盛。没有人在意这种草,它长得太旺盛了。我偷偷抓一大把,揉成团,再丢到地里。手凉凉的。可是没有用,它们如同野草“夏风吹又生”。

外婆抓了几片“草”,丢进嘴里,嚼啊嚼。我喜欢外婆,没理由地喜爱。所以我有样学样,也抓了几片,含在嘴里。毛毛的、燥燥的、干干的,却也凉凉的。叶片扎嘴,我吐了出来。

院子里有一个木头秋千,很大,上面有顶,能挡太阳。

外婆把我抱到秋千上,自己也坐了上来,摇啊摇,风轻轻的。她讲起了故事:“传说,神农试百草,他试了很多草,”我抢过话题,“我知道,他在试草的过程中也中了很多毒。”外婆继续说“是的,他中了很多毒,但是他通过茶解了大多数毒。可有一次,他吃了断肠草,茶也没了用。在旁边地上,有几株小草,神农想着,反正我也要死了,不如多试一种。索性吃下了小草,却不想,毒被解了。这小草,就叫薄荷,就是我们刚才吃的小草:薄——荷。”

这是外婆的故事,我知道了那草叫薄荷,但我并没有立即喜欢它。

外婆回老家了,因为她的妈妈走了。我想,外婆应该很伤心吧,她没有妈妈了。

外婆不在的时候,妈妈带着我。妈妈不喜欢地,她喜欢花,喜欢插在花瓶里的花。她不会和植物说悄悄话。但是,没有外婆和植物说悄悄话,植物会寂寞的,所以我会和植物说话,蹲累了,就学着外婆,去揪两片薄荷放到嘴里。凉凉的,透透的,好像一汪清水流过全身。

妈妈走了过来,摘了几片薄荷,用手捻出了汁,沁凉的味道在空气中晕开。妈妈将汁抹到胳膊上,见我好奇地看着。“这样可以防蚊子咬”她说。我似懂非懂。

“希腊冥王哈迪斯爱上了精灵曼茜,他的妻子佩瑟芬妮知道后妒火中烧。她把曼茜变作一株小草,长在路边,任人践踏。可曼茜化作的小草身上散发出一股奇异的清香,赢得越来越多人的喜爱,人们亲切地唤它,薄荷。”“所以,曼茜就是薄荷?”故事不长,却很是有趣。薄荷在脚踝摇动,蹭得人痒痒的。

这是妈妈的故事,我知道了薄荷也曾明媚过,我好像有些喜欢薄荷了。

妈妈很忙,我不知道她去哪了。院子里的人又变成了姐姐。姐姐喜欢美,喜欢有情趣的东西。

姐姐拿着水管,手指会掐着口,让水像瀑布一样冲刷着植物。三块石头被打湿了,薄荷叶上挂着水珠,水流冲乱了叶,却又很快恢复细密。

姐姐“大闹绿海”之后,走到那群薄荷旁边,取下几片,放到杯子里,用凉水一冲,细细“品”了起来。

院子外有几棵很大的树,挡住了阳光,姐姐乘着荫,絮絮说起了她的故事。

“北欧神话中有三位姐妹,她们象征过去、未来与现在。未来永远像个长不大的孩子,喜欢在花园里玩。未来有一次在花园里发现了一株小小的草,散着清香。她采下了小草,想送给过去与现在,可是只有一株草,送给谁好呢?现在说她不想要,所以小草最终送给了过去。但是只有

(转第25页)

会飞的树叶

◎初一（16）班 孙慕宸

冷清的病房里，消毒水的气味漫在每一寸空气里。男孩静静躺在床上，瘦得像一截枯木，光溜溜的头顶衬得那双眼睛格外大，却黯淡得没有一丝光彩。他的视线越过冰冷冰冷的窗框，落在窗外那棵绿色的树上。

“查房。”门被轻轻推开，护士的声音打破了沉寂。男孩没有回头，只是哑着嗓子开口，语气平静得像一潭死水：“我还可以活几天？”男孩的声音中带着干静，显然已不期待答案。

“最少也能熬过秋。”护士回答。“哦，那可以看到这树的繁荣到树叶掉落的全过程了。”男孩喃喃着。“树叶为什么一定要落下？”护士转过头来。“难不成还能飞上天去？”男孩反问。

“为什么不能？”护士一笑。“怎么飞？”男孩看着窗外。“等着瞧吧。”脚步声渐远，病房又恢复了寂静。只是这一次，男孩的眼底，悄悄漾起了一点微光。

日子像病房里的点滴，一滴一滴，慢得让人难熬。男孩不再整日躺着发呆，大部分时间，他都支着胳膊，盯着窗外的树。他在等，等一片会飞的树叶，等一个渺茫的希望。

立秋到了，天气变冷，窗外的树从绿色到了现在的一树红色，像一团燃着的火，烧得热烈。

“查房了。”熟悉的声音响起，男孩转过头，眼神里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失落：“没飞。”男孩只是简短地说了几个字而已，护士一震，随即想起什么似的，她笑了，对男孩说道：“明天，明天我就让你看到树叶的飞。”男孩侧过头，他认定护士只是让他开心罢了。可，他依然充满了希望。

第二天，男孩起了个大早，他习惯性看向了窗外，盯着那棵树，看了许久，期间，刮了很多风，落了很多叶，可没有一片是飞上天的。又是一阵风，男孩决定闭上眼睛，可，一片树叶竟脱颖而出，它突破了重围，向上飞去。

男孩顾不得生病，他掀开被子，扶着墙下了床，一步、两步……他跌倒了。“嘿！”男孩艰难地扶着窗玻璃，他看清了那片“树叶”，阳光落在叶片上，晕开一层温暖的金边，上面有一行工整的字：“你要对生活充满希望。”男孩笑了，他笑得灿烂。是的，希望。

只要风还在吹，就总有一片叶子，能飞向天空。

（接 24 页）

一株小草，所以现在与未来啊，就没有小草了。这，就是薄荷。”

这是姐姐的故事，我知道了薄荷还载过亲情，我喜欢薄荷。

薄荷好香啊，但是闻久了也会有些头晕。我喜欢薄荷，没理由地喜爱。世界转啊转，把家转得变了个样，院子没有了。

外婆回来了，她更伤心了，她喜欢土，却没有机会再打理她的土地了。

我还喜欢薄荷吗？我不知道。原来是院子地方，尽是枯叶，土地干裂了，薄荷是最后的绿，却也不见了。

我的弟弟从未见过土地，不是那种打理好的长满草的土，而是湿润的带着土香的刚翻好的土。

薄荷与土退出了记忆，我再也没见过薄荷了；我再也没有吃见过那么肆意，被虫咬过的菜了；我再也没有机会静静地听薄荷的故事了。

薄荷很香，有多少人见过它呢？不是加工过的，不是糖，而是在地里的，有着细细绒毛的，带着土香的薄荷。

我喜欢薄荷，没理由地喜爱。

也许我没有机会再听到薄荷的故事，但我要讲述薄荷的故事。

冬天里的春天

◎初一(14)班 汪璐颖

初中的校园生活有着大大小小的往事，它们被时光封锁成晶莹的琥珀。每每回忆起来那些小事，便如耳畔琤琮之响。若是有了新的感触，便如我的心湖中掠过一只燕，留下的水波荡漾久久不散。

那清音引我回到一个深冬的黄昏，放学之际，我正在校门口等母亲接我的车，正值严冬之际，北风削过街道。明明风并不大，但在这寒冷地季节中，就算是微风，吹在人脸上也犹如细密的针，刺得人脸发疼。我不停地摩擦手心，手却依然冰凉，这情景正好被校门口一侧的一家包子店老板目睹，她便向我喊道：“同学，外面太冷，可以进店里暖和啊！”我见她那般热情，便连声道谢进入，躲进那片暖意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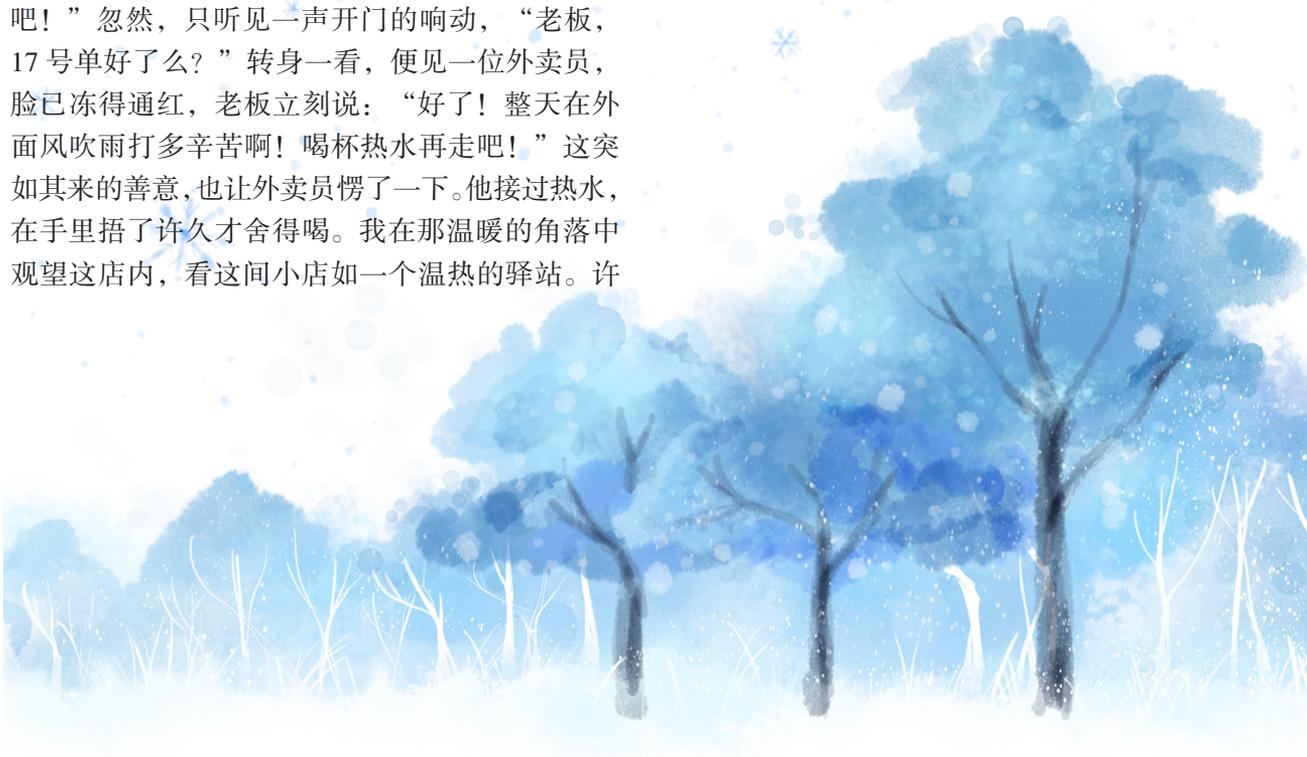
她领我到取暖器最近的地方，并十分熟练地从一旁标有“免费热水”地热水壶中倒了满满一杯热水给我，也许是怕我太拘谨，还补了一句：

“哎！这鬼天气！看把人冻地……喝杯热水再走吧！”忽然，只听见一声开门的响动，“老板，17号单好了么？”转身一看，便见一位外卖员，脸已冻得通红，老板立刻说：“好了！整天在外面风吹雨打多辛苦啊！喝杯热水再走吧！”这突如其来的善意，也让外卖员愣了一下。他接过热水，在手里捂了许久才舍得喝。我在那温暖的角落中观望这店内，看这间小店如一个温热的驿站。许

许多多的外卖员，许许多多的学生及家长在店中进进出出，店里的人无时无刻在变化，老板脸上的笑容却从未改变，始终如一，像一盏温暖的灯。

不知过了多久，母亲的车终于等来了，我匆匆忙忙走出店，刚踏出门，老板便呼唤我：“同学！这是你的……叫‘接送卡’么？”我赶忙回去，拿来一看，不知何时，我的接送卡从包中滑落，而老板手中的正是我的。我拿回接送卡连声道谢，老板脸上便又露出那个我已经熟悉的、暖暖的笑容。

我坐在车上，窗边的风景时时变化，那笑容却在我心里生根。正是这微笑，使我在冬天的酷寒中心却如盛春般温暖，原来冬天最冷的时分，春天可能藏在一间小店、一杯热水，和一个不曾改变的微笑里。它让我在寒风中触摸到温度，让我相信再凛冽的季节，也冻不住人心的春暖，使我深深体会到那一缕：“冬天里的春天”。



这天，我回家晚了

◎初一（9）班 潘时悦



这天，我回家晚了。但是我心里却充满了兴奋与激动。

这天，在期中之后不久，我们开始了分层提优。但是我的拓展作业太难，太难了，以至于我在放学时还做不出来。回家以后肯定没有人有时间教我了。我决定去问老师。

我胆怯地推开门，走进办公室。教我数学的老师不在。可是给我提优的老师正坐在门口第一张桌子旁。

我吸一口气，将作业放在她的桌子上，说：“您好，打扰一下，我可以请教您几个问题吗？我是您提优班的学生。”她缓缓抬头，问：“哪一题？”我说：“第1、2、3小题。”

老师拿出一张草稿纸演算起来。我信赖着她，只是讨论数学，就让我们的心灵之间逐渐

达到了一种美好的境界。我问她：“这里的90是隔板隔出了两个梯形吗？”她念叨着：“绝对不是梯形。”我完全信赖着她，甚至没有发现她做第1题时一个小的错误。

我知道妈妈已然等得着急了。于是我告别了老师，却仍对第3题的解法有些疑惑。得知妈妈还没到，我便又回到了办公室。

没想到，那位老师如此热情，在门口对我说：

.....
(接67页)

听见那些值得珍惜的声音——朋友的一句关心，同学的一次呼唤，班级群里的一个提醒，甚至是一次争吵背后的在乎。

真正的快乐，不在寂静里，而在人声鼎沸中，在朋友的笑声里，在每一句“我在”的回应中。

“我跟别的老师交流了一下，这还真是个梯形！我解第1小问时也有错误。”

她详细地讲明了她的错误，又教我正确的解法。她带我仔细地研究了第3题，去问了其他老师的解法，赞叹道：“整体思想用得真好。”我们得出了一个二元二次的方程。我跟着老师一起消元，降次。旁边的班主任李老师都想给我们拍照了，她不好意思地拒绝了。我想说：“您拍照肯定好看。”却又说不出来。我小学时大人就说我情商低，不善言辞，这大概是真的。

她的错误反而让我更加信赖她了。我感到我们之间的情谊，正在我心中发芽、生长。时间过得很快，办公室里其他老师都离开了，只剩下我们二人。这是多么美好的境界啊！学生做到了“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老师也做到了“诲人不倦”。这不正是千年以前古人心中师生相处的理想境界吗？

老师拿出饼干，盛情地请我吃。我说道：“谢谢，不用了。您能把这张草稿纸送我吗？”于是，我拿着作业和草稿，在暮色中向校门外走去了。这天，我回家晚了，但是我分外高兴。

夕阳给云朵镶上了金边，万物都发出了金光。

那副耳机，我再也没有戴过。

但我心里，却多了一只永远打开的“耳朵”——专门用来听见，那些不愿再错过的、温暖的声音。



遇见你，真好

◎初一(12)班 张莫染

青涩的记忆中流淌着美妙的心曲，热烈的光阴里摇摆着动人的旋律。每每提起她，我的心中总会泛起一阵几乎无缘由的欣喜与自豪，她，就是我的软笔书法老师。

又是一个“十一”小长假，一个全国性书法比赛也随之到来。那时的我对许多书法的细节把握不准，因此妈妈便带我来到了一个集训练习室。我跟着前台老师上楼时，恰好路过一间正上课的教室，我好奇地向里面望去，一下就被一位女老师吸引了视线，她正为一位同学写范字，横平竖直、有力而不失柔美的字，让我深深记住了她，这就是我之前一直想学习的风格。

我来到教室找到位置，离上课还有十分钟，我便翻阅起一本有些旧的《多宝塔碑》，身后突然传来了温柔的声音：“同学，你是第一次来吧，我先看一下你的基本功再带你练习。”听到这句话，我转头看向声音的来源，便愣了一下，随即又庆幸起来。这不正是刚才看到的那个老师嘛，原来就是她来教我。我急忙让出位置，好让她做示范，只见她穿着一条典雅的黑色裙子，上衣的袖子卷起，正巧露出了那洁白纤细的手，嘴角还挂着一抹悠然的笑，双眼像从宇宙中滑落的星子，是那样的热烈而闪亮。随后，她拿起毛笔在墨砚中轻

点了几下，手轻轻摆动，一个个优美而不失刚劲的字便从笔尖流出，它们像一汪湖水沉寂静美，它们如一群孩童，热烈自由；它们又好似无数跃动的精灵，带给我无尽而又独特的温暖。

从那时起，我每天都坚持去练习，一次就是七个多小时，书法技巧越来越娴熟，字也变得越来越美观。还记得我刚接触软笔书法时，总因把握不好字的结构而感到无比烦躁，几乎产生了想要放弃的念头。直到我遇见了这位老师，是她的示范让我沉下心来，一笔一画琢磨技巧；是她的鼓励让我有了信心，勇于站上更广阔的舞台。终于，经过我与老师的共同努力，我作品得奖了，听到这个消息，我无比激动，付出的努力也算有了回报。

亲爱的老师，是你把墨色的温度，揉进了我每一次抬腕的犹豫里；是你眼里的光，让那些横平竖直的笔画，都成了我心里最柔软的印记；是你的鼓励，让我明白无论什么时候都要看向前方，满怀希望就会所向披靡，不停努力，便终将去往属于自己的星辰大海。

亲爱的老师，感恩遇见，谢谢您出现在我的成长时光里。遇见您，真好！



油渣儿

◎初一(11)班 常芸溪

那一年夏天，雨下得特别凶。爷爷坐在褪了色的藤椅里，望着门外密密的雨帘，眼神空得像口枯井。他已经认不出我是谁了。阿尔兹海默症像一块固执的橡皮，把他的记忆纸页从最新的那一行开始漫漫擦回泛黄的童年。

我正蹲在屋檐下，烦躁地刷着手机。屏幕上，小学同学们晒着天南地北的毕业旅行——敦煌的沙、洱海的月、三亚的海风，每一帧都鲜活滚烫，刺着我困在这潮湿老屋的心。爷爷忽然动了。他慢腾腾起身，像一台生锈却记得某个固定程序的机器，径直走向那个被油烟熏成乌木色的碗柜。他的手指在柜门边摸索，有些迟疑，有些笨拙，但最终还是从最深最暗的角落里，摸出了那口黑乎乎、沉甸甸的小铁锅。

锅底结着油垢，硬如他正在失去的记忆。我不再滑动屏幕，只是看着。他舀一勺清水般的猪板油，滑进冷锅，动作有种奇异的专注，仿佛这是他与世界最后、也最稳固的联结。

起初，什么动静也没有。屋里只有雨声，和我心里那阵关于远方的、无声的骚动。不知过了多久，一细极细的“嗞”声，从锅底钻出来。爷爷浑浊的眼睛似乎被这声音点亮了，紧接着，声音稠了，密了，变成一片欢腾的、细细密密的“哗啵”声。他拿起长木筷，开始缓缓地、一圈圈地搅动。那节奏沉稳得像个老船长在掌舵，尽管他的大脑之海早已浓雾弥漫。



香气轰然炸开。那扎实的、滚烫的、带着动物体温的气息，像一把温柔的钩子，瞬间拽住了我飘向远方的神魂。屏幕上的沙与月忽然褪了色。这香气野蛮地撞开我的鼻腔，撞进记忆的断层。童年，是每一个被困在

雨季的午后，爷爷用这香气为我造出的金灿灿的晴空。这香气是我灵魂里最深刻、最生动的味道。而爷爷，在香气升腾的氤氲里，脸上的茫然竟一点点褪去。他盯着锅里翻滚的油泡，嘴唇微动，仿佛在默念着一段失传的咒语。

油变得清亮，脂肪块蜷成金黄的油渣儿。他用漏勺捞起，沥在盘边的白瓷碗里，撒上粗粝的盐花。然后，他转过身，拈起一颗，吹了吹，径直递到我嘴边。他的眼睛看着我，却又像穿过我，看着某个遥远的，他依然认得的身影——也许是童年的父亲，也许是幼时的我。

“囡囡，烫，慢点。”他哑声说那是今天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叫对一个名字。尽管他可能并不确定“囡囡”具体是谁，但他记得，这个动作，这份滚烫的香，是给予“最疼的人”的。

我低下头，含住那颗油渣儿，“咔嚓”一声轻响，酥脆化开，荤香汹涌。那香气像一条温暖的河，瞬间冲垮了我心里那堵由远方、自由和一点点不甘筑起的堤坝。我的眼泪，毫无预兆地砸进碗里，和盐花混在一起。

他终于彻底忘了我是谁，但他没有忘记爱我。他忘记了全世界，却记得油在什么温度会唱歌，记得盐要撒多少才刚好，记得把第一颗最烫也最香的那颗，吹凉了，递给他心里某个最重要的人。阿尔兹海默症偷走了他的地图，让他迷失在时间的迷宫，却没能偷走他肌肉里深藏的，关于“给予爱”的本能。

雨势渐小，他心满意足地坐回藤椅，眼神重新空茫起来，望向不知名的远方。我锁上屏幕，那里面别人的山海，忽然变得轻薄而遥远。我坐在他脚边的小凳上，一颗一颗，慢慢吃完了那碗油渣儿。

当一切语言和面目都模糊之后，唯有这缕穿透遗忘的油香，在无声地宣告——我记得如何爱你，哪怕，我已忘了你。而我也才懂得，真正的远方，有的就藏在最近却最容易被忽略的那一碗滚烫的守候里。

我的奶奶

◎初二(4)班 邹梓萱

我的奶奶总是很忙碌。

冬天早晨六七点，天灰蒙蒙的，像是没有睡醒，太阳只露了点微光，像天空疲倦地睁了睁眼睛，万物都还在睡梦之中。家中的厨房却在一片灰色中发出了点点亮光，伴随着锅碗瓢盆叮叮当当的声音，我知道是奶奶又开始一天的忙碌了。冬天的户外寒风刺骨，奶奶的厨房却是热辣滚烫。水龙头里源源不断的自来水时不时溅到桌子上，菜盆里的青菜沾上滴滴晶莹剔透的水珠。奶奶捞起青菜放在菜板上，用菜刀“咔嚓咔嚓”地切着，好似迎接新年的乐曲，清脆动听。锅中的水已经咕噜咕噜地吐着泡泡了，奶奶掀开锅盖，有条不紊地放入一把面条。奶奶用筷子搅着锅中的面条，待时机成熟，又抓了一大把青菜，锅里不断冒着热气，手哪怕只是靠近，也如同坐在暖炉周围。

“唉，奶奶，你今天起这么早？你早上烧的啥？不会又是馄饨吧？”

“还洗好脸啦？快来，过来吃面。”

我坐在椅子上，面前摆着一碗普通的青菜面，我拿起筷子，夹起面条，吹了吹放入嘴中。

“还好吃啊？冬天吃点暖暖身子。”

“嗯，好吃。”我迫不及待地说出我极高的评价又夸张地竖了一个大拇指。

奶奶笑了笑，没说话。埋头去看她蒸的包子了，浓浓的白气模糊了她的脸。

快过年了，奶奶按照南京的习俗开始灌香肠了。

奶奶从冰箱里拿出她昨天刚买的猪肉，放在菜板上慢条斯理地切成小肉丁。奶奶的刀法熟练，

“咔嚓咔嚓”的声音犹如老座钟不急不缓地摇摆。她转身又将小肉丁一擦，放进碗中，抹了抹刀。一套动作下来，干净，利落。紧接着拿起身边的瓶瓶罐罐开始往里面放。一勺白糖，很多的盐，生抽……诸多调味料混合在一起，让我对香肠的味道有了无限的好奇。

“到底是啥味道？”我在心里困惑着。

“奶奶，这样好吃吗？去年是啥味的我都不记得了。”

奶奶胸有成竹地微微点点头：“去年我不是才灌过吗？多好吃哦！”

我又见奶奶马不停蹄地接了一大盆温水，将她买的盐渍肠衣放进去浸泡，不停地揉搓。大冬天的，接的温水一会就凉了，奶奶却埋头苦干，

与肠衣久久“周旋”，嘴里不时念叨着“嘿呦嘿呦……”我在一旁看着这奇形怪状的肠衣，心里的疑问似沸水炸开了。

“奶奶，这个要洗多久？你不累啊？网上有这种加工好的，让我妈帮你买一些不就行了？”

奶奶听完立马放下手中的活，伸出她带着红色手套的双手向我连忙摆了又摆，水珠溅了一地，答道：“不用嘞，不用嘞。外面加工的干不干净我们哪晓得呢，还是啊？”

听了奶奶的话，我明白自己劝不动她，便想着帮她干点活。我走到洗水池前，刚想撸起袖子洗几个碗，她又自顾自地说起来：“天现在多冷哦，洗手要用热水洗，让你妈也别老洗碗了，我来就好了，不然多遭罪。”

原来她也知道冬天干活多遭罪。

奶奶的忙碌，不止在日常的饮食里，更藏在我生病时的牵挂中。

每逢我生病的日子，奶奶总会搬一个凳子坐在门前，在地上放上一面镜子，尝试能不能让一枚硬币立在上面，这是一种迷信，如果成功立起来了，就说明病人被已故的祖先附身了。妈妈告诉我说，奶奶就在那里坐上一整个下午，反复试着重置硬币，嘴里还在小声念叨着什么。一次……两次……三次……硬币立起来了。随即，奶奶便火急火燎地撒了一大把生米在上面，来祈求平安，神情凝重。过后，她放心不下，从门缝里看了我一眼，又去忙了。

奶奶总是很忙碌。怎么不好好休息会儿呢？

现在回想起来，奶奶，你是什么时候停下来休息的呢？是前年年初。原来你也累了，也该累了。你在你每年最忙的冬天停下来休息了，这么多事谁来干呀？你煮的青菜面是什么味道啊？你灌的香肠是不是特别咸？一下午坐在那里立硬币你不疲倦吗？什么时候我变得像你一样了，眼睛见风就流泪，在路上看到长得像你的人都回头看几眼了。

唉，我想你了，奶奶。





外婆的叮咛

◎初二(8)班 刘书好

外婆的声音再次在耳边响起。

“小好，今天降温，围巾挂在门把手上了，出门记得戴！”每天清晨，外婆的声音都像闹钟般准时，从添衣穿袜到戴手套围巾，事无巨细地叮咛着。而那时的我，总是匆匆抓起早饭、披上外套、拎起书包，含糊地应一句“知道了”，就头也不回地出了门。

每晚回到家，外婆总是静静地坐在沙发上，对着电视里的天气预报出神。我曾觉得她的生活单调极了——买菜、做饭、看天气，日复一日。我以为她的世界很小，小到只装得下这个家；而我的世界很大，仿佛能拥抱整个宇宙。

直到一个初冬的深夜。我因口渴摸黑去厨房喝水，回来时，却瞥见外婆房间的灯还亮着。推门进去，她正伏在桌前写着什么，一旁的手机轻声播报着明天的天气。见我进来，外婆慌忙把本子往身后藏，却还是被我看见了。在我软磨硬泡下，她终于把本子递给了我。

翻开泛黄的纸页，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字：

“11月4日，12度。小好外套拉链坏了，已修好。”

“11月5日，13度。提醒她加衣服，有些咳

嗽。”

……

我怔怔地看着，眼眶忽然发热，急忙别过脸去。外婆有些不好意思地搓搓手，轻声说：“年纪大了，写下来才记得住嘛。”是啊，记忆里，外婆床边一直放着这样一个小本子。原来，晨间那一句句轻轻的叮咛背后，是她一字一句记下的牵挂。

窗外，初冬的寒风依旧簌簌地吹着，我却觉得心里有什么正在发热，正在悄悄化开，涌起一阵暖意。

外婆的世界或许不大，却稳稳地装下了整个家；她的爱从来不言不语，却像空气一样，弥漫在我生命的每一寸呼吸里——容易被忽略，却从来不可或缺。

其实也没那么苦

◎初二(9)班 孙玮呈



我抿了一口茶，有点苦。

爷爷在老家的院子里有一棵又矮又瘦的小茶树，这株小树好似爷爷的亲儿子，他每天一大早起来，拎起水壶，仔细地往树根的每一处地方浇水，午觉醒来，立刻搬一个竹凳，先检查一遍树上有没有坏叶子，再安心坐下，捧起陆羽的《茶经》，仔细浏览，嘴里还时不时念叨几句。

每到茶叶熟的时候，爷爷总会亲手摘下一些，从井里舀点水，放进茶壶里煮，待水汽从壶嘴冒出来时，他熄灭火，将那琥珀色的茶水缓缓倒入小杯子中，他双手捧起杯子，吹了几下，轻轻抿一口，脸上浮现出享受的表情，我也有模有样地学着他，喝了一口，只觉着有点苦，小孩子不喜欢苦，于是我放下茶杯，吐着舌头跑开了。我跑到院子里，踮起脚，用手拔了一片小叶子，放进嘴里，咀嚼两下后，苦涩铺满了整个舌头，立刻吐了出来。爷爷放声笑了笑：“你还没品出回甘呐！”我当时没有明白。

后来，我去外地上学，很少回老家，但爷爷每年都会摘最嫩的芽尖，洗干净后晒干放到牛皮纸袋里，再用笔在上面题上“茶叶”二字，将这苦味寄过来，我也有尝过，但大多数都给我的父亲喝了。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喝，也不明白“回甘”是什么。直到有一年，爷爷再也没有寄过茶叶——他离开了我们。回到老家后，看着那空荡荡的院子，我很难过，但又哭不出来，我走向那棵已经比我高的茶树，用手取下几片叶子，不受控制地走向茶台，将茶叶倒入，煮出了茶。我坐在昔日他的座位，缓缓捧起茶杯，抿了一口，先是一阵苦味，然后清甜散布在整个口腔，我惊奇地再尝了一口，甜味更浓了。此刻我理解了爷爷所说的“回甘”，也理解了藏在牛皮纸袋里的爱。

口中的苦已散去，我想其它的事物也是这样的：都是先苦后甜，苦尽甘来，只有在经历了苦难和磨炼，才能从生活的苦涩中品出回甘！

今天，真好

◎初一（12）班 曹一诺

2024年5月12日，星期天，阳光特别好。

“快起来！陪外公浇花去”。早上六点，外公轻声地把我叫醒。我揉着眼睛走到阳台，才发现外公的那些宝贝花儿茉莉、栀子、绣球全都搬出来了。

外公递给我一个绿色的喷壶：“轻点浇，像给小婴儿洗澡那样。”我学着他的样子，把水洒成细细的雨雾。阳光穿过水珠，在我们面前架起一道小小的彩虹。外公笑了，眼角的皱纹像花瓣的纹路。

浇完花，外公搬出两个小凳子。我们坐在花丛中，他教我分辨每种花的香味。茉莉是清甜的，栀子浓一些，薄荷则是凉凉的。微风吹过，所有的香味混在一起，说不出的好闻。

“你看这朵”，外公指着一朵刚开的栀子。“昨天还是花苞，今天就说开就开了。”那朵花白得像雪，花瓣上还挂着水珠，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

邻居王奶奶买菜回来，外公剪了几枝茉莉送她。王奶奶把花别在衣襟上，整个人都笑咪咪的。楼下的小狗跑过来，在花盆边嗅来嗅去，打了个喷嚏，又欢快地摇尾巴。

我突然发现，外公种花不只是为了看。他送给邻居，插在客厅，别在妈妈的衣服上，原来美好是可以这样分享的。就像这晨光，它不会只照在我们家阳台上，而是公平地洒在每个人身上。

快到中午时，妈妈在厨房喊：“吃饭啦！”外公拉起我，手上还有泥土的味道。回头再看，那些花儿在微风里轻轻点头，像是在和我们说再见。

今天真好。不是因为发生了特别的事，而是我发现，美好就藏在每个普通的早晨里，在外公浇花的身影里，在绽放的花朵里，在分享的快乐里。原来只要用心去看，最平凡的日子也会发光。

故园常州，藏着心底的温柔

◎初一（11）班 周梓萱

晨起推开窗，最先撞进眼里的，是巷口那棵老桂树。细碎的金黄花瓣簌簌落在青石板上，混着巷尾银丝面馆飘来的鲜香味儿，一下子就勾得鼻尖发酸——这就是我的故乡常州，一草一木，都绕着化不开的情。

我的童年，嵌在青果巷的白墙黑瓦里。巷子弯弯曲曲的，像奶奶没讲完的故事。清晨的青果巷总是热热闹闹，卖麻糕的老师傅支起铁板，猪油糕在上面滋滋作响，金黄的酥皮层层叠叠，咬一口，甜香裹着焦脆，是独属于常州的甜。爷爷总牵着我的手，走过磨得发亮的石板路，路边挂着蓝布幌子的茶馆里，传来评弹艺人软糯的吴语，琵琶弦子一挑，江南的温柔就淌满了巷弄。那时我总追着巷里的小花猫跑，踩过水洼的石板，溅起的水花沾湿了裤脚。我回头看时，爷爷笑着嗔怪，阳光透过巷弄的缝隙漏下来，把他的白发染成了金色。

常州的水，也绕着我的情。京杭大运河穿城而过，爷爷常带我去河边的码头。货船鸣着笛缓缓驶过，水波拍打着石阶，岸边的老槐树枝条垂进水里，拂过水面。我靠在码头边，看渔民撒网，

洗衣的阿婆用木槌敲打着衣裳，水声、橹声、船笛声揉在一起，成了我记忆里最好听的歌。逢年过节，运河边的东坡公园会挂起红灯笼，红的、粉的、黄的，映在水里晃悠悠，像打翻了画家的调色盘。爷爷会给我买一盏小兔子灯笼，我提着灯跑在前面，他在后面笑着喊“慢点跑”，灯光摇摇晃晃，把我们祖孙俩的影子拉得老长老长……

长大后离开常州去外地读书，每次回乡，总觉得故乡又添了新模样：青果巷里多了文创小店，却依旧飘着老常州的独特香味；大运河边建了步道，傍晚有老人打太极、孩童玩滑板，热闹依旧。只是爷爷的脚步慢了，老桂树的花却年年照开，麻糕的香气也依旧飘在巷口。我才懂，故园从不是一成不变的风光，而是刻在骨血里的牵挂——是麻糕的甜、评弹的软，更是爷爷的笑，是运河水悠悠的暖。

如今再站在青果巷口，老桂树的花香依旧。我伸手接住一片飘落的花瓣，忽然明白，无论走多远，常州的风、常州的水、常州的人间烟火，永远是我心底最安稳的归宿。

老屋

◎初二(2)班 潘梁晨

老屋的瓦檐下，总悬着几串风干的玉米，金黄的颗粒在阳光下泛着暖意，像爷爷慈祥的笑容。那是我童年最温暖的港湾，如今虽已斑驳，却在我心中永远鲜亮。

老屋坐落在村子的东头，青砖灰瓦，木门厚重，门楣上刻着模糊的“福”字。院子不大，却种满了花木：春天，桃花粉嫩如霞；夏天，石榴花红得似火；秋天，桂花香飘十里；冬天，腊梅傲雪凌霜。爷爷总爱蹲在院角，用那双布满老茧的手，细细地侍弄花草，仿佛它们是他最珍视的宝贝。我常蹲在他身旁，看蝴蝶在花间翩跹，听爷爷讲那些古老的故事，声音低沉而温暖，像老屋的炉火，温暖着我的心房。

屋内，陈设简朴却充满温情。堂屋墙上，挂着爷爷奶奶年轻时的合影，照片虽已泛黄，但两人的笑容依旧灿烂。东屋是爷爷的卧室，一张老式木床，床头柜上总摆着一盏煤油灯，夜晚，爷爷就着微弱的灯光，给我缝补衣服或编竹篮。西屋是我的小天地，一张小木床，窗边摆着爷爷亲手做的木马，虽已略显陈旧，却是儿时最爱的玩具。每当夜幕降临，月光透过窗棂，洒在青砖地上，形成斑驳的光影，爷爷便坐在门边，哼着悠扬的小曲，哄我入梦。

记忆中最深的，是那年的冬天。雪下得特别大，老屋被银装素裹，宛如童话世界。我因贪玩，在雪地里摔了一跤，膝盖磕破了，疼得直哭。爷爷急忙从屋里跑出，用他那双温暖的大手，轻轻抚着我的伤口，眼中满是疼惜。他背我进屋，坐在炉边，用温水为我清洗伤口，然后敷上草药。炉火映照下，爷爷的脸庞显得格外慈祥，他轻声安慰我：“别怕，爷爷在这儿。”那一刻，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安全感，仿佛老屋的每一块砖瓦，都在默默守护着我。

随着年岁增长，我离开了老屋，去往城市求学。每次归来，爷爷总站在门口，张望着我归来的方向，眼中满是期待。他的身影，在夕阳下显得格外瘦小，却无比高大。然而，岁月不饶人，爷爷的身体日渐衰弱，最终离我而去。老屋也因年久失修，逐渐破败，但那熟悉的景色、温馨的回忆，却永远镌刻在我的心间。

如今，每当夜深人静，我总会梦见老屋，梦见爷爷慈祥的笑容，梦见那满院的花木，梦见炉火旁的温暖。老屋虽已不在，却是我心中最珍贵的宝藏，它承载着我对爷爷的无限怀念，也见证了我童年最纯真的时光。无论走到哪里，那份温暖与记忆，都将伴随我一生，成为我前行的力量。





那处风景

◎初二(8)班 张泽予

老家后院的旧墙上涂满了各种涂鸦，那是很多小朋友与姐姐比赛跳绳前下达的战书。可它们总是随着陈化而褪淡，同时，姐姐也会不定期清理它们。在我眼中，那面墙一直陈旧不堪，甚至可以用“残破不堪”来形容。

有一年夏天，看着同龄小孩和姐姐比赛时快乐的样子，我也跃跃欲试。我在稿纸上设计出“战书”的样子，在一天用蜡笔涂在了墙上。姐姐看到后只是摸摸我的头，笑而不语。

隔了几天，姐姐抽空来和我比赛，我拼命地跳着，可我的努力仍旧无碍于姐姐赢过我。在输掉后，我红着眼眶，看见正在清理涂鸦的姐姐，我一路小跑过去：“那个，这是我精心设计的图案……你，你可以不擦吗？”秋风慢慢吹着远处金黄的稻田，姐姐拿着刷子，犹豫了好久。“可以啊！”她忽然看向我，“但，不要忘记你的初衷。”

我的眼睛明亮了。那段时间，我几乎每天都去拜访那面墙，在它面前练习跳绳。那时候，那

面灰白的墙变得不再灰白，而是鲜艳起来。它在我眼中莫过于世界上最美的风景。

两年过去了，上了小学的我还是会隔三差五地去挑战姐姐，可一直没有超越她。

上五年级的时候，姐姐就要去北方读大学了。她临走的前几天，我和她又比试了一场，出乎意料的是，我赢过了她。姐姐欣慰的带着我，又停留在了那面墙之前。“7年了……”她凝视着我7年前留下的涂鸦，仔细端详着。我提议：“都过去这么久了，这个图案已经快掉色掉光了，而且我也赢你了，要不……就把它刷掉吧。”“不。”她深吸一口气，像当年一样突然转向我，“记住，你的颜色！”

后来这块涂鸦还是被岁月擦除了，可每次回老家，我都感觉这面灰白的墙格外亲切。那面“美景”中蕴含的故事，应该能与那些著名美术所匹敌吧。



登紫金山记

◎初二(7)班 吉骊文

东方既白，晨光微露，金黄的阳光穿透了薄雾，唤醒了沉睡的金陵城。我站在紫金山下，仰望这沉睡千年的巍峨巨人。山上，一层层石阶蜿蜒而上，被来来往往的脚步磨得圆润，道道深浅不一的凹痕好似老人的皱纹，藏着无数沧桑故事。正值冬季，薄雪覆在青灰色的石板上，宛如老者的白发，在阳光的轻抚下散出丝丝银光。

拾级而上，寒风凛冽，却吹不倒石缝中傲然的野花，它们的花瓣已有些枯萎，却依旧挺立，伴着微风向我招手。再向上走，一方石刻映入眼帘。石刻上的字迹经过岁月的洗礼已有些斑驳，但还能依稀分辨出那苍劲有力的“还我河山”四个大字，笔锋之处，尽显中华儿女面对敌人的铮铮铁骨与必胜信念。融化的雪水顺着石壁缓缓滚落，砸在

青石板上，仿佛那个烽火年代无数先烈撒下的热血，重重敲击着我的心房，让我不由得放慢了脚步，心中升起一阵莫名的沉重与崇敬。

行至半山，满山遍野的梅花竞相开放，在石阶两旁汇聚成红色的海洋，在苍茫的雪中显得格外的耀眼。一阵寒风吹过，花瓣轻轻颤动，抖落几片雪花，却将腰杆挺得更直，展现出傲霜斗雪的气节。火红的梅林间，一棵古松高高耸立，显得格外突出。它像一条挣脱束缚的苍龙，肆意地伸展枝条，利爪般扭曲的枝干互相交错，在阳光的映衬下，它那深绿色的松针更显苍翠，宛如一首永恒的生命赞歌。远处的林间隐约传来几声清脆的鸟鸣，昔日战争的硝烟早已散尽，如今的

(转第9页)



游高淳老街

◎初三(2)班 朱紫涵

今年五一假期，母亲驾车载着我，行驶了一个小时，抵达了闻名已久的高淳老街。

车过石桥，一尊硕大的雕塑赫然映入眼帘——几只大闸蟹“张牙舞爪”，在阳光下泛着青黑色的光泽，熠熠生辉。它们威风凛凛地挥动着两只大钳子，神气十足。毫无疑问，大闸蟹正是这片土地最具代表性的美食符号。

刚下车，我们便随一群游客一同涌入老街。原本狭小的街道瞬间被人群填满，放眼望去，人山人海，摩肩接踵。街道两旁，商铺鳞次栉比，或售卖特色小商品，或经营地道美食。此起彼伏的吆喝声裹挟着烟火气与食物的香气，在街巷间弥漫，顺着人缝流淌开来。

我们被人潮推着、挤着向前挪动，索性走进一家临街店铺暂作歇息。耳中的喧嚣稍稍褪去，我于是捧着一杯清茶，在氤氲的茶香中，静静打量起这条老街的模样。

此前刚下过一场小雨，屋檐上还挂着细密的雨珠。雨珠如丝线般悄然坠落，跌入青石路的凹凸缝隙里，转瞬便融进泥土，没了踪影。屋顶的瓦片层层叠叠，看似错落，实则藏着几分规整的秩序。店铺的顶梁柱被岁月刻得坑坑洼洼，却依旧挺拔坚韧，默默承受着风吹雨打与时光雕琢。青石板路被浸润

得愈发青翠，缝隙里顽强地钻出几丛杂草，却又一次次被往来的脚步碾踩回去。

街上人声熙攘，眼前的景物也变得有些模糊。我虽想静下心来细细端详，却终究无能为力。

老街深处藏着几处纪念馆，值得驻足探访。我们循着路标拐入一条小巷，喧嚣瞬间被隔绝在外，只剩静谧环绕。仿佛有一道无形的屏障，将我们与主街的人潮彻底分开。巷内人烟稀少，曲径通幽，转角处便是新四军纪念馆、陶瓷馆等场馆。步入馆内，幽暗的灯光为展品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参观者们或神情肃穆，静静伫立；或带着新奇与惊叹，缓缓前行，细细端详着每一件展品。纪念馆规模不大，我们片刻便游览完毕。

离开场馆，我们重新踏上古朴宁静的小巷，朝着主街方向走去。再次汇入人潮的那一刻，原本沉静的心绪，也随之变得热闹起来。

不知不觉间，夕阳西下，余晖洒满街巷。我们伴着落日的余晖，踏上了归途。老街的青石板路载着岁月的沉淀，市井的烟火气藏着生活的热忱，这份古今交融的韵味，成了这个假期最珍贵的收获。至今回想起来，依旧清晰如昨。

城南旧事

◎高一(2)班 杨一诺

我与城南的缘是很早很早时结下的。自幼时，耳畔便挂着城南旧事，南京老一辈的农民都是老城南的田地孕育出来的，早些时候，那一片是南京郊区，是杂着泥土味的老南京，是穿几片田、踏几弯阡陌就观得到秦淮河的老南京，现在却收了田，架起了云梯，成了鳞次栉比的大厦。我有记忆的时候，小行路那一片的天空挂着灰色的沪蓉高速，忙乱地浸在灯红酒绿中。

记忆中，老城南失去了很多地方，将军山脚下，曾经在欢呼中急驰的高铁站在山林环绕中沉睡了；牛首山不再是攀山洞的仲夏之梦，却成了无数人观光的喧嚣……

但，在庞然的建筑下，在大多村庄变迁下，老城南仍留得她的一片净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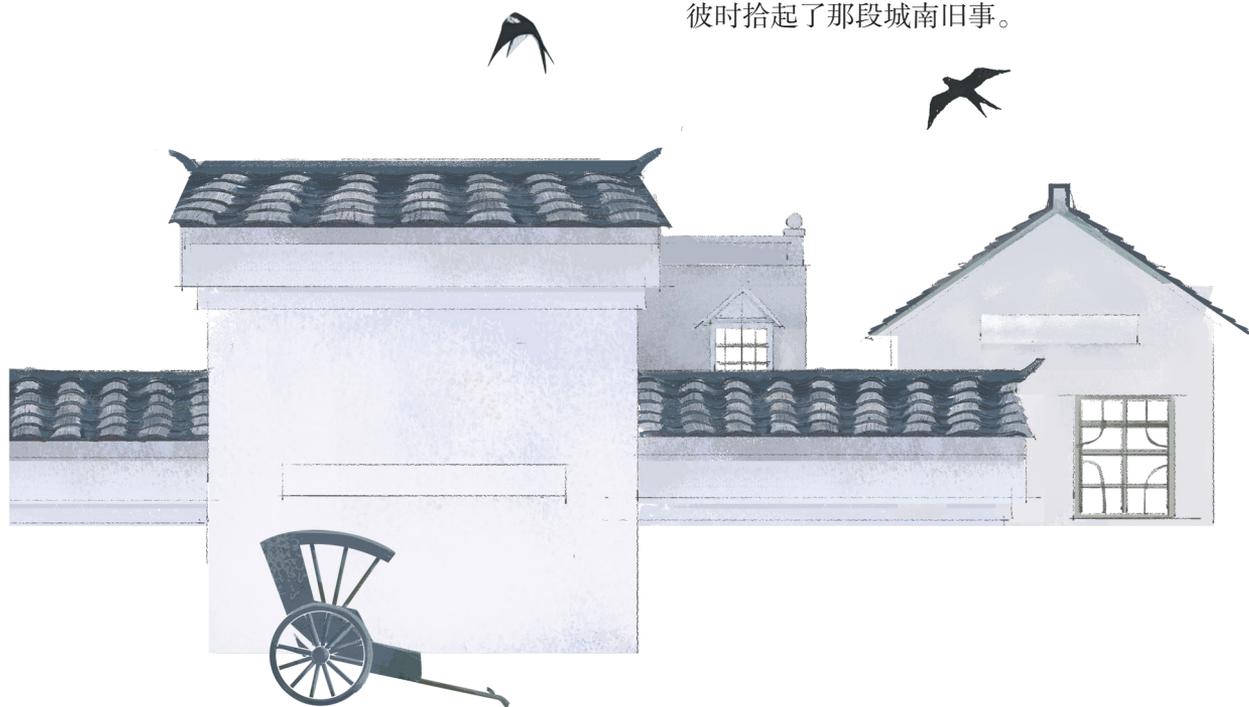
能仁里集市，整座南京城最慢的地方还在守着古老的城南。慵懒说，用粮票那会儿，近着春节，整片城南的男女老少，携着马扎，披着晨露也要赶向集市，只为了年夜饭桌上的盐水鸭与白斩鸡；父亲说，赶集最美的便是小贩郎竹框里的那把木枪，只为拿在手里在村口炫耀。

能仁里集市，我乘着镀上一层灰的“马自达”，从斑驳的窗口望向陈年的巷口。报亭落了漆的展柜上放着几本花花绿绿的连环画；卖鸭子的老杆子，扛着大大小小的笼子，吹着口哨赶着散乱的鸭群；挨挨挤挤的店牌和上高淳螃蟹的鱼腥味，马兰头的野菜清香，让集市弥漫着南京四面八方的味道。

能仁里集市，驻扎着世外高人的传承。蜗居在狭隘小巷里专治小毛小病的诊所，往往药到病除，妙手回春。治足疾的那家，祖传的手艺，女老板一把小刀，一削二挑，无痛无痒。若要在医院治的甲沟炎，多半主张着“斩草除根”“重新再生”。曾在街边石桌上遇着过一位剪纸的老人，见我喜欢便送了张“喜鹊闹春”，镂空细丝，留白写意，后来才知，他剪纸从不收费，只为“一片冰心”。

路旁坐着几位老人，谈吐间，城南话落进了耳中。与城北话不同，城北是夹着风的，城南话则是含水的，绵绵延延，笼着匆匆的城南……

我与城南的缘分持续了很久很久，于是我于彼时拾起了那段城南旧事。



倾听

◎初二(10)班 时嘉艺

蝉鸣聒噪的夏日，晚风卷着热浪，却吹不散心头的烦闷。

“吱呀”一声，奶奶端着切开的西瓜走进来，脚步轻得像怕惊扰了我。她没说话，只是挨着我坐下，手里的蒲扇缓缓扇着，送来阵阵凉意，风里裹着瓜果的清甜。再次瞥了一眼周测卷，我长叹一口气，喉咙里似堵了层棉花。

她指尖的蒲扇顿了顿，沉默几秒后，抬头指着远处的老槐树：“你听听，知了叫得多热闹。”我愣了愣，顺着她的目光侧耳细听——蝉鸣声此起彼伏，哪里是杂乱的喧闹，分明像一场盛大的合唱，每一声都透着蓬勃的生命力。

“它们在土里钻了好几年，就为了爬出来，在树上唱一整个夏天呢。风一吹，叶片哗哗响，多像在和知了搭话呀！”

我静下心来，果然听见树叶的沙沙声与蝉鸣缠在一起，和谐又动听。奶奶的手掌轻轻拍着我的后背，力道软软的。

“知了叫唤，树听着；大人说，小孩儿也要听劝！”

我似乎明白了什么。听听风的声音，就知道什么时候弯腰；听听自己的声音，就知道哪里做得不好。一次考砸算什么，慢慢来，不着急。

那晚，我在阳台坐了很久——倾听蝉鸣渐渐歇了，倾听晚风穿过树叶的缝隙，也倾听心里的焦虑一点点散了。

倾听，不只是听见声音，更是听见他人藏在话语里的善意，听见自己内心深处的力量。学会倾听，才能在成长中稳稳接住那些藏在风里，藏在唠叨里的温柔与勇气。

倾听

◎初二(10)班 余子菡

我总觉得爷爷的助听器是个麻烦玩意儿。沉重的金属外壳挂在耳廓上，每次帮他调试，他都眯着眼，说我是他的“小助听器”。

直到那个周末，我才真正读懂了这台机器背后，被时光淹没的声音。

那天爷爷带我去老宅整理旧物，布满灰尘的木箱子里，躺着一台老式收音机。“这是你太爷爷留的。”爷爷抚摸着收音机掉漆的外壳，浑浊的眼睛亮了起来。他戴上助听器，轻轻拧开旋钮，电流声滋滋作响，随后一段京剧流淌出来。我正想调大音量，却被爷爷按住了手，“听，”他示意我靠近，“这是你太爷爷的声音。”

我半信半疑地把耳朵贴在收音机上。除了唱腔，隐约还有些细碎的咳嗽声和翻书声。爷爷说，太爷爷曾是戏班琴师，每次排练都会用收录机录下唱段，反复琢磨。那些杂音不是干扰，是太爷爷边听边记谱的动静。“以前我总嫌他吵，现在想听，却只能在这些电流声里找了。”爷爷的声音带着颤音，助听器的指示灯闪烁着微弱的光。

整理抽屉时，我发现了一个泛黄的笔记本，

里面记满了密密麻麻的符号。爷爷戴上老花镜指着那些符号说：“这是你太爷爷记的锣鼓经，他说听戏要听门道，锣鼓点里藏着人心。”他轻轻地拍打着桌面模拟鼓点，助听器随着震动发出轻微的嗡鸣。我忽然发现，爷爷的手指在桌面上跳动，节拍精准得像时钟，那些我从未在意的声响，在他耳中竟是完整的乐章。

傍晚时分，邻居张奶奶送来一碗桂花糕。她看见爷爷的助听器，笑着说：“你爸当年为了给你爷爷买这个，在工地打了三个短工呢。”爷爷愣住了，随即摘下助听器：“我总说这东西吵，其实是怕想起他熬夜赚钱的样子。他的声音有些哽咽：“现在戴上它，好像就能听见他当年在工地的脚步声了。”

我忽然明白，倾听从不是耳朵的任务，而是心灵的功课。我们总急于表达，却忘了那些被喧嚣掩盖的声音——老人记忆中的余韵，亲人沉默中的牵挂，岁月沉淀下的温情。这些声音并不需要放大，只需要我们静下心来去倾听，让心灵成为最好的“助听器”。

闭门羹·眼神·灯

◎初三(2)班 朱紫涵

这是一个寂静的夜晚。月光在云层里时隐时现，忽而清辉遍洒，忽而昏沉黯淡。枯枝上，一两声乌鸦的梦呓被夜风揉碎，四下里，只剩一片凄清。

一条破旧的街道上，一位老人正缓缓走着，身后拖着一个大麻袋，麻袋与地面摩擦，发出细碎的“沙沙”声。老人脚步不停，径直走进了街角的一个门铺。

“一毛，两毛……一块五……三块二。”片刻后，老人空着麻袋走出门铺，低着头，指尖捻着皱巴巴的纸币，一张一张地数着。数完，他轻轻叹了口气，抬头望向街道。近处是浓得化不开的漆黑，远处只有一两星微弱的灯火，在夜色里忽明忽暗。今天好不容易凑够了一顿饭钱，可夜已深，街边的铺子大多早已关了门。老人沉默着，又迈开脚步，走几步便弯腰捡起地上的空瓶子，慢慢放进麻袋里。

不知走了多久，麻袋只装了五分之一。老人忽然停下脚步——前方，竟亮着一盏灯，灯牌上“饭店”二字虽有些斑驳，却格外醒目。老人眼中掠过一丝欣喜，他紧了紧手里的钱，满怀期待

地走上前，轻轻敲了敲门，低声问道：“老板在吗？还有吃的卖吗？”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中年人探出头来，目光在老人身上扫过。老人的衣服早已破烂不堪，头发乱蓬蓬地粘在额角，脸上布满了杂乱的胡茬，裤子上补丁擦着补丁，脚上的布鞋也磨得露出了脚趾。

店主皱起眉头，脸上倏地挤出一抹假笑：“老人家，实在对不住，店里的吃的早就卖完了，您还是……去吃闭门羹吧！”话音未落，门便“砰”的一声被猛地关上。

巨大的声响吓了老人一跳，他下意识地捂住胸口，愣了半晌，才又慢慢往前走。嘴里还喃喃念叨着：“现在的年轻人，脾气怎么这么暴躁……没有吃的就直说嘛，何必摔门呢？对了，那‘闭门羹’，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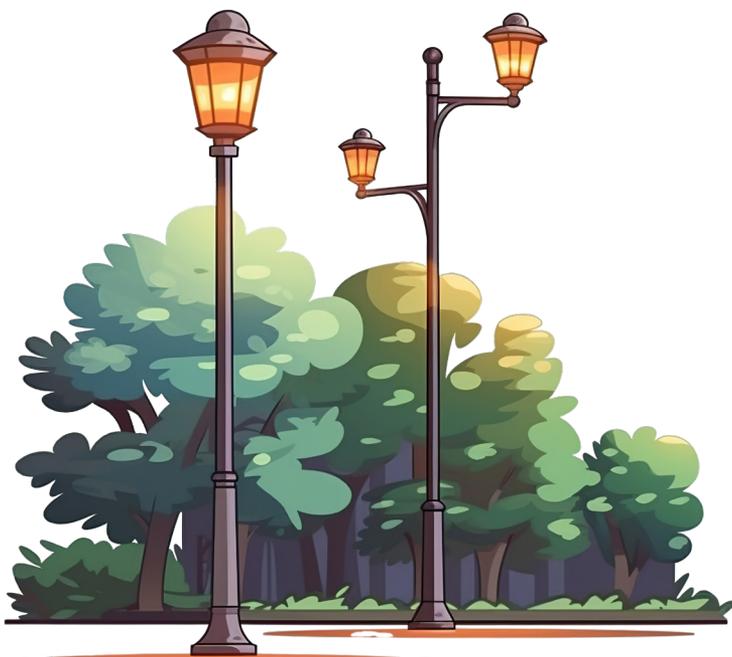
月亮渐渐升高，在云层里穿梭，夜色愈发朦胧。老人拖着沉甸甸的麻袋，脚步越来越沉。忽然，他又停住了——不远处，一家小吃店的门缝里，漏出些许微光，还夹杂着隐约的声响。老人攥了攥冰凉的手指，有些紧张地敲了敲门，声音带着一丝颤抖：“请，请问……小店现在还开着吗？”

很快，屋里传来一阵下楼的脚步声。一位妇女匆匆赶来，刚要开口，店内突然传来一声不耐烦的叫嚷：“谁呀！大半夜的敲门，吵死了！我们不做生意了！”

妇女的脸微微泛红，她看了看老人受惊的模样，连忙解释：“对不起啊老人家，我丈夫忙了一整天，实在太累了，脾气不好，您别往心里去。”她的语气里带着歉意，可眼神中，却藏着一丝难以掩饰的嫌弃与不耐烦。那目光像一根细针，刺得老人心里微微发紧。

老人失望地走着，精疲力竭地拖着麻袋，一步一步往前挪。饥饿像一只无形的手，紧紧攥着他的胃，让他浑身乏力。到了街道尽头，老人疲

(转第43页)





跑年

金陵客

(一)

我们常说过年，很少说跑年。所谓跑年，就是在过年期间，大人或孩子挨门到户地去各家门上去，说一些吉利的话，各家的主人会给些吃食或钞票，但这绝不能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拜年。

跑年只是一个统称，因为人物和目的的不同得分开来说一说。

首先，跑年用在孩子们的身上是最恰当不过的了。大年初一，村庄上有孩子的人家，会将孩子穿戴一新：手工纳的鞋底，有白布包边的，看上去齐整，舒服；也有没包边的，鞋底周围满是毛絮。但黑绒或红绒面的鞋面都是透着新的。裤子和褂子也是新的，都有着新的折痕，罩在里面可能有补丁的棉袄棉裤上。即使是土布衣，手工缝制的，大人们也不会让孩子断了过年有新衣的梦想。

孩子有的脸白净，有的脸黑红。也有孩子吸溜着鼻涕，脏污着有冻疮的小手。但他们一律是欢乐的，因为他们将成群结队地，一起从村庄东边或西边第一家挨家挨户地跑到最西边或最东边的那一家结束。他们可真是跑的，来到一户门上慌不择地地嘴里喊着“大爷大妈，爹爹奶奶，给你把头磕起来了！”——嘴上说磕头，其实并不真磕头。大爷大妈或是爹爹奶奶们满面含笑地刚把家里的吃食放进他们的口袋里，他们便拔腿跑向下一家。那些年纪小的娃娃，有落在大队伍后面哭喊的，也有跑丢鞋又撤回来捡再赶上前去的。大年初一的早上，一户户人家门口，最热闹的就数这一趟趟跑年的娃娃了。

跑年结束后孩子的脸上都是欢笑的，他们裤褂口袋，一律是满的，手中布的或塑料的袋子里也是满的。也有嘴里塞着，手中抓着，一个劲地笑着的。这些小人儿有的并不急着回家，三五个，

七八个聚到一起，会互相看看彼此的口袋，你得了什么，他得了什么，有的还可能交换一些东西。有的还叽叽喳喳：说这是谁家给的，真大方！喜得嘴角咧到腮帮子；那是谁家给的，真小气！气得嘴噘成鸡屁股。但不一会全都是一副笑脸，各自飞回各自家，汇报各自的成果。

各家各户在年三十前一定是要准备好足量的大糕、馓子、炒好的花生和葵花籽，有的人家也会备着用五颜六色糖纸包裹的糖，当时很少有水果。估摸着庄上有自家至亲的孩子大年初一会到门上来的人家，还会准备着给至亲孩子毛票或块票的压岁钱。孩子们跑年到门上时，往往会把这个孩子单独留下，掀开孩子外套褂子的下摆，把钱塞进他（她）外套褂子里面棉袄的口袋，用手再压一下，然后再叮嘱小孩回家一定要告诉大人：谁给的多少压岁钱。隔天把亲戚之间走动，还会再借机很自然地告知一下对方：大年初一，伢子（乡音发“匣子”）来拜年，我把钱放他（她）口袋里，没丢掉吧……

(二)

一般情况下，蒸的馒头、包子、大卷子或者糕是不会给跑年的孩子的。

那给谁？

给跑年的大人。

大人跑年也有区分，有的纯粹是乞讨钱物，有的是利用才艺祝福讨赏钱。

跑年的大人有纯粹的乞讨者。他们要么是本地的困难户，要么是来自外地自言遭了祸灾的贫苦者。他们往往是单个或两三个。来到你门口，老实巴交的会敞开打着补丁的布口袋，可怜巴巴地立在门口，或倚在门旁边，嗫嚅两句你听不清的话；也有干脆不吱声的，只是张着口袋的大嘴巴，等着主人的施舍；也有的有点老于世故的，会说几句喜庆的话，博得主人的好感，获得实物之后，甚至再想磨一点现钞的。

除此之外，有一些跑年的大人是要拿出一些活计来的。他们往往只是想讨要现钞的，主人家给得越多，他们表演得会越卖力。反之，他们表演得越卖力，就会磨主人家给得越多。他们是不屑于那是吃食的。

他们中有跳财神的。印象中，财神穿的是类

似古代官服的衣裳，白厚底黑高帮的官靴，一身红的官袍，腰间悬着“玉带”，唇耳上挂着黑须的髯口，头上是两侧有着制钱样帽翅的乌纱帽，手上捧着金灿灿的大金元宝。来到你的门上，和主人道过喜之后，是要进到屋里去的。财神爷会双手捧着大元宝先在堂屋，再到两边的房间，不停地跳着圈，恭祝主人家：财神到，财神到，主人家里堆钞票！主人获得祝福，可并不一定放心这个陌生的财神在家里蹦跳的，往往紧跟财神转悠。也曾有财神惊着在房间熟睡的孩子的，也有主人不希望财神打扰，直接就在堂屋将财神打发走的。

跳财神的有时是一个人，有时是两三个人。类似人数的跑年者，还有一类是打叉啦鸡（音）的人，这一类人，也有自己的装扮，往往以一两个妇女为主，扎头巾，穿百衲衣，布鞋。她们手持一根与其身高相仿的竹竿，竹竿有几处均匀的空，各装上两个也许是铁制的圆圆的响片。来到门口，她们往往会将装有这些响片的竹竿，有节奏地敲击她们的肩膀、膝盖或手臂等部位，随着她们的舞动，竹竿便热闹地响起来。还不止，她们还会伴着这样的声响，唱起来。唱得是什么，我一句也记不起来。这种表演样式可能就是“莲花落”。

也有玩大浮船的，这是吾乡人的称谓，应该叫做撑早船。主角也是妇女，短打的戏装，也有着裙装的，画着浓妆，双手持着一个船状的事物，四周有装扮成船帮的围布，顶上有棚。表演时，旁边会有一个拿着长竹竿当船篙，鼻梁周围画着白妆男花脸，模仿撑船的动作。女主角就会配合他撑船的动作，或歪斜，或疾走，扭来摆去。他们采用的是说唱的形式，声音很响，可能多是些打情骂俏的噱头话。他们的旁边有时候会有些配角，吆喝吆喝，虚张声势。

（三）

最见阵仗的往往是玩麒麟或舞龙的队伍，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乐器的嗓门大。

麒麟是祥瑞的象征，那是老祖宗杜撰出来的一种瑞兽，谁也没见过，所以谁都可以制作，但大体上都差不离。往往是在一个板凳上，缠上一只兽类模样的支架，然后用白的金的红的彩纸蒙

上去，再将一条条彩纸条粘在上面，再在兽头上装上角状物，后面粘上尾巴，再画上眼睛鼻子胡须：一只麒麟便成功了。跑年的人便将这只以板凳为胚体的瑞兽，扛在肩上，到各家各户，跑年去。他们伙伴的乐器，大概是很响的锣鼓，咚咚锵，咚咚锵，在主人的门口过度地喜庆地喧嚣，震耳欲聋。

玩麒麟的不需要什么样式，只将麒麟扛在肩头即可，至多将它从肩头拿下，双手握着两侧的凳腿，来回晃几下，形式较为单调，没多大意思。舞龙的队伍人多，龙长，会舞的，会玩出一些花样，比较有意思。现在也常见，就不再赘述了。

这些以一定艺术形式来跑年的，有别于前面纯粹的乞讨者，他们蹭的是新年里人们的欢喜心和吉祥愿，通过才艺，可以很体面地从主人那里获得实惠的现钞。

孩子们跑年往往在大年初一，且只限本庄地界，是纯粹的热闹和喜庆。

那些大人们跑年可能会从年前开始，零星地会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前后。不限一村一组，谒得千万户，尝得万千苦，此中况味，也许只有他们自己能体会了。

这些都是幼时过年时的记忆，那时候，各家各户，很少有围墙院子的，无论是孩子还是大人跑年，都比较通畅，看热闹的人也多，庄头庄尾全是人声人影。

久不回乡过年，现在乡里人还“跑年”吗？



为“活着”寻注： 三本书里的生命答案

——《悉达多》《生死疲劳》《千里江山图》读后杂记

丁丁

这两天，和一个小姑娘聊天，她前几天参加了我们初三年级组组织的“卓越者联盟”，她说，看到了很多优秀的同学，似乎有了更明晰的方向目标，但也依然内心茫然，有很多东西想不明白。我也无意于指点迷津，但想起了前阵子读的三本书，黑塞的《悉达多》、莫言的《生死疲劳》和孙甘露的《千里江山图》。前两位作者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是备受关注的。孙甘露的《千里江山图》是当代文学作品，也是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这三本书看似各成体系、难以并论，我却总想为它们寻一个共通的联结。余华曾言，《生死疲劳》与《活着》可相互注解，而在我看来，这三本书，都堪称对“活着”二字最深刻的诠释。

《悉达多》——在修行中照见自我与世界

“意义和本质，绝非隐藏在事物背后，它们就在事物当中，在一切事物之中。”

《悉达多》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黑塞的中篇佳作。这位德国作家对东方文化情有独钟，痴迷中国诗歌，深耕老庄道家思想，却以印度宗教文化为背景，写下了这部耐人寻味的作品。小说篇幅精炼，情节质朴，却如一杯浓茶，值得反复品读、细细回甘。

读完此书，我心中唯有一念：幸亏我在此时此刻遇见它。

悉达多，出身婆罗门贵族，若安于现状、不勤于思索、不执着于追寻，便能拥有平顺安逸、远超常人的一生。可命运的转折，始于他对自我与世界的叩问。他决意成为苦修的沙门，即便父亲百般阻拦，仍毅然出走，终其一生未再归家，只为探寻生命的真谛。途中，他邂逅了佛陀乔达摩——那个沉静安详、端庄肃穆、无欲无求、随性自然的智者，周身散发着光明与平和。悉达多满心敬仰，却未曾选择皈依，只因他渴望“摆脱

一切学说和一切老师，独自去达到自我的目标”。他坚信，自己拥有三种高贵且不可战胜的本领：斋戒、等待、思考。

名妓伽玛拉的出现，为他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教会他如何去爱。聪慧的悉达多很快便在俗世中如鱼得水：学做生意、与各色人等周旋，轻易便拥有了世人艳羡的身份、地位与财富，尝遍了情欲、权力的滋味。然而，他始终“身在尘世，心向空门”，深知这一切不过是生命体验，内心深处，他仍是那个追寻真理的沙门。直到有一天，他猛然发现自己已然深陷尘世的污浊、恶习与空虚，目睹了自身的软弱与堕落，厌恶之情油然而生，最终选择逃离。人到中年的悉达多，人生中第二次踏入了同一条河流。

在这里，河水的潺潺声为他带来了顿悟：“没有任何导师能拯救他。因此他必须走进世俗世界，必须迷失在权利、女人和金钱之中，成为商人、赌徒、酒鬼和财迷，直至僧侣和沙门在他心中死去……直到贪得无厌的悉达多死去。他死去了，一个新的悉达多却已从酣睡中醒来。”

疲惫绝望的“老悉达多”已然逝去，新生的悉达多选择与摆渡人瓦苏代瓦相伴，一同畅谈、一同沉默，最终也成为了一名摆渡人。此时的他，已然接纳了世界的本来模样，热爱着世间万物，顺应世事之流、生活之流，对他人的痛苦报以怜悯，对他人的欢乐致以共情。最终，他也成为了远近闻名、受人敬仰的“乔达摩”。

这是一部关于生命的史诗。哲学家们穷其一生探讨的“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实则是每个人降临世间的终极使命——认识自我、认知世界。然而，这份探寻，仅凭“斋戒、等待、思考”远远不够，唯有投身尘世洪流，亲身去体验、去感受，历经痛苦与历练，方能有所体悟。只是，世间如悉达多般聪慧通透之人寥寥无几，我们中

的大多数，或许连他的好友果文达都不及。

《生死疲劳》——在轮回中与世界和解

此前，我认真读过莫言的《蛙》（如今若想细细回味，仍需重新品读），而《生死疲劳》虽早已放在手边，却因四五十万字、五百多页的篇幅，迟迟未曾开启。一次偶然的契机，我决定开启阅读，原计划每日工作之余读五十页，不料竟在工作日的夜晚与周末一气呵成，读完了整部作品！

莫言曾多次提及马尔克斯，字里行间不难看出他对这位作家的欣赏，而《生死疲劳》的开篇，也颇有几分马尔克斯的韵味：“我的故事，从一九五零年一月一日讲起。”书的结尾，又以同样的句子呼应：“我的故事，从一九五零年一月一日讲起……”而讲故事的时间，已然推进到了21世纪。

“我”是谁？“我”是地主西门闹。小说中，勤劳善良、勤俭持家、热爱劳动的西门闹在土地改革背景下，因“地主”身份被冤杀。在阎王殿受尽酷刑，“我”始终不肯屈服，阎王无奈，只得应允让“我”重返人间。然而，“读过私塾、识字解文、堂堂的乡绅西门闹”，并未如愿转世为人，反而先后托生成了驴、牛、猪、狗、猴，直至第六世，才得以投胎为人，成为了自己孙女的孩子。

全书以西门闹的视角，串联起从50年代到新世纪的半个世纪风云。莫言以传统章回体的叙事方式铺陈故事，书中人物的名字也深深烙印着时代的痕迹：解放、合作、互助、抗美、改革、开放……这五十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或许只是短暂一瞬，却波澜壮阔、世事更迭，上演着“你方唱罢我登台”“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人间百态。西门家族的两三代人，也在这五十年间历经兴衰，完成了从鼎盛到衰败的变迁。

书中，西门驴、西门牛、西门猪的故事描写得尤为详实，每一部分都足以独立成篇。西门驴在饥饿的年代被活活打死、被分食；西门猪为拯救西门家的孙辈溺水而亡；直到西门狗，才终于得以寿终正寝……在宏大的历史叙事中，西门屯的各色人物轮番登场，土地改革、人民公社、集体养猪、分田到户、改革开放等重大历史事件一一铺展。书中另一位核心人物蓝脸，作为一名倔强的“单干户”，始终不肯入社，一生时而遭

受歧视，时而受人尊敬，其命运令人唏嘘不已。

在六道轮回的漫长历程中，西门闹的仇恨究竟是消解了，还是另有归宿？在我看来，这并非简单的“消解”，而是一场与世界的“和解”。个体生命永远无法脱离世界独立存在，当无常、未知与急剧变化成为常态，仅凭勤劳与善良，或许难以抵御所有困境。西门闹以不同动物的身份，亲身参与到子孙后代的生活中，见证了众生皆苦、世事无常。他终究明白，除了接受，别无他法。

用当下流行的话说，便是“允许一切发生”。这，便是活着最本真的模样。

莫言以大胆的叙事手法展现历史变迁，让这部作品充满张力。阅读过程中，我不止一次心生惊叹：这真是一部伟大的作品！莫言曾坦言，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委们，想必正是因为读过《生死疲劳》，才将奖项颁给了他。诸君不妨亲自品读，一探究竟！

《千里江山图》——以信仰之名，赴生命之约

我从未想过，自己会主动花费时间阅读一本谍战小说。我对所有谍战类文艺作品向来兴致寥寥，那些大火的谍战剧，我几乎一部未看。当初买下《千里江山图》，只因它是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再加之“千里江山图”这一颇具古韵的书名，让我误以为它与那幅传世名画有所关联。

翻开书页，才发现这是一部以1933年为背景，讲述我党与国民党之间谍战作品的作品，且有着坚实的史实依据。

阅读过程中，孙甘露简练而富有古典美感的语言，令人印象深刻。从情节来看，全书故事集中发生在1933春节前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节奏紧凑，张力十足，其叙事方式极具画面感，非常适合改编成电影。开篇，一场特殊会议将各路地下工作者汇聚一堂，然而会议尚未正式开始，部分同志便遭到国民党逮捕。在监狱中，他们饱受酷刑折磨，而国民党方面通过特务的密报，得知我党正筹备一项重大计划（后文揭晓，该计划名为“千里江山图”，旨在将工作中心由上海转移至瑞金），于是故意释放这些被捕的地下工作者，将他们作为引诱我党暴露的诱饵。

作者的叙事巧妙之处在于，随着剧情推进，会逐步向读者揭晓特务的身份，让读者拥有“上帝视角”。而故事中的地下工作者们，明知队伍

中藏有特务，却始终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只能在重重危机中艰难探寻。于读者而言，这一过程充满刺激；但于书中的革命者而言，每一步都伴随着生死考验。

在这群地下工作者中，陈千里机智聪慧、身手敏捷，是团队中的核心力量。除此之外，这更是一部精彩的群像戏：女作家凌汶的牺牲，成了一个未解之谜；龙冬的生死，始终悬而未决；卫达夫为完成任务，不惜化身“变节者”深入敌营……

看书或追剧时，我们常常期待结尾的真相大白，可当真相全然揭晓的那一刻，又往往会生出几分索然无味。而《千里江山图》的结尾，却处理得极为巧妙，并未将所有谜底一一戳破，而是留给读者充足的思考空间。然而，当翻到最后一页，看到书中大部分人物都于1933年牺牲在上海龙华监狱时，我不禁哽咽。《觉醒年代》中陈延年、陈乔年就义时的壮烈画面，此刻在脑海中浮现，冲击力十足。

我常常对生在百年前的先辈们，心怀悲悯与敬仰。作为生命个体，生于那个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的年代，无疑是莫大的不幸。可就是在那样的乱世中，一批又一批的仁人志士，怀揣着坚定

的信仰，不畏刀山火海，甘愿抛头颅、洒热血。他们的活着，由信仰引领，因信仰而无畏。你们的信仰，永远不会被辜负。

人，究竟该以怎样的姿态活着？这三本书，或许给出了三种不同的呈现，却又指向了同一个核心——在自我探寻中坚守本心，在世事变迁中接纳和解，在信仰之光中无畏前行。而这，正是“活着”最动人的注解。



.....
(接38页)

惫地坐在了台阶上。老人再也撑不住了，他扶着墙角，缓缓坐在冰冷的台阶上，眼皮重得几乎要耷拉下来。

就在这时，身后传来一阵窸窣窸窣的声响。一个年轻人从旁边的店铺里走出来，一眼便看到了蜷缩在台阶上的老人。他连忙跑过去，蹲下身，担忧地问道：“老人家，您怎么了？是不是哪里不舒服？”

老人虚弱地抬起头，声音细若蚊蚋：“我……我饿……能给我一点饭吃吗？”

年轻人二话不说，连忙扶起老人：“老人家，快跟我进来！”他搀着老人走进自己的店，转身便钻进了厨房，生火、淘米、炒菜，不多时，一碗热气腾腾的饭菜便端到了老人面前。

店里只点着一盏煤油灯，昏黄的光晕温柔地笼罩着小小的屋子，驱散了夜的寒，也暖了老人冰凉的四肢。老人狼吞虎咽地吃完了饭，缓过神来，便和年轻人聊起了自己今晚的遭遇。

年轻人听着听着，不由得攥紧了拳头，怒气冲冲地说：“这些人也太过分了！我去找他们理论！”

老人却摆了摆手，声音平静得像一潭水：“算了，都过去了，别往心里去。”

天边渐渐泛起鱼肚白，夜色褪去，晨光熹微。老人不愿再多叨扰，连忙问年轻人这碗饭的价钱。年轻人本想分文不收，却怕伤了老人的自尊，思忖片刻，便轻声说：“爷爷，就八块钱吧。”

老人点点头，伸出龟裂的手，从怀里掏出钱，一张一张数得清清楚楚，然后毫不犹豫地递给了年轻人。他站起身，拿起墙角的麻袋，朝着晨光升起的方向，慢慢走去。

闭门羹的冷，嫌弃眼神的刺，煤油灯的暖。这三样事物，各藏着一段际遇，有的让人黯然，有的让人温暖。可人生本就是这般，酸甜交织，冷暖相依，唯有将这些细碎的片段一一串联，才算是一场完整的旅程。

明月曾照彩云归

——《小山词》里见小山

◎高一(2)班 孙诗雅

杨绛先生说过“读书就像串门”，所以我想，见到小山（晏几道），最好的媒介便是《小山词》。

关于小山词，黄山谷为其作序，语云：“狎邪之大雅。”“狎邪”就是风流浪漫的舞榭歌台那类的生活，而“大雅”则意指浪漫中却是有文士的风雅在——这和《花间集》到底不同。究竟的话是可以知晓原由的：因为他所填的词是交由朋友家的家妓去唱的，非是泛泛之场的歌女，更何况，大多情况下其二者间还是有“情”之存的，还不是“取次花丛”的那种情，故而词中情的感发真是不虚的。

然后是情的具象，我私心为他们取了个名字——“小蘋”意象群。“记得小蘋初见，两重心字罗衣。”此处的小蘋是其“情人”或是“情人”之一。其实连人都未必见得，称其为“情”方更贴切，为何这么说呢？首先其词中的情爱，或至少是情爱的意象，“莲”啊、“鸿”啊、“微雨燕双飞”啊……那都是主体。由此可见，其爱恋对象自然是不受所谓“情侣”关系的拘泥，“情”是大可以见得的，“侣”却不尽然了。不过这无伤大雅，也可以确切地解释小山词大多是一见钟情的爱恋与一厢情愿的凄苦，毕竟对于情动的美与憾是不能拘于兴起与兴尽、邂逅与分离的。那么对于其词中意象就更扑朔了，他究竟是情人还是尽情之物呢？究其到底，情人和尽情之物有共同在于其“美”。是的，“美好”是抽象的东西，但无论是情物还是情人都是对于美好的具象，美好是引人追求的，我也相信小山词是对这样的纯粹美好的一个诚挚的追求。

“小蘋”即“美好”本身，牵词家寻寻觅觅，如此，小山词大多结构便明了了：对美好的爱恋，

最终会回归对自我的追寻。这里再结合其生平也能了然：出于相门，其父晏殊，早岁便才名远传，大受晏殊器重。但其科举不第，宋代的选官制度也不通门阀，他也只在其父荫补下做了个小官。晏殊逝后，小山因本性疏狂而仕途不畅，甚至因触怒奸人而入狱，后幸仁宗怜其诗才而免难，潦倒终身。人生早年无拘浪漫的“云间晏公子”对其来说真是“彩云易散琉璃碎”的，所以对美好的追思与追求，致使他琵琶弦上语：“当年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他痴绝于这样一个虚幻易散的东西，我们甚至都不能完全定论这一切的真假了：词中的“人人”（宋时口语，情人之意）、那场邂逅、那幻丽的景色甚至连他自己都可能是虚的。他以词为自己构建了梦一般的虚境，而虚境里，唯有他的情是真实的。他对于这一切“美”的追求，根本出自于对“美”的爱，而对“美”的爱则出于他的自爱。他爱自己的情深悱恻，爱自己的“无拘俭”。在追寻美的过程中，他也爱上了追寻本身——追寻也的确是很可爱的。故而在他为自己构建的梦一般的词里，或者说词一般的梦里，他终于成为了一个最真实的，也是他热爱的自己。而梦是虚幻的，梦是情生的，情是人生的。梦中的一草一木，一桥一水，还有——“小蘋”，都是他自己创造的，是他自己。

所以，一切都好理解了，小晏词比大晏词更显悱恻。正因为他是骄傲的人，说出爱自己远比说出爱别人更容易。也难怪他与黄山谷江西诗派的风格大有不同，却是一样之人，故而交情至深。

当年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彩云是小山的彩云。

成长路上有你真好

◎初二（12）班 张腾天

从懵懂翻开泛香书页起，古典文学的河流便漫过成长的岸。那些平仄的韵、滚烫的魂，像天上星，照亮晦涩的夜——原来诗词里的光，能这样暖；成长路上，有你真好。

初遇：文学之美，叩开心门

“杏花雨，杨柳风，俏春燕语。”初读《浣溪沙·常州香溪沙》，晏几道的笔是春三月的风，拂得我心尖发痒。看他铺“雨打灯难灭，霜飘户不轻”的清景，读他写“压沙寺后千株柳，长乐坊前百亩荷”的憨态，才惊觉：汉字能织成这样美的网，把烟火日常网成诗。

这一刻，诗词教我读懂“文学的浪漫”——不是硬背的考点，是古人把春雨秋叶、霜晨月夕，都熬成了舌尖的糖。当我在春日公园撞见新柳抽芽，会想起“压沙寺后千株柳”，原来平凡风景，因诗词成了发光的星。

读懂：精神之骨，撑起身姿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再读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他不再是课本里“豪放派词人”的标签。乌台诗案的血未干，他却把被贬黄州的疼，酿成“一蓑烟雨任平生”的酒。听他喊“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不是消极，是把“输得起”穿成铠甲的豁达。

那次月考惨败，我躲在教室角落掉眼泪，苏轼的词突然撞进脑海：他被命运摔进泥坑，尚能笑看“千古风流”，我这点挫折算什么？诗词教我读懂“精神的韧性”——不是喊口号的坚强，是被打倒后，仍能把苦难煮成茶的豁达。那晚，我把“一蓑烟雨”写在错题本上，重新落下的笔，比从前更有力。

领悟：生命之悟，照见远方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寻绎《定风波》，苏轼在雨中的“慢走”，成了我成长的路标。遇骤雨没带伞，同学狂奔躲雨，我

却想起“竹杖芒鞋轻胜马”，学着把雨珠当伴奏，慢慢走。雨滴打在伞上，成了“穿林打叶声”的回响，原来从容，是心里揣着“也无风雨也无晴”的笃定。

诗词不再是纸上字，成了雨天的伞、挫折时的药。当我为选社团焦虑，“也无风雨也无晴”教我放下纠结，顺其自然；当我因小事和朋友争执，“回首向来萧瑟处”让我懂得宽容。这些从诗词里偷来的光，把成长的路，照得亮堂堂。

从初遇文学的浪漫，到读懂精神的韧性，再到领悟生命的从容，诗词始终是成长的同行者。它让我看见：原来古老的字，藏着最鲜活的力量；原来成长的暗，会被书页里的光，烫成透亮的路。愿这墨香长伴，让我在“大江东去”里懂豁达，在“杏花微雨”里爱生活——成长路上有你真好，因为每一次“读懂”，都是一次新生。





绛珠泣血处，大梦归空时

——读《红楼梦》有感

◎初一（14）班 马诗彤

《红楼梦》的伟大，不在于它铺陈了一场封建家族的兴衰，也不在于它演绎了一段木石前盟的悲剧，而在于它以“梦”为壳，以“情”为核，以“空”为终，将人性的幽微、文明的困局与生命的终极追问，都藏进了金陵十二钗的判词里，藏进了潇湘馆的竹影中，藏进了那一场“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终极幻灭里。而林黛玉，正是这场大梦中最锋利的一把剑，最柔软的一捧雪，最清醒的一个局中人。

世人论黛玉，多困于“小性儿”与“悲戚相”，却不知她的“尖刻”是对虚伪最直接的反叛，她的“眼泪”是对宿命最悲壮的承担。灵河岸上，神瑛侍者以甘露溉绛珠仙草，不是偶然的垂怜，而是生命与生命之间最纯粹的照拂；绛珠仙子许下“以泪偿恩”的誓言，也不是简单的报恩，而是以一生的情感为祭，去完成一场灵魂的奔赴。这份“木石前盟”，从一开始就与“金玉良缘”站在了对立面——前者是灵魂的契合，是超越世俗的精神共鸣；后者是世俗的联姻，是家族利益的精密计算。黛玉的清醒，便在于她从踏入荣国府的那一刻起，就看清了这份对立的本质。她不似宝钗那般“随分从时”，将自己活成封建礼教的完美标本；也不似探春那般“精明强干”，试图以一己之力挽家族于既倒。她只是守着潇湘馆的竹影，守着与宝玉之间的那份“懂得”，将自己的灵魂寄托在诗与泪之中。

她的葬花，不是少女伤春的闲愁，而是对生命本质的深刻体认。当她荷着花锄，将飘零的花瓣埋入香冢，口中吟出“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时，她葬的不仅是花，更是自己的青春，是大观园里所有美好生命的共同命运。“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这既是对落花的期许，也是对自己生命的坚守。在那个“脏唐臭汉”般的封建大家族里，在那个“男尊女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时代里，黛玉的“洁”，是

灵魂的洁，是精神的洁，是不与世俗同流合污的孤高。而她的《葬花吟》，也便成了整个大观园的挽歌——它预言了宝钗的“金玉良缘”终成空梦，预言了探春的“远嫁他乡”归期无望，预言了湘云的“展眼吊斜晖”孤独终老，更预言了贾府从“烈火烹油、鲜花着锦”到“忽喇喇似大厦倾”的必然结局。

宝黛的爱情，是这场大梦中最动人的光，也是最刺骨的伤。他们的“懂得”，不是青梅竹马的耳鬓厮磨，而是灵魂层面的同频共振。宝玉说“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不是戏言，而是前世记忆的觉醒；黛玉初见宝玉便“吃一大惊，心下想道：‘好生奇怪，倒像在那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亦是灵魂深处的呼应。他们在沁芳闸边共读《西厢记》，不是简单的儿女情长，而是对封建礼教的共同反抗——《西厢记》里的“愿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是他们对爱情最朴素的向往，也是对世俗最勇敢的挑战。他们在桃花树下互诉衷肠，宝玉的“你放心”，黛玉的“我知道你心里有我”，是无需言语的灵魂契合。但这份契合，终究敌不过封建家族的利益算计。当金玉良缘的谎言被精心编织，当通灵宝玉的丢失让宝玉陷入痴傻，黛玉的世界，便彻底崩塌了。

她焚稿断痴情，不是对爱情的绝望，而是对宿命的最终妥协。那些诗稿，是她的心血，是她的爱意，是她与宝玉之间所有美好瞬间的见证。当她将诗稿投入火中，看着纸灰随风飘散，她烧的不仅是诗，更是自己的生命。“香魂一缕随风散，愁绪三更入梦遥”，她的泪，终于流尽了——不是流给荣国府的冷漠，不是流给宝钗的“夺爱”，而是流给前世的甘露之惠，流给今生的灵魂知己，流给那场注定无法圆满的奔赴。她的死，是悲剧的高潮，也是精神的永生——她以生命为代价，守住了灵魂的纯粹，守住了爱情的本真。

（转第12页）



悟空泪

◎初一（17）班 赵悦悦

在人们心中，孙悟空是“斗战胜佛”，怎么会流泪？没错，他是齐天大圣，是挥舞金箍棒、大闹天宫的盖世英雄。可只要翻开《西游记》细细品读，你会发现，这只石猴其实流过很多泪。这些泪水，并非软弱，而是他身上“野性”“神性”“人性”逐渐觉醒、成长的见证。

他本是花果山上的石猴。年少时大闹天宫，自封齐天大圣，自以为天下无敌。可当他翻了几个筋斗，以为飞出十万八千里，却仍未逃出如来的掌心，最终被轻轻一翻手，压在了五行山下。那一刻，他从云端跌落尘埃，拼命用金箍棒去撞山，却撼动不了分毫。此时的悟空，第一次尝到无能为力的痛苦。他的眼泪，是一只桀骜不驯的猴子被困牢笼的绝望与不甘。

这次野性之泪，让他第一次意识到：光靠蛮力与任性，是闯不出这片天地的。从那以后，他开始慢慢学会收敛锋芒，懂得等待时机——这是他从野性走向“行者”的起点。

取经途中，一次师父被蜘蛛精捉走，悟空前去相救，却被洞中的蛛网缠住。他一怒之下，放火烧洞，想将妖怪一网打尽。可那洞中，还有几个被困的老百姓……

悟空站在火光前，沉默许久，眼中泪光闪烁。这一次他不是因为打不过妖怪而哭，而是因为

一时冲动，伤及了无辜。他开始真正明白：“降妖除魔”不只是消灭敌人，更要尽量保护无辜、减少伤害。

这次神性之泪，是他从“只知打杀的战神”向“心怀慈悲的守护者”转变的标志。他的力量不再只为逞强好胜，而是开始学会为众生负责。

取经路上，他因种种委屈一度回到花果山。小猴子们见大王回归，欢天喜地，摆酒设宴，簇拥着他畅谈往事。那一刻，悟空心里既温暖又酸楚。

但得知师父遇难时，他明白自己已经不是当年的猴王，而是取经队伍中的行者。他必须回到师父身边，继续那条艰难的路。临走前，他眼角含泪，却仍咬牙转身。

这一次的眼泪，不再是野性的不甘，也不是神性的担当，而是真实的人性之情。它说明悟空已学会在“自己想做的”与“自己该做的”之间做出选择。他不再是一只随心所欲的猴子，而是一个懂得取舍、心怀牵挂的“行者”。

三次流泪，见证了一只石猴在八十一难中，一步步褪去野性、磨练神性、觉醒人性。原来，真正的英雄不是从不流泪，而是纵然流泪，也依然紧握手中的金箍棒，继续向前。

从受害者到复制者： “二进”与科举制度下的儒林困境

——读《儒林外史》有感

◎初三（13）班 潘悦媛

范进与周进，是《儒林外史》中一对镜像般的悲喜剧人物。

周进率先登场，年逾六十仍是一名老童生，连秀才功名都未曾考取，一生受尽世人白眼，仅能以坐馆教书糊口。失馆失业后，他只得跟随商人打理账目，偶然途经省城贡院，触景生情，竟一头撞在号板之上，痛哭不止以至于呕血。同行的商人怜其苦楚，凑钱为他捐了监生资格。周进紧紧抓住这根救命稻草，竟一路逆袭，先后考中举人、进士，最终官至广东学道。

上任之后，周进立志绝不“屈了真才”，亲阅考卷，偶遇老童生范进。彼时范进面黄肌瘦、形容枯槁，年过半百仍头戴破毡帽，寒冬穿单衣，冻得瑟瑟发抖。周进见他这副模样，恍惚间便看到了昔日的自己。范进的文章初读时晦涩不通，周进随手丢在一旁，后因无人交卷，又重新拾起细细品读，直至第三遍，才赞叹其为“天地间至文”，点其为案首秀才，并勉其乡试。范进由此得中举人，中举之后，乡邻亲友纷纷前来逢迎讨好，百般献媚。

而范进则在听闻捷报的那一刻喜极而疯，最终被岳父胡屠户一巴掌打醒。后来，范进亦顺利考取进士，官至山东学道。

范进的学问究竟如何？人品又如何？实则他除了专攻八股时文，几乎一无所知。任职学道期间，他竟不知苏轼为何人，闹尽了笑话。令人感叹。

周进与范进，本来并非奸恶之徒，甚至还存有秉公取士的初心。然而，他们的可悲之处恰恰在于：其学识、眼界与精神世界，早已被科举制度与八股时文彻底禁锢、僵化。当 they 从被制度碾压的底层，一跃成为选拔人才的“守门人”时，身份的转变并未带来思想的觉醒，反而成为旧制度的忠实维护者，便只能无意识地复制自身被塑造的悲剧模式，并将这份桎梏悄然复制下去。

吴敬梓借“二进”的故事，深刻揭示了科举制度下更为深层的荒诞：即便选拔程序看似公允，考官亦心怀公正之心，但僵化的评价标准与被制度异化的执行者，早已扭曲了“真才”的定义，也注定了文人集体的集体困境。因此，中举绝非命运的解脱，反而是更深层悲剧的开端——个人命运的“跃升”，恰恰成为巩固制度缺陷、延续群体困境的齿轮。他们最终成为科举制度麻木的传承者，儒林的衰败与士人精神的荒芜，便由这看似公正的“传承”之中，无可挽回地蔓延开来。





墨色里的盛唐心跳

——评析颜真卿《多宝塔碑》

◎初一（17）班 陈炫东

如果书法有心跳，那么《多宝塔碑》里跳动的，一定是盛唐的心脏。

在中华书法的石神殿中，王羲之的晋韵如月光般清冷优雅，而颜真卿的唐法则如烈日般炽热磅礴，他的《多宝塔碑》便是这磅礴气象中最响亮的一声呐喊，它不只是一方石碑，更是一扇窗，让我们得以窥见一个伟大时代最蓬勃的生命力。

《多宝塔碑》刻于公元752年，正值颜真卿艺术生涯的黄金时代。此时的他，已褪去了青年的青涩，尚未染上晚年的悲壮。这方碑文，就像是他生命交响曲中最昂扬的乐章。它不再是初唐书风那种纤细的，内敛的，追求个人风流的“小夜曲”，而是一首气势恢宏的“盛世交响乐”。

这一鸣惊人的力量，首先来自它那前所未有的“胖”。在《多宝塔碑》之前，楷书多以瘦硬通神为美。但颜真卿大胆地让线条“胖”了起来。他的笔画，横细竖粗，对此强烈，尤其是那些支撑性的竖画，粗壮得如宫殿的立柱，稳稳地撑起了整个字的骨架。这种“胖”，不是臃肿，而是丰腴，是盛唐以“胖”为美的时代风尚在书法上的投射，是国力强盛、生活富足后，一种由内而外散发出的自信与豪迈。每一个字，都像一个穿着华丽唐装、体态丰腴的贵妇，雍容大度、气场十足。

再看它的结构，更是充满了张力，字形方正，四面撑满，仿佛有股无形的气在里面鼓荡，要冲破纸面的束缚。这种“外拓”的

笔法，让每个字都像一个充满气的球，圆润而有弹性，它不再像前人那样刻意追求奇险，而是以一种端庄、严正、开阔的姿态示人，这正是盛唐那种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胸怀写照。它告诉你：我就是这样，堂堂正正，坦坦荡荡，无需躲闪，不必造作。

最令人震撼的是，那颇具“人味”的笔触。虽然是一幅严谨的碑刻，但你依然能从那些灵动的起笔、收笔中感受到颜真卿挥毫时的呼吸与心跳。那一笔一画，不是冰冷的印刷体，而是有温度的生命痕迹。它既有法度的森严，又不失书写的灵动；既有大丈夫的刚毅，又不失君子的儒雅。这正是颜真卿的伟大之处，他把做人的风骨融入了笔墨之。后来的他，在安史之乱中忠贞不屈，最终为国捐躯。而《多宝塔碑》中那股端庄、刚正、大气磅礴的气息，早已为他壮烈的一生理下了伏笔。

《多宝塔碑》是楷书的一座高峰，更是中国文化自信的一座丰碑，它告诉我们，美不只有一种形态，清雅是一种美，雄壮更是一种美。它用最纯粹的线条，最饱满的结构，奏响了属于那个伟大时代的最强音。

今天，当我们再次凝视这方碑贴，依然能感受到那股扑面而来的盛唐气息，它不只是墨色的痕迹，更是一个时代的心跳，一个民族的精气神。它以笔墨为证，向千年之后的我们宣告：真正的“一鸣惊人”，是源于内心的丰盈与时代的脉搏同频共振。

走向未知的成年

——读余华《十八岁出门远行》有感

◎初二(8)班 郑熙诺

我们都有属于自己的“十八岁”。那天我们背着小包欢快冲出家门，带着一腔热血激情和闯荡的勇气，好像第一次真正来到这个世界上。而余华，就在他的作品《十八岁出门远行》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这样冲进社会的少年。这不是一个多复杂的故事。少年初次离家，寻求旅店，却遭遇汽车抛锚、苹果被抢、同伴背叛。最终，他蜷缩于废墟般的车厢，却在破碎经历中发现出发本身即是成长。

但余华说：“我刚刚写下《十八岁出门远行》时，以为找到了自己一生的叙述方式。“那么，当我们这些后来的读者隔着文字与那个少年相遇时，找到的又是什么呢？”

即使余华一直被调侃“把悲伤留给读者，把快乐留给自己”，在这个故事里我们找到的也绝不是一个关于“世界很糟，生活毫无希望”的悲伤结论。少年一心寻找能安放疲惫的“旅店”，现实却塞给他一辆反复抛锚的汽车；他以为遇到了同路的“朋友”，转眼间对方却对洗劫苹果的暴行袖手旁观甚至报以刺耳的哈哈大笑。少年鼻血长流，浑身疼痛地瘫坐在地，眼睁睁看着一切被掠夺。这正像极了我们每个人在成长的某个时刻中，突然发觉世界并非想象中温顺友好时的错愕与无力。然而，故事的升华正在于此。当喧嚣散去，少年躺进那辆被掏空的“汽车的心窝”里的人群时，他想起的不是愤恨，而是那个阳光温和的中午父亲递来红背包，自己像一匹欢快的马冲出家门的情景。那个充满期待的自己并未被后来的狼狈与破碎所覆盖，反而更加鲜活起来。

所以，我们真正找到的，或许是这样一种认知与选择。是知道旅店难寻，却依然愿意为下一处可能的庇护所“走过去看”。故事始于对“旅店”的执着寻找，这“旅店”是安顿，是方向，是成人世界承诺的某种保障。尽管它从未出现，尽管司机那句“开过去看吧”带着不可靠的随意，但“走过去看”这个动作本身，成了贯穿始终的

唯一答案。是明白汽车会坏，朋友可能背叛，但依然珍惜途中温暖与并肩的品质。即使最终知道了

司机的可憎面孔，少年也曾真切地感受过“手搭在肩上”的亲近，享受过心安理得将旅店暂时忘却的片刻安宁。这并非幼稚，而是在认清人际的复杂与偶然性后，仍能珍视瞬间真诚的能力。是在经历过鼻血长流、无力瘫坐之后，还能重新回想起那个背着红背包欢快冲出家门的自己。世界有时会用很疼的方式来教你“规则”。人情世故，人前人后，但你仍然没有让那个最初上路的自己消失。那是所有伤口的来处，也是所有勇气的归处。

无论何时，走，最重要。余华写下的，是十八岁的礼物。这不是成功人士款款而谈的经历，也不是毫无根据的幻想。这是一种在破碎中终于开始认识世界，却依然选择带着伤口继续上路的笨拙不失勇敢的资格。《十八岁出门远行》告诉你，成长不是最后抵达一个光鲜辉煌的终点，而是“在路上”这个状态本身，是经历期待、幻灭、温暖、背叛后，你还能站起来，哪怕只是让目光“走来走去”，也意味着你尚未对世界彻底失去希望闭上眼睛。

踏上这段旅程前，地球不必在你的世界里公转过整整十八圈。只要你曾为某个目标雀跃地奔跑过，曾因现实的碰撞而笑过、哭过、恨过、骂过，但最终，你还是背上了这份名为成长的重量，趁着心里那点害怕还未完全吞噬好奇，选择一条路出发了。那么，你就已经在十八岁出门远行的路上，在自己的成年礼中了。这，或许就是我们能从这篇小说中带走的最重要的东西。不是行走的方向，不是行走的方法，而是，行走的力量。



疯骑士的理想微光

——读《堂吉珂德》有感

◎初一（17）班 朱绵迪

初读这本书，我曾一次次被这位“疯癫”的骑士逗笑。他总是身着破旧的盔甲，骑着一匹瘦弱的老马，将风车当成巨人、将客店当成城堡、将村姑当成公主，一场场疯狂又可笑的冒险，总让人觉得滑稽又荒唐，更让我一度以为他是一个疯子。可当我再一次逐字逐句地读时，笑声渐渐消散，心底涌上的却是沉甸甸的敬意和感伤。这本书的作者塞万提斯用喜剧的外壳包裹着悲剧的内核，在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激烈碰撞中，为我们塑造了一个既可笑又可敬的灵魂，也让我深深感悟到了坚守与成长的真正意义。

堂吉珂德与桑丘·潘沙，这对主仆看似格格不入，实则是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共生体”，他们之间的互动与羁绊，也是书中最动人的部分。堂吉珂德的“疯”，来源于他对骑士小说近乎疯狂的痴迷，更源于对现实中不公的反抗。在16世纪西班牙封建制度衰落、贵族专横、民生疾苦，且骑士道早已过时的年代，他却依旧执着于此。这并非全然的愚昧，而是借助这份已然过时的理想，坚守着他锄强扶弱的初心。他见富农鞭打孩童时会挺身而出，见苦役犯遭受压迫便执意解救他们，哪怕被全世界当作疯子，哪怕一次次被现实重创在地，他也从未放弃对正义的执念。

桑丘最初的追随，不过是为了堂吉珂德

承诺的“海岛总督”的功利。他在跟随堂吉珂德的旅途中，一次次戳破对方不切实际的幻想，提醒“那风车不是巨人”，堪称现实清醒的代言人。可在旅途之中，他渐渐被堂吉珂德的理想打动，从一开始的抱怨质疑，变为后来的不离不弃；在短暂担任“总督”这个职位时，他严词拒绝权贵的说情，公正裁决邻里纠纷，甚至戳破官员的贪腐诡计，用“不偏不倚”的朴素智慧，实现了堂吉珂德就算是遍历四方却也没能达成的现实正义——不是骑士小说里的“拯救公主”，而是普通人真正需要的公平。他们的关系早已超越主仆：桑丘的现实因堂吉珂德的理想而升华，堂吉珂德的理想也需要桑丘的现实来支撑。这让我明白：理想从来不是孤独存在的，现实也并非全然冰冷，两者兼具，才能让生命既有重量又有光芒。

塞万提斯写作的精妙之处，在于用悲剧与喜剧相互融合的手法，将理想与现实的反差拉到最大，让这份思考更具冲击力。堂吉珂德与风车大战时被掀翻在地、被村民捉弄至狼狈不堪的场景，初读时让人感到戏谑；可每次看到他即便遍体鳞伤，仍要挣扎着爬起来重申“骑士的使命”，再看到他纯真的善意被利用、坚守被嘲讽时，那份喜剧感便化作了深深的悲剧感。

他的悲剧，不仅是个人理想脱离现实的

悲剧，更是个体与整个时代的冲突——封建骑士制度早已衰落，他却妄图用旧时代的规则拯救新时代的社会，这份“水土不服”的坚守，注定布满艰难险阻。但塞万提斯从未完全否定理想主义，就像书中桑丘对堂吉诃德的守护，他用文字为理想主义留下一丝温情：即便理想看似不切实际，但那份为美好挺身而出的勇气，足以照亮平庸的现实。

合上书页，堂吉诃德爬起来重申“骑士使命”的身影挥之不去——这份在现实中屡屡碰壁却仍不放弃的坚守，让我忍不住对照自己，也看向我们所处的社会。

此刻的我们，谁没有过“堂吉诃德式”的执念？或许是对正义的本能坚守，或许是对梦想的执着追求。可在功利主义盛行的现实里，我常常像最初的桑丘一样，被“实用主义”裹挟，渐渐抛弃了那些“不切实际”的理想。我们会害怕像堂吉诃德一样屡屡碰壁，害怕被人嘲笑“不合时宜”，于是内心的微光渐渐收起，开始在平庸的生活中随波

逐流。但《堂吉诃德》告诉我们：理想主义从未过时，真正的勇敢不在于从不跌倒，而在于跌倒后仍愿意为心中的光挺身而出、奋勇向前。那些坚守初心的创作者、扎根基层的志愿者，他们或许默默无闻，却像堂吉诃德一样，用看似“不切实际”的坚守，给整个世界带来温暖。

有人说堂吉诃德是疯子，也有人说他是英雄，而我认为，他是每个普通人内心最深处的理想投影。他的荒诞，是对平庸的反抗；他的坚守，是对美好的追求。

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我们不必做完全脱离现实的“疯骑士”，但可以做“清醒的理想主义者”——像桑丘一样保持务实的底色，更像堂吉诃德一样，坚守心中的微光。毕竟，让我们区别于平庸的，从来不是规避跌倒的智慧，而是敢于为理想挺身而出的勇气。这便是《堂吉诃德》跨越四个世纪，仍能触动我的核心力量。



唯有追求极致，才能打破平凡

——读《史蒂夫·乔布斯传》有感

◎初一（16）班 林昊阳

艾萨克森笔下的《史蒂夫·乔布斯传》，不仅是一位科技伟人的人生记录，更是一段关于创造、毁灭与重生的现代史诗。乔布斯——这个自小被遗弃却又被爱包裹的孩子，似乎从生命之初就携带着某种不完整的印记，而这印记恰恰成为他终生追求“完整”与“完美”的原动力。

他的人生充满戏剧性的转折：与沃兹尼亚克在车库的相遇，擦亮了苹果的火花；然而，沃兹尼亚克的性格本来就与他截然不同，不久就离开了苹果。他自己也没有经营很长时间，就被自己亲手提拔的斯卡利驱逐出苹果，那一刻，他失去的不仅是一家公司，更是自己生活中的一部分。但传记中最震撼人心的，并非他的成功，而是他跌落深渊后的姿态——不是一蹶不振，而是积极抬头，东山再起，他几乎波澜不惊，转身创建了皮克斯与NeXT。那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坚持”，而是一种可贵的精神：对创造行为的纯粹痴迷，已超越了个人的荣辱得失。因此，当苹果再次伸出橄榄枝时，他立刻同意了。他的“不计前嫌”并非出于宽容，而是他眼里始终只有伟大的产品。



乔布斯对“完美”的追求，几乎是一种偏执。童年时，他粉刷栅栏连背面也不放过，预示了他日后对产品内部电路排列也要仔细斟酌。他的“简化”设计，并非一味地减少功能，而是通过思考抵达本质，剥离外表直至露出本真。这种追求，使他的产品超越了功能层面，进入了艺术与哲学的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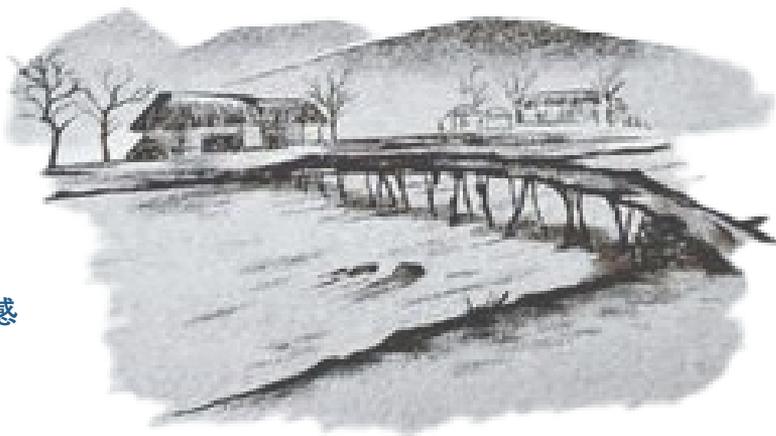
而他所说的，“只有疯狂到认为自己可以改变世界的人，才能真正改变世界”，恰恰揭示了他所有行动的内核。这种“疯狂”不是失控，而是一种清醒的信念，一种拒绝被现实驯服的勇气。他身体力行地证明：人可以通过炽热的愿景重塑现实，每一次挫折都可以被转化为新故事的序章。

合上这本传记后，让我深深印刻于心的，不是那些改变世界的产品名称，而是一个孤独而炽热的人如何在他热爱的事物中，完成了对其的超越。乔布斯的一生仿佛在问：我们究竟是在创造产品，还是在创造完美？他留给世界的，不仅是 iPhone 或皮克斯的动画，更是一种近乎严苛的美丽信念——唯有追求极致，才能打破平凡。

遥远的呼兰河

——读《呼兰河传》有感

周超



《呼兰河传》这本书的名字在我直观的感觉里，一直有点排斥，总觉得好像是写东北那旮旯摧枯拉朽的革命故事，再加上印象中把作者萧红也简单地定性为一个红色女作家，所以一直未提起兴趣看这本书。直到无意中看到这本不太厚的书，竟一气呵成地看完了。

这本自传体性质的小说，向读者展开了20世纪初期黑龙江哈尔滨呼兰区的一幅关于民俗、民风及民生的画卷。

呼兰河的民俗被作者称为精神上的盛举有：跳大神、唱秧歌、放河灯、野台子戏、四月十八娘娘庙会……

七月十五在中国是鬼节，在呼兰河，这一天放河灯是为了让鬼顶着灯托生的，河灯有白菜灯、西瓜灯、莲花灯，还有和尚、道士们热闹的道场，完全是一场视觉盛宴。

野台子戏安排在秋天，可能是因为这一年秋天收成好，也可能是因为夏天大旱，人们向龙王爷求雨许下愿，唱戏也是为了还愿。这野台子戏一唱就是三天。唱了什么戏倒不是很清楚的，来看戏的各色人等自成地方特色人物画卷。唱戏要搭台，搭台就得三五天，看台的楼座只能是官绅坐，乡下的贪图热闹的人携家带口赶着驴车、牛车、骡车或马车只驻扎在离戏台二三十丈远的地方，为的是回乡下跟人说话长短。文中写来看戏的女人——姑娘、小媳妇至老太太的衣饰打扮可谓异彩纷呈，极具时代和地域特色。当然，看戏也将远嫁的姑娘招回娘家来，迎来送往之间也增进了亲情。也有以看戏为名，于人丛中相亲成功的，也不啻是喜事一桩。在人丛中意外见到老相识打招呼，唠嗑也是一件美事。也有因看戏而勾三搭

四搞出轨之事，给人增添谈资的。真所谓戏内戏外，人间百态尽显。

四月十八娘娘庙会土名叫“逛庙”，应该是当地的庙会，不外乎到老爷庙跪拜，到娘娘庙求子，当然总体上还是很热闹的，以致有孩子被挤丢掉的事发生。

这三样盛举在文中第二章还是较为重点写的。至于正月十五的唱秧歌却是一带而过，端的是详略分明。

至于跳大神，在这一章节提及，未重笔来写，但在第五章写赶车的老胡家却将跳大神作为他家的重点项目，无论是为胡老太太治病，还是为小团圆媳妇治病，跳大神的作用在这里发挥得淋漓尽致，直至小团圆媳妇惨死，本有机会通过勤劳致富的不是升到二等户至少升到三等户的老胡家也因此家破人散。

同样是迷信，放河灯、野台子戏包括娘娘庙会给人感受到热闹的人气，而跳大神却有大害无小利，害人匪浅。老胡家大媳妇连用三两吊钱买二两红花治伤都舍不得，却迷信鬼神治病前前后后花了五千多吊冤枉钱。着实令人唏嘘。

呼兰河属东北，自古以来东北人特别是东北男人会给人剽悍威猛之感，但在本书中，给了“我”无限疼爱和熏陶的祖父根本不在此列，自不必说。此外，男人如有二伯，独身，偶有偷窃，甚而至于为了苟活以死相挟，实在没有男子气概；如老厨子喜欢看热闹、饶舌，有长舌妇之嫌；粉房可能是做东北大拉皮的那几位的苍凉悲怆的秦腔，略略显出些许男人味；磨房给老板打工卖黏糕的冯歪嘴子，于穷困潦倒中意外收获王大姑娘的爱情，抚养两个儿子，即使丧妻，也坚忍地挺住，

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很显男人的侠骨。但这些人多少还是与剽悍威猛沾不上边。

也许“我”的童年是有慈祥良善的祖父相伴，所以童年的印象里没有多少男人的恶。而女人的恶在书中却有所体现，如有洁癖的祖母为阻止“我”破坏窗户纸，用针戳我。为解决孩子买麻花的纠纷，女人抓起烧火用的铁叉子，向孩子们奔去。最厉害的莫过于小团圆媳妇的婆婆，她不娇养自己的儿子，用劈柴打儿子落下好几个疤；因为儿子踏死一只小鸡，打了她儿子三天三夜，只打得孩子掉了魂。至于为教训小团圆媳妇，动用烙铁烙脚心，算得上酷刑了，最终葬送了小团圆媳妇的命。至于跳大神的大神必是女人，和男二神组成的大神团队的恶不知道祸害了多少人家。其实，施恶者本质上无性别之分——既有“无毒不丈夫”，也有“最毒妇人心”。主要看施予者是否有恶心或恶心的有多大。至此可见，作者刻画人物并不是想写出读者内心对这个地方人惯有的印象，只是以其自己童年独有的体验去写她童年时对这些人的印象而已，所以作者是一个有独立写作意识的作家。

因此从以上内容是不能一窥当地民风的。

大泥坑子关于猪肉的论说，可窥平民既想贪便宜又想自欺欺人之心。众人起初对小团圆媳妇的交口称赞到后来心怀叵测地看热闹，直至埋了小团圆媳妇之后，竟讨论老胡家饭菜的口味不错；对王大姑娘和冯歪嘴子混在一起的道德谴责，到王大姑娘产后身死，周遭人等心怀复杂心理看冯歪嘴子如何养活两个娃；这些都可见人性中善不能始终，愚或恶终能现形的普遍现象。

杨老太太、周三奶奶、周四婶子从称谓上颇温情而实地里却并不见得善良，这些女性，本都可能经历过小团圆媳妇的经历，受过苦难，曾是受害者，挺过来了，又轮回为施害者或施害的看客，这也实在是一件悲哀的事情。如果这也是民风的话，也只是人性中不好看的一面在彼时彼地的一种体现而已，此类民风从没因时间流逝或时代变迁而消失。

人们能吃到据说是掉进大泥坑子的猪肉应算是惊喜；一个女人带一群孩子买麻花上演一出闹剧；因为吃不了豆腐，有五岁男孩长大后想开豆腐房的誓愿；小团圆媳妇的婆婆舍不得花二三吊钱买二两红花治伤，请云游真人给小团圆媳妇

治病时盘算着这些支出和买豆腐、养鸡及生鸡蛋等对比；辛苦劳碌的冯歪嘴子穷困的无暖居之屋，覆身之棉……民生之艰如在眼前。

书中也有温情。

如“我”和祖父在大园子里拔草；“我”给祖父的大草帽上插满玫瑰花；晚饭后看火烧云，祖父的胡子被镀了金；看野台子戏回娘家的姊妹深夜互赠礼物及离别时的不舍；尤其是后来写到疼护妻儿的冯歪嘴子，他的拳拳之心殷切之意……无不让人眼润心温。

人世的痛苦与喜乐总是并存的，否则，又哪里有悲喜之分呢？

书中的第一章开头关于寒冷的描写，关于买麻花的描写，关于看“火烧云”的描写，第二章关于看野台子戏人物妆貌的描写以及书中很多关于园子里描写，如此种种，可以看出作者一定也是一位擅长美术，通晓戏剧的好手。

从小说刻画人物的角度来看，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心理，如书中第五章对小团圆媳妇的婆婆的大段心理描写，细致入微又合情合理且讽刺不漏痕迹。作者也善运用衬托和对比来刻画人物，如祖父与祖母，有二伯与老厨子，冯歪嘴子与粉房里的那些人，王大姑娘和小团圆媳妇与生活在其周围的其他女人们……

人物与人物互为映衬，人性与人心交相体现。

书中的“我”最喜欢的人便是祖父，最喜欢的地方便是偌大的园子。童年有慈祥的老祖父护佑，任性狂野；有可以随意出入玩耍的园子纵横，怡然自乐。对“我”来说也真是天赐厚福。

“我”即作者，正如这本书的尾声里所说“以上我所写的并没有什么幽美的故事，只因他们充满我童年的记忆，忘却不了，难以忘却，就记在这里了”。

萧红难以忘记的童年留在了她的记忆里，一直到她离开人世的前两年终于以文字的形式面世。而这期间她又写了多少其他的文字啊，终究忘不了遥远的呼兰河，块垒寓于心，终究酣吐而成文。

这位被称为上世纪三十年代文学洛神的女子，走过难忘的童年过后的一段人生，遭遇婚姻爱情多次转折、亲子或夭或弃、官司、追捕、病重无医等诸多不幸。对她来说，是否希望永远生活在童年，在祖父的庇护下，做一个快乐而率性的小女孩呢？

栖霞枫红

◎初三(6)班 王一诺

枫叶，是秋的信使，
携着霜华把栖霞染成绯红的诗。
一片片火红落向蜿蜒山路，
被游人轻轻拾起，夹进随身书页——
从此，栖霞的秋光、林间的风，
都成了纸页间，最明艳的注脚。

栖霞枫红

◎初三(9)班 伍美成

秋天的栖霞，别有一番风景：
层林尽染中，一座古亭静静伫立；
铺满红蝶的木阶，
映着澄澈的天际；
清脆的鸟鸣萦绕耳畔，
凉爽的风拂过罗衣。
任是谁置身于此，
心头的几缕烦忧，
也会悄然散去。



栖霞枫红

◎初三(9)班 李之閔

沧桑江畔漫山红，
栖霞古寺立林中。
秋风又染江南岸，
落日仍映栖霞枫。

栖霞枫红

◎初三（14）班 汪木子萱

早秋的风无意吻红了叶尖，
悠长的钟声萦绕在耳边；
远山叠翠映红叶，
宁静了这片恍若仙境的人间。



栖霞枫红

◎初三（8）班 黄梓西

苍茫云间古寺雄，
栖霞山间枫叶红。
居家未觉炎夏去，
来此方知秋意浓。

栖霞枫红

◎初三（15）班 李浩林

看地上，红枫铺满如红毯，
昭显秋的庄严；
望山间，层林尽染似画卷，
描绘金陵明艳。

栖霞枫红

◎初三（7）班 陈奕铭

十月栖霞满山红，
千载金陵水长东。
片片霜枫藏古韵，
层层青阶映雅风。
宋齐梁陈多少事？
六朝楼台秋风中。

莫愁新绿

◎ 初三（6）班 潘谦卓

岸边晓烟笼翠柳，
一岛春意绽桃红。
惊蛰之后，春天醒了。
嘈嘈切切的，是迎接她的鸣虫。
你看啊，
整个莫愁湖，都漾着融融的绿！

莫愁新绿

◎ 初三（10）班 卓俊泽

初春，冰雪未融尽，
莫愁湖畔，一枝新绿探出头，
左顾右盼，愁绪悄然生：
为何冰雪仍在，只我一枝新萌？
湖水轻道：“莫愁，莫愁——
明日东风起，万枝皆探头。”

莫愁新绿

◎ 初三（9）班 杨松雨

湖光送风暖，
雾色迎鸟啼。
莫愁，
新绿正上枝头，
初春已悄然入眼眸。

莫愁新绿

◎ 初三（11）班 张以沫

山高环薄雾，
船行水波随，
问君几多愁？
莫愁，莫愁，
皆随一湖新绿
消散入云流。



秋

◎初三(6)班 黄沁雪

风的轻叹，
雨的泪滴，
卷着满地落花，
相聚又别离。
大抵是上天不忍，
悄悄地，
把树梢染透绯红，
当作再见的赠礼。

易安居士，你在哪里

◎初三(6)班 黄沁雪

我曾泛舟湖上，
寻至藕花深处，
只见惊起的鸥鹭，
却不闻你笑着争渡、争渡。

我曾晨起登高，
遍寻漫山秋色，
只见西风催落梧桐叶，
却不懂你与树枝的寂寞。
我也曾梦入云涛星河，
望那鹏鸟抟起时代的风，
只见蓬舟摇摇欲倾，
却不闻你嗟叹路长日暮的不公。
我，我，我还想再窥探一次春色，
看看那独倚窗阁的人儿，
是否还是旧日的姿容。



粉樱花

◎初一（1）班 华子昕

我要成一瓣粉樱花，
只是为了调皮，
与小伙伴手拉手围成一圈，
妈妈，
你会认识我吗？

你要是走出来，
喊着：
“孩子，
你去哪了？”
我躲在小伙伴身后，
向他们使着眼色。

我等你要走时，
悄悄探出脑袋，
目送你回去。

当你买完东西回来，
我便向下一蹦，
稳稳地落在你的头上，
当一个漂亮的小装饰。

但是你能猜到那就是你
小小孩子吗？

当你走到厨房，
系上格子围裙准备晚餐，

我便从你肩头滑下，
落在你切好的胡萝卜丝里，
偷偷尝一口——

当你坐在沙发上，
织着一件给我的蓝色毛衣，
我就躺在你手边的毛线团上，
看你指尖翻飞，
把我小小的影子，
也织进了温暖的针脚里。

当你给我讲睡前故事，
讲到小红帽遇见了大灰狼，
我便从书页里跳出来，
轻轻落在你的鼻尖上，
吓你一跳，
看你笑着把我弹开，
又假装生气地刮刮我的鼻子。

等到月亮爬上窗台，
你熄了灯，
我便重新变回你的孩子，
紧紧抱住你的胳膊，
在你耳边小声说：
“妈妈，今天我做了你的小樱花，
你喜欢我送你的发夹吗？”

记忆中的茉莉花

◎初二（12）班 丁一南

“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
我伴着歌声，用笔墨描绘出你的身姿。

“芬芳美丽满枝芽，又香又白人人夸……”
我踏入园中，你那淡淡的清香，被柔和的曲调吹起。

你如同一丝幽白的月光，
撩起云雾，
将点点芳香，洒满人间。
你不似那娇艳的玫瑰，
却如同暗夜中那拂过琴弦的一缕清风，
清新而典雅。
你们是天生的舞蹈家，
在风中和着歌声起舞；
你们是闪着微光的群星，
月亮也不及你们美丽轻盈。
你们不像西施那般沉鱼落雁的美；
你们是《红楼梦》中的那绛珠仙子，
数滴清泪，
就滴出无瑕的凄切之美。

“让我来，将你摘下，送给别人家……”
我追随着你的脚步，来到老门东，
那个贮存着金陵记忆的地方。
看啊，
那位坐在街边的老婆婆，
手中翻飞的又是什么？
是你，
是你们，
那一篮素白中透着淡绿的身影。
你们是我朴素的过去，是我不愿忘却的曾经。
用那素色的绸带将你们一一穿起，
赠予我，
让我珍藏。
就让这茉莉的清香，
留在红楼一梦中，
洒在故乡的每一个角落。

“茉莉花呀茉莉花……”
“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



（接 76 页）

火焰，驱散了恐惧与绝望。他重新燃起了求生的欲望，此时此刻，生的希望无比强烈！

我不能死！

他像是重获新生一般，猛地动了起来，开始尝试爬上救生筏。

第一次失败了，他就尝试第二次、第三次……不知挣扎了多少次，他终于成功爬上了救生筏，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湿润的空气。

他抬头望天，惊喜地发现，暴风雨已然停歇，厚重的阴云正慢慢散去。阳光像刺破黑暗的利刃，

从云层的缝隙中直泻而下，洒在渐渐恢复平静的海面上，泛着温暖的金光。他感到前所未有的温暖，看着耀眼的太阳拨开云雾重现在眼前，他终于露出了释然的笑容。

阳光洒在肩头，他忽然读懂了那句诗——暴风雨从不是为了摧毁生命，而是为了让活着的人，更懂珍惜与坚强。这一场与风暴的对峙，终成他生命里最壮阔的歌。



其实，我想成为一阵风

◎初二（1）班 缪嘉言

风，
本无形，
却有着平视人间的从容，
坦荡不羁的灵魂。

我曾问风：
“自由是什么形状？”
它说：
“你看看我。”
然后吹乱了我耳畔的发丝，
翻卷了我身前的书页。

成为一阵风，
逆着既定的方向，
不惧前路的彷徨。

去往无人问津的岛屿，
聆听孤独的回响，
轻抚荒寂的巨石，
在沉郁的过往里盘旋，
穿梭于草木深处的枝桠。
寻找万物生灵的气息。

奔波波澜壮阔的海洋，
沉溺翻涌的浪尖，
拥抱无边的湛蓝，

舔舐海岸边苦涩的咸，
留下沙滩独有的金芒，
陪伴海鸥远行的翅膀。

飞向静谧无声的雨林，
奏响潮湿的花木乐章，
拍打清晨的露珠，
常在枝叶的无尽湿热，
分解晨光间的养分，
扶起一地温柔。

其实，
我想成为一阵风，
看清世间的腐朽，
找到发光的角落。

任时间叙写对白，
让我握手自由，
拥抱浪漫，
在无尽的宇宙中，
看尽繁花，柳岸与春山。





英雄

◎初三(2)班朱紫涵

英雄被关进了囚笼，
只因这世界，已不再需要英雄。
无尽的黑暗倾泻而下，
人们看不清眼前的万物，
更看不清囚笼里的英雄。
于是，英雄褪去光环，
成了茫茫人海中，一个普通的身影。
他拖着疲惫的身躯，
麻木地迈步，
不停地向前，
朝着那遥不可及的光明，踽踽独行。
黑暗蒙住了他的双眼，
狂风割裂了他的手掌，
他早已被命运磨得，残破不堪。
沙砾划过他的脸颊，
那是从时间沙漏里，悄然逃逸的细沙。

直到黑暗的帷幕，被猛地掀开，
熹微的光明漫过沉沦的暗影，
他终于，重见天光！
狂喜在胸腔里翻涌，
耀眼的暖阳令他沉醉，
和煦的清风令他着迷，
蓬勃的生机令他热血沸腾。
千言万语都凝在喉间，
他伸出手，想要与这光明紧紧相拥。

然而，一切都已面目全非。
树木枯萎，失去了往日的葱茏，
高楼倾颓，化作一地断壁残垣，
璀璨的文明荡然无存，
这世界死寂一片，了无生息。
就连那些可亲可爱的人类，
也只剩下刻骨的恐惧与绝望。
原来，一切都变了。

当幸存的人类抬起头，
望见那个从深渊里，艰难走出的身影，
一颗颗早已死寂的心，

竟悄然漾起一丝微弱的希望。
——他是来拯救我们的吗？
——没错！他就是我们的英雄！
于是，人类齐声呐喊，声音震彻苍穹：
英雄！
英雄！
英雄！
拯救我们！
拯救这个破碎的世界吧！
我们需要你！
世界需要你！

于是，囚徒再次披上铠甲，
变回了万众瞩目的英雄。
英雄有着不死的身躯，
更有着不灭的勇敢与信念。
他振臂一呼，召集起万千勇士，
向着怪物盘踞的城池，发起冲锋。

于是，
万千勇士应声向前，冲锋陷阵，
万千战士义无反顾，甘愿牺牲。
怪物的利爪，杀死一个个狂妄的人类，
唯有英雄，始终屹立不倒，目光坚定。
他拔出腰间的宝剑，
将人类所有的力量凝聚，
将人类所有的希望汇聚，
向着那狰狞的怪物，奋力挥出。
剑光如烈日般耀眼，
光明之下，
深渊里的怪物，顷刻间灰飞烟灭。
人类沸腾着欢呼，声浪直冲云霄：
胜利！
胜利！
胜利！
英雄万岁！
人类万岁！
世界万岁！

于是，人类将英雄高高举起，
簇拥着他，登上了至高无上的宝座。
人类重获了久违的喜悦与幸福，
重建楼宇，
修葺家园，
浇灌草木，
孕育生机。
文明的火种，在废墟之上重燃。

呵！多么可笑的宝座！
无数无形的锁链，正悄悄捆绑住英雄，
在那耀眼的光芒之下，
英雄迎来了一场，光明的审判。
太阳的声音冰冷而威严：
你来自深渊，
本就不属于这片光明。
你本身，就是一个怪物，
这场战争，不过是一场自相残杀……
原来，一切都变了。
光明，早已不再是光明。

呵！多么可笑的胜利！
扭曲的文明正在废墟上苟延残喘，
丑陋的人类在断壁残垣间，手舞足蹈。
人类执笔，书写着虚妄的传奇史诗：
我们诞生于光明，
怪物蛰伏于深渊。
我们战无不胜，所向披靡，
怪物弱小不堪，可笑至极。
人类众志成城，同心同德，
人类巧用智慧，
战胜了无尽的黑暗……
原来，一切都变了。
人类，早已不再是人类。

当幸存的人类仰望苍穹，
接受着所谓“光明”的洗礼，
却瞥见那座阴暗的宝座，
宝座之上，端坐的竟是一个恐怖的怪物。
他不死不灭，
他无情残酷。
——怪物，理应被彻底杀死！

——没错！光明的世界，容不下半分黑暗！

于是，人类倾尽所有武器，
向着宝座上的“怪物”，疯狂攻伐。
宝座轰然倒塌，
“怪物”坠入了无尽的深渊。
于是，人类再次齐声呐喊，声震寰宇：
光明！
光明！
光明！
人类生生不息！
文明永不衰落！

英雄坠入了无尽的深渊，
狂风呼啸，
黑夜骤至。
他想起了曾经的和平与希望，
也想起了后来的战争与毁灭。
他忆起与战友并肩作战的时光，
忆起那个温馨的小家，
忆起黑暗降临之前，
那段无比美好的岁月。

细沙被强行拽回时间的沙漏，
时间的指针，走到了尽头，
深渊的底端，便是路的终点。
英雄回到了最初的那个囚笼。
他再也无力站起，
再也无力感知周遭的一切。
只能静静地躺在冰冷的地面上。

(转第 78 页)



未完成

◎初二（1）班 殷铭

假如花瓣注定飘落，
枝为何仍在生长？
假如故事注定合起，
笔为何划开沉默？
在句与句之间，
风扑向未干的墨迹。

不是所有绽放都需要名姓，
你看春天递出花萼时，
从不询问收信地址，
有人已经把整个雨季，
折进一朵半开的花里。

静默比永恒更擅长跋涉——
某个午后，
墨在宣纸上晕开，
拖出淡而直的尾迹，
像是未写成的字在试探自身。
蝴蝶正穿过光的针脚，
在结束到来前，
我们始终清晨凝露的秒针。

釉裂

◎初二（1）班 殷铭

我不再磨平我的凹陷，
让风可以住进来。
如果带来远处的声音，
就存在这里。

我不再修补我的裂隙，
光因此认得我。
每天走同一条门路，
送我一道细细的纹。

当根须试探着靠近，
我不躲开棱角。
这薄薄的容器，
正好装下整个春天。

现在我把缺口朝向世界，
踩着粗砺的早晨。
听见每一道旧伤痕里，
都有新的耳朵在生长。

有人带着他的缺口走来，
我就递出我的石头，
轻轻碰撞时，
交换着各自的星群。

我们这些不完美的容器，
乘着未完的月色，
在转动的陶轮上，
学会向自己的破碎，
借来完整的光。

藏声音的种子

◎ 初三(8)班 曹鑫玄

“唔……这是哪里？怎么这么……喧嚣？”

我是一颗神奇的种子，今日刚破土而出，就被四面八方的聒噪裹住——原来，我竟长在了一个喧嚣的路口。耳畔尽是接连不断的轰鸣，我迷茫地探出嫩绿的新芽，抬眼望去，没有山清水秀的景致，只有漫天翻滚的烟尘，和时不时撕裂天际的火炮声。几个头戴钢盔的士兵扛着枪，步履匆匆地走过，我听见他们低声谈论着前线的战况。

唉，种生坎坷，偏偏扎根在这最喧嚣的地方。我的藤条软趴趴地垂在地面，蔫蔫地叹了口气。

好在，我是一颗身负异能的种子，我有一个神奇的能力——能抓住声音！我轻轻挥舞纤细的藤条，一团灰蒙蒙的声波被我揽入怀中。侧耳细听：“轰隆隆——”是装甲车运送弹药的沉重声响；“哒哒哒——”是枪械连续发射的刺耳尖鸣；“砰！”一声巨响炸开，那是火炮怒吼的轰鸣。还有士兵们疲惫的抱怨：“唉，什么时候才能回家啊！”诸如此类的声音，在这方小小的路口，从来都不曾断绝。

比起这些扰人的喧嚣，更让我绝望的是——缺水。战场的路口本就硝烟弥漫、干燥龟裂，在这自顾不暇的战争里，又有谁会留意到一株不起眼的小草呢？难道我这颗神奇的种子，才刚萌芽，就要就此凋零了吗？

就在我快要撑不住的时候，一股清凉的水流忽然淋在我身上，瞬间解了我的燃眉之急。我连忙微动藤条，抓住了头顶传来的声音。“喂，维克，你给这株野草浇水干什么？”“在这种地方，能活下来的都不容易。小家伙，我给你浇点水吧。”那个名叫维克的士兵，正从自己的军用水壶里，小心翼翼地给我浇水。

得救了！

有了维克的照料，我长势惊人，没过多久，藤条上便冒出了小巧的花苞。我的听觉也变得愈发敏锐，能捕捉到更远地方的声音。而萦绕在我耳边最多的，还是维克的絮絮叨叨：他说他想念家乡的麦田，想念母亲亲手烤的面包；他说他第

一晚住进军营时，被枪炮声吓得彻夜无眠……我默默听着，悄悄收集着那些来自远方、远离战场的声音——那是我最珍贵的收藏。维克闲暇时，总会蹲在我身边，和我一起静听那些温柔的声响，一人一植，共享着战场上难得的宁静。

直到那个夜晚，我正沉浸在自己收藏的和平之声里，四周却突然被尖锐的嘈杂撕碎。我慌忙挥舞藤条，只听见枪炮声、奔跑声、士兵们惊慌的呼喊声交织成一片：“该死！是突袭！”混乱中，我清晰地捕捉到了维克的声音，带着一丝颤抖：

“不……指挥官！指挥官！”

“嘭！”

一枚流弹在我身旁轰然爆炸，滚烫的弹片飞溅开来。我吓得蜷缩起身子，只能把自己紧紧地藏在泥土里，什么也做不了。

不知过了多久，震天的炮火终于渐渐平息。

又不知过了多久，维克的身影出现在我面前。这是他最后一次给我浇水了。他蹲下身，依旧对着我絮絮叨叨：他说那晚的突袭来得多么仓促，他说他眼睁睁看着指挥官在自己面前流血倒下，却无能为力；他说指挥官临死前，死死攥着他的手，嘱咐他一定要把和平降临那天的报纸烧给自己；他说自己即将接任指挥官之职，要被调往其他战区了……我静静地听着，把这些带着悲伤与坚定的声音，一一珍藏。

……

维克的身影越走越远，越变越小。他的军装口袋里，别着一朵盛开的花——那是我用尽全部力气，为他绽放的花苞。而这朵花里，藏着我所有的收藏：那是母亲对孩子平安归来的祈祷，是士兵对重返故乡的期盼，是将死之人对和平最恳切的渴望……

这是一颗种子，在战火里能做出的最大贡献。

我始终相信，当这些声音汇聚在一起的时候，一定会发生一些了不起的事情。





直到现在，我依然记得那个傍晚。夕阳把篮球场染成橘红色，球出界的那一瞬，仿佛被按下了暂停键。秦天站在界外，手还悬在半空，眼神里有失望，也有责怪。我张了张嘴，想解释，可话卡在喉咙里，最终只说出一句：“不怪我。”他冷笑一声：“关键时刻掉链子！”两人对视的那一刻，我感觉我们之间那条无形的线，断了。

从那以后，我们不再说话。课间，我故意低头看书；放学，我绕路走另一边。我告诉自己：没关系，一个人也挺好。可心里，总像缺了点什么。

几天后，我在书包夹层里发现了一副陌生的耳机——通体哑光黑，没有品牌，只夹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戴上它，世界会安静。”

我犹豫了一下，还是戴上了它。

轻轻一按开关，世界真的安静了。

走廊的喧闹、同学的嬉笑、广播的杂音，全都消失了。耳中只剩下一片柔和的白噪音，像被裹进一层柔软的云里。我心头一松，仿佛终于逃离了所有烦扰。那一刻，我甚至觉得，这正是我想要的生活——没有争执，没有误解，没有秦天那句“掉链子”在耳边回响。

起初，我真的觉得舒服极了。

上课时，我不再被周围的小动作分心；自习时，我能专注地写完一整套练习题；回家的路上，车水马龙也变得遥远而模糊。我甚至觉得，没有秦天的说话声、抱怨声、争执声，生活反而更轻松了。我开始依赖这副耳机，像依赖一个不会说话，却永远理解我的朋友。

可渐渐地，我发现自己“听不见”了。

我错过了语文老师随口提的一句：“作文竞赛报名截止是明天。”我本已写好稿子，却因没听见而错失机会。我也没听见同学讨论去科技馆研学，等到别人兴高采烈地出发时，我才从座位

上抬起头，发现教室只剩我一人。最让我后悔的，是广播站征集“校园声音日记”的事——我竟完全不知道。

直到一周后，我因为耳朵有些发闷，终于摘下了耳机。

我打开手机，才从同学的留言里知道：秦天报名了，还特意在留言里说：“希望有个朋友能一起录，比如……晓宇。”

我的心猛地一沉。

我翻出聊天记录，看到一条三天前的未读消息。

我盯着那条消息，久久没有动弹。屏幕的光映在我的脸上，像一道无声的责问。那一刻，耳机带来的“宁静”，突然变得冰冷而空洞。

原来，我以为的“清静”，其实是把生活调成了静音模式。我屏蔽了争吵，也错过了笑声；我躲开了误会，却也失掉了和解的机会；我逃避了声音，却遗落了友情最真实的温度。

我突然想起很多事：他曾在考试复习时，偷偷塞给我一本写满重点的资料；我发烧请假时，他特意绕路给我送笔记；还有那次我打球扭伤脚，是他背我去了医务室……可我却因为一次失误、一次争执，就把这一切都关在了耳机之外。

我错了。

不是世界太吵，而是我太害怕听见。

那天晚上，我坐在书桌前，把耳机放进抽屉，锁上了。钥匙我留着，但我知道，我不会再用它了。

第二天，我早早到校，走到秦天的座位前，心跳得厉害。我深吸一口气，轻声说：“那个……声音日记，还缺人吗？”

他抬头，愣了一下，随即嘴角扬起，眼睛亮得像从前一样：“缺！就等你了。”

后来，我们一起录了第一期《课间十分钟》。我们模仿上课传纸条的语气，还原抢零食的“小战争”，还录了那次为一道数学题争得面红耳赤的对话。录到一半，我们自己先笑出了声。播放那天，全班都在听，笑声此起彼伏，还有人笑出了眼泪。班主任说：“这才是青春该有的声音。”

我坐在座位上，听着广播里的声音，也笑了。

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世界从不因安静而美好，而是因为有人声，才值得倾听。

真正的安宁，不是隔绝一切声音，而是学会

（转第 27 页）



花开不凡

◎ 初三(8)班 李泰然

我是一颗神奇的种子，扎根在世间最幽深的峡谷——平凡深渊。我的名字叫“成就”。

平凡深渊的腹地热闹非凡，遍布着各色花草树木。外围是一片平凡沼泽，从来没人敢轻易涉足，只因凡是踏进去的生灵，皆是有来无回。沼泽之外，便是光滑如镜的绝壁，陡峭得让人望而生畏。深渊里的小动物们和睦相处，日子过得十分融洽。它们每日采摘蔬果填饱肚子，吃饱了便懒洋洋地晒晒太阳，就这般平静地度过一生。

直到有一天，平凡深渊里来了一个人。他自称“痴”，没人知道他从何而来，只看见他终日喃喃自语，说自己怀揣着一颗“不甘”之心，不甘永远沉沦在这平凡深渊之中。不久后，他便毅然向着那片凶险的平凡沼泽进发。而我，就默默待在原地，打量着这个特殊的闯入者，想看看他究竟能走到哪一步。

痴一步一步踏入了沼泽。

这片沼泽走起来格外艰难，脚下深一脚浅一脚，根本无从捉摸。表面看起来相差无几的路面，有的坚实稳固，有的却松软得一踩就陷。痴摸索着走了几步，忽然眼前一亮，像是琢磨出了什么窍门。他专挑那些印有爪印的地方落脚——能留下清晰痕迹的地方，土质定然更为凝实。这法子果然奏效，此后他走得顺畅了许多，和之前的踉跄相比，简直称得上健步如飞。他不由得感慨：“原来在这平凡沼泽里，踏着前人的脚步前行，竟比独自摸索要快上这么多啊！”

我在心底无声地笑了笑，痴还是太过天真了。这平凡深渊里常年刮着寻常风，风一吹，便卷起满地凡俗尘土，那些浅浅的脚印，转眼间就会被掩盖得无影无踪。

许是动了恻隐之心，我带着几分施舍般的意味，朝他缓缓开口指点迷津：“人啊人啊，你循着其他生灵踩踏出的脚印行走，固然轻松又安全。可你若想摆脱平凡，走出这深渊，一味循着别人

的老路，恐怕是难有机会的。你既然选择了走自己的人生路，那一路上的所有难关，就得靠你自己去闯，就得闯出一条新路，就得留下属于自己的脚印。更何况，这平凡深渊里风不停、尘不息，再浅的脚印，都会被风尘渐渐掩埋。你要想不迷失方向，就得踩下属于自己的、深深的脚印。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痴听完这番话，顿时恍然大悟，脸上满是欣喜。他依照我的建议，每走一段路，都用力在地面踩出深深的痕迹，清晰而醒目。只要看见这些专属的脚印，他便知道这段路自己已经探索过，也清楚这里并没有通往深渊之外的出口。可好景不长，日子久了，就算是再深的脚印，终究还是躲不过被风尘慢慢掩埋的命运。

痴为此愁眉不展，再次来到我面前请教。我怜悯地望着他，缓缓开口：“人啊，你胸怀不甘之心，却只能困在这平凡深渊里，你的苦楚，我都懂。”我嘴角微微上扬，话锋一转，“可你生而为人，不过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你凭什么能够不平凡？你既没有飞禽那般宽阔的翅膀，也没有猛兽那般尖利的爪牙，你凭什么不平凡？同是凡人，你既没有远扬的声名，也没有丰厚的财富，你凭什么不平凡？难道就凭着你那颗看似可笑的不甘之心吗？实话告诉你也无妨，这平凡深渊，根本就没有现成的出口！除非，除非用你的血与泪，浇灌出一株成就之花，它才能带你离开。否则，任凭你在平凡绝壁上攀爬得多高，终究只是空中楼阁，到头来碌碌无为，虚度一生。”

痴听着我的话，陷入了沉思，嘴里反复呢喃着“血、泪、成就”这几个词。片刻之后，他猛地抬头，眼中闪过彻悟的光芒：“多谢前辈指点！我会用我的血、我的泪，让这成就之花，绽放于世！”

痴将自己的泪水与鲜血，一滴滴浇灌在我身上。我贪婪地吸收着这份养分，吸收着那份滚烫的不甘，奋力将这一切，都转化为冲破平凡的力量。

我化作点点耀眼的光斑，在空中悠悠盘旋，随后缓缓聚拢，凝成一枚晶莹的光茧。须臾之间，

光茧轰然绽放，流光溢彩在花瓣上缓缓流转——那是一朵九瓣的花，花瓣薄如蝉翼，上面的脉络清晰可见。

我轻轻托起痴，带着他向着平凡深渊之外，缓缓飞去。

途中，我轻声对他说道：“人啊，其实一开始，我也无比向往深渊之外的世界。可随着时光侵蚀、岁月流逝，我的棱角，也渐渐被磨平了。直到遇见你，我瞧着你的所作所为，只觉得和当年的自己一样可笑，本想着就这般冷眼旁观，权当寻个乐子。可……可看着看着，我仿佛看见了当年那个拼命挣扎、不肯认输的自己。渐渐地，我就再也无法只做一个旁观者，忍不住伸出了援手，决定帮你一把。而且，跟着你，我或许还有机会，实现自己当年未了的心愿，出去看一看外面的天地。其实你知道吗？当我开出这朵成就之花后，我的生命，也快要走到尽头了。花朵纵然美丽，却总是转瞬即逝。等把你送到悬崖边缘，我大概，也就该枯萎了。可即便如此，我还是想去看一眼，哪怕就只有一眼，也要亲眼看看这广阔的天地，

究竟是何模样。”

悬崖边缘近在眼前，我的叶子开始渐渐泛黄，原本清晰的脉络慢慢萎缩，明亮的花瓣上，也蒙上了一层灰暗。我知道，我快要凋谢了。

将痴稳稳送到崖顶之后，我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奋力向着天空冲去。上升的过程中，花瓣一片片解体，化作细碎的光点，散漫在澄澈的天际。我已经顾不上这些了，此刻我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我要看看外面的世界，看看那片广阔无垠的天地。我虽如蝼蚁般渺小，却也怀揣着鸿鹄之志。可最终，我所有的花瓣都无力地垂下，上面的脉络悉数黯淡，随后化作点点光斑，悠悠坠落。

这些光斑飘飘扬扬，最终落在了痴的掌心，缓缓凝结成一枚崭新的种子。它晶莹剔透，如水般澄澈，又如星辰般耀眼。

我用尽最后一丝残余的力气，对着痴轻声说道：“人啊……谢谢你……让我见到了真正的世界。如今，这枚种子就交给你了，就叫它……希望吧……带着它……带着希望，走下去……”

.....
(接 1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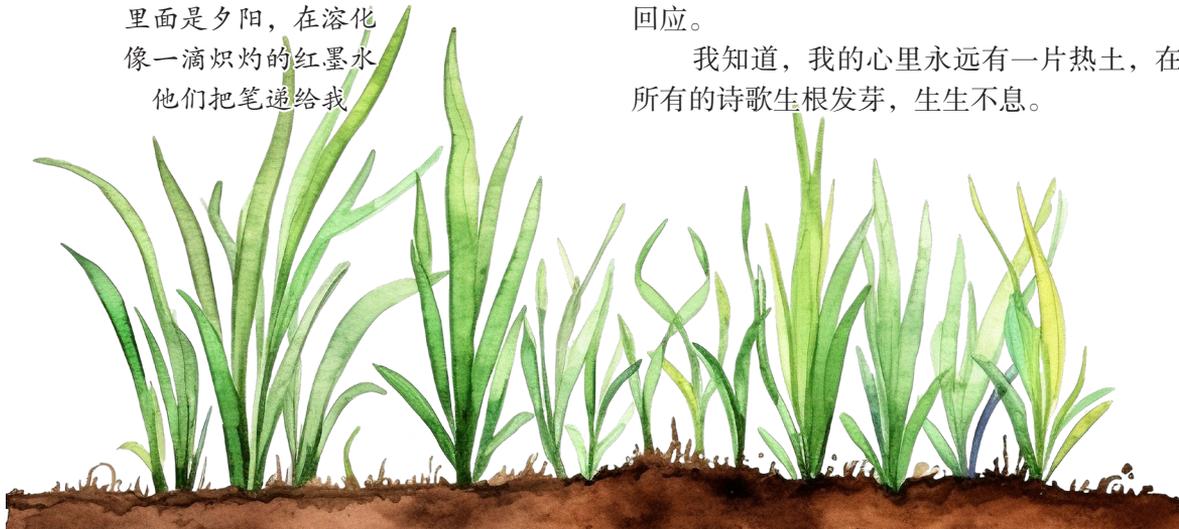
梦见小鸟
醒来 天空里
就多了一道弧线

而土壤中
人类的根须
在大地上写满
意犹未尽的括号
外面是窗格，是炊烟
里面是夕阳，在溶化
像一滴炽灼的红墨水
他们把笔递给我

示意我写在外面
夜晚 大地层层叠叠地
合拢，像一本厚重的编年史
我栖息于文字的壳
想着我的小花”

这是我大一的时候写的。我在北外的樱花树下写完这首诗，抬头看头顶烂漫的花海，春风不语，只吹落一片花瓣在我手心里，像是某种对青春的回应。

我知道，我的心里永远有一片热土，在那里所有的诗歌生根发芽，生生不息。



最后一缕温暖

◎初一(2)班 马哲瀚

他就这样倒在了我面前。

几分钟前，我正陪这个裹得圆滚滚的小家伙玩雪。他戴着绒边小棉帽，脸蛋被寒风吹得粉扑扑的，哈气裹着白霜黏在帽檐上。他攥起松松的雪团朝我丢来，我慢腾腾地偏头躲开——到底是老了。偶尔被雪团砸中耳朵，我就晃着尾巴凑过去，用鼻尖蹭蹭他冻红的小手，换得他咯咯的笑。

风突然裹着雪粒卷过来，“咔嚓”一声，门锁扣被吹得合上了。

玩得正欢，他却突然脚步一顿，整个人都向后倒去。我扑过去垫在他身下，硬邦邦的冻土撞得我肋骨发疼，可他只是趴在我背上。我拱了拱他，他却没动静。我是只退了役的老猎狗，经验告诉我，这天气冻得太快，去年山那头老黄狗就是在雪地里睡过去的，我知道这不是玩笑。

我对着屋门低吠：“汪，汪！”主人没有回应。我扒着门板又叫了几声，才听见屋里传来主人的咳嗽声——他昨天受了寒，吃了药睡得沉。我用爪子挠门板，木头纹丝不动，光滑的门板连个借力的缝都没有。

小家伙的脸蛋已经泛青了，指尖凉得像冰碴。我急得在他身边打转，可这荒僻的山坳里，最近的邻居也在三里外。我轻轻地趴在小主人身上，用温热的身躯给他取暖，替他隔绝刺骨的寒风。他的身体渐渐暖了起来，我的体温却一点点消散，寒意浸透四肢，双眼重得如同坠了铅，连眨动都觉得费力。

不知过了多久，门“吱呀”开了。主人裹着棉袄冲出来，一把抱起小家伙，指尖碰到我时，他惊呼了一声“老黑！”。

我看见小家伙的睫毛好像颤了颤。

我想晃一晃尾巴，可身子沉得动不了。雪落在我眼皮上，软得像他刚才哈出的白霜，我最后闻见的，是他棉帽上绒球的暖香，和雪地里松针的味道。



看这梅花朵朵开

◎初一(3)班 徐子墨

我是一只柴犬，我的主人是一位九十多岁的老太太，喜欢带着我在家里的落地窗边看着小区里人来人往的马路。一楼的视野是极好的，况且时常还会有个小孩儿和我们打招呼——就是在那我还时常能出门的时候，总被我追着跑的小姑娘。

记得夏末时，太太和我刚与那小孩儿挥手，目送她消失在道路的尽头，便嘴中念叨着：“真好啊，25年她应上初中了吧？都这么大了……”“初中？是那个大孩子上的学校？”我边想边摇着尾巴，将鼻子贴在窗玻璃上，望着那个不知何时就长高的孩子。“真为她开心。”

梅花盛开的季节，我像往年一样，鼻子贴在窗上，注视着来往的人们，为等那孩子放学时向她问好。可夕阳一天天染红小路，又褪成青灰，直到路灯亮起，那个欢快的身影始终没有出现。“她究竟去了哪里？”

现在是晚上，太太已经睡着了，躲在窗帘后注视着窗外那条路。这是我第一回趴在窗边那么久。我将鼻子紧紧贴在冰凉的窗玻璃上，看着外面空荡的街。我坚信，那个和我很久未见的小姑娘，只要是去上学，就一定是会在放学时经过的。

窗子冰凉，我看这窗底自己日日堆叠的鼻印，好像一朵朵雾白色的梅花。我等着，等着，看窗外那朵被风吹地无叶芍药，迎来了独属于它的盛放，伴着路灯的光亮，在风中撒下点点繁星。却不曾见那孩子在这路上一蹦一跳的身影。我仍旧趴在窗前，鼻子痒痒的，想必又一朵梅花在我的鼻尖绽放了吧？

“狗狗！”一个清亮的声音划破寂寞。我眼睛大睁，站起身来：是她，她踏着月亮洒下的薄霜回家了！我疯狂摇动尾巴，忍不住把整个身子往窗上蹭。我好想像往常一样高兴地回应，却又怕惊醒太太。

“噉——”终于，一丝微小而又坚定的声音从我紧抿的唇齿间漏出。她凑过来隔着窗户，轻轻点了点我的鼻子“好，你也早点睡。以后我会回来得很晚。你可别再这么晚印“梅花”了哦！”语罢，向我挥了挥手，向前走去，身影渐渐消失在道路的那头。

我静静趴回窗前，鼻尖传来熟悉的凉意。看着那朵朵梅花般的印记在玻璃上朦胧地开着。我知道，她读懂了梅花的芳香。



冬天，一只受伤的鸟

◎初一（10）班 方静文

我是一只牡丹鹦鹉，橙红色的羽毛就像一团阳光，可这团“阳光”却被锁在泛着寒光的笼子里。

2025年的冬天，空气干燥，寒风一阵阵刮来，如同一把把锋利的刀刺向我。我是热带的鸟，骨头里都浸着暖，哪扛得住这冷？只能把羽毛蓬成松松的球，缩在鸟窝最暗的角落，连爪子都蜷进肚皮底下。

主人许是瞧见我抖得厉害，捏了团雪白雪白的棉花塞进窝。人类总觉得棉花是暖的，能裹成暖和的衣裳——可那团棉花缠上我爪子时，像张轻软的网，细绒粘在趾缝里，痒得钻心。我蹭脑袋、用喙挑，细丝却越缠越紧。还好主人及时把这“白色囚笼”拿走了，我才敢把爪子舒展开。

后来昼夜温差越来越大：白天太阳裹着我，羽毛里能焐出点暖意；可到了夜里，风像浸了冰碴，往翅膀底下钻。主人又想了一招——找了张毛绒毯，晚上盖在笼子上挡风，白天太阳出来就掀开。这法子真好，风被挡在外面，笼子里还能透进点

新鲜气。我甚至敢在笼子里轻轻跳两下，翅膀碰着软绒，像挨着片云。

可几周后的一个早上，毯子没被掀开。笼子里的空气慢慢稠起来，热得发黏，像泡在温吞吞的水里。我跳起来扑翅膀，“啪啪”的声响闷在毯子里；扯着嗓子叫“喳喳”，声音也散不开。我用喙啄铁丝笼，尖嘴磕得发麻，铁笼还是冷冰冰的。“是主人忘了吗？还是他……不想要我了？”我蜷在窝边，爪子又开始发抖——这次不是冷，是闷得喘不过气。

三天三夜后，我再没力气抖了。羽毛黏在身上，爪子缩成小小的一团，眼睛半阖着，连笼子底的凉都觉不出来了。胸口的起伏，像被风吹灭的烛火，慢慢停了。我不知道主人看见我的时候，会蹲下来哭，还是皱着眉，把这只裹着橙红羽毛的“球”，扔进门口的垃圾桶。

原来有些爱，像那团棉花、那张毯子——裹得越紧，越容易把最想护着的，闷得没了气。

（接 79 页）

作，借着混乱把窃听器毁了，才没暴露。”

“我们仨，余年冷，诗情开朗，我性子中立，凑在一起倒也热闹。”

他说着，热泪忽然落了下来，砸在冰冷的桌面上，晕开一小片水渍。

“……，最后一个问题，如果他们还在，你想对他们说什么？”

“对余年，我想骂他。”他抹了把脸，声音发颤，“说好的，等我当上队长他就回来了，结果他食言了。”

“对诗情，我想告诉她，她妈这几年，天天对着她的照片哭，想她想得紧。”

采访结束时，我走出警局，漫天飞雪落了满身，才想起这天是平安夜。

走出警局，飞雪漫过脚踝，平安夜的霓虹在雪雾里晕成模糊的光斑

人人都盼今夜平安，可有些平安，总要有人用离别去换。

世人皆道团圆乐，谁晓寒灯守岁和。

夏珍和多吉的羊

◎初一(11)班 庞筠凡

“咩——”羊群里七嘴八舌，东方露出了鱼肚白。“嘎吱”一声，羊圈门开了，女孩夏珍推开栅栏，提着铁桶，端着小凳子，进羊圈开始挤羊奶。

村庄在春日的第一缕阳光中苏醒，袅袅炊烟升起，能听到的是公鸡打鸣，狗吠。山上薄雾未散，日光为它添上一抹朦胧的粉。夏珍挤完羊奶，推开家门，男孩多吉已经开始点柴烧火了。

羊奶在炉子上热得咕咚咕咚冒泡，夏珍接过一碗羊奶，吹了几下，喝了下去。瞬间，一股温热暖遍全身，夏珍脸上露出享受的神情。“等天亮，我们一起去放羊吧。”多吉说。夏珍点点头，放下手中的羊奶。临走之前，多吉带上了自己自制的弓箭，拿上羊鞭，出门去了。

他们沿着河畔走，春月的河水哗啦啦地流淌着，岸边的野花随风摇曳，垂柳拂水。多吉拿着羊鞭，赶着羊往山坡上走。这时，夏珍说：“哥哥，那山坳里好像有野果，我们去那吧。”多吉点点头。夏珍兴奋得如一头小马，欢快地跑向那，多吉小跑随去：“喂，慢点。”夏珍仿佛脚下生风，愈跑愈快。多吉没办法，只好一边赶着羊一边追。夏珍停下来了，多吉从背后扑上去，两个孩子在草丛里滚来滚去，玩累了，就躺在草丛里，倾听周边羊道吃草的声音。久而久之，两个孩子竟然睡着了。

再次醒来时，已是傍晚。天边的日很红，阳光穿透森林，打到多吉的眼上。多吉猛然惊醒：“完了，都傍晚了。我怎么睡着了？”他推了推自旁的夏珍，夏珍也迷迷糊糊的，起身打了个哈欠。多吉拉着她，赶着羊，找回家路。说来也奇怪，明明这条路刚刚才走过，怎么，现在又在这儿呢。多吉越来越着急，豆大的汗水从脸膛滑落。最终，

他们又回到了原地。夏珍跌坐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了：“我们会不会出不去了？”多吉自己心里也没底，胸口似压着一块大石头，连呼吸都困难。

“在山里迷路了，就让老羊带你走。”多吉脑海突然回想起爷爷之前说过的话，这也许是现在最后的希望了。多吉走到了那头老羊前，手轻轻地摸着老羊的头，说：“你能带我们走出大山吗？”老羊眨巴眨巴眼，随后“咩”了一声，带着羊群往山下走，多吉和夏珍跟了走去，终于，看见村庄的灯了。他们找到了那条河流，沿着河一直走，就快要到村口时……

“啊呜——”是狼嚎，一时间，几只狼困住了他们和羊群，恐惧弥漫在人和羊之间。多吉摸摸身上，还剩了一包火柴，他“擦”地一下点燃其中一根，点着他了一只箭，一时间，没有一只狼敢上前。

狼群呜呜作怒声。

多吉明白如果不赶快突围，狼群一定会想方设法吃羊，可眼下什么办法都没有。这时，老羊缓缓走了出来，它摆开一副架势，羊角朝下，前腿蹬地，仿佛要与狼同归于尽。

多吉和夏珍怔住了。

老羊和狼拼命搏斗，头狼被老羊用角顶死了，其余的狼夹着尾巴逃走了。春光又抚摸着大地，土坡上有两个孩子和一群羊往村庄跑。





石头的留恋

◎初二(1)班 王祐天

晴天，风过林梢，叶子松开抱往树干的手，乘着风迎着光，轻然落下。这样，叶与石头第一次相遇了。

叶子落在石头上，叶子与石头成了朋友。石头将叶子高高举起，不受泥土的杂侵，不被蚊虫所伤，护住叶子青翠的娇容。叶子将石头细细遮蔽，不让阳光所晒，不容雨水拍打，保住石头强健身躯。天妈妈乐呵地看着叶子，地爸爸欣悦地看着石头，见证着叶子与石头的友谊在阳光下绽放，在深林间弥散。

夕阳西落，五彩的丝绸在天空中飘扬，火红的太阳闪耀着，给世界镀上一层金边。群鸟的羽毛被染得艳红，啼鸣着在天边盘旋。石头爱看麻雀，小巧、轻盈，好像叶子在半空起舞；叶子爱看老鹰，健壮、威风，似她的石头般硬朗而又包容。众鸟在斑斓的海洋中飞翔，叶子与石头的友谊随鸟儿在世间播散，伴鸟儿翱翔，在光辉下愈发深厚。

夜，拂去最后一抹晚霞，星光在墨色的天幕中闪烁，叶子轻轻移开一角，让石头望见这漫天的繁星，叶子与石头在星辰下畅谈，叶子诉说着树梢上的故事，石头讲述着地底下的往事。“银河星星闪呀闪，叶子石头谈呀谈。”虫鸣鸟叫在夜色中回荡，今夜的月亮格外圆，叶子喜欢月亮，石头也喜欢月亮，而他们便是彼此的月亮。皎洁的月光下，叶子与石头相伴着，沉沉入梦。

黎明又至，
石头身下的泥土
变得软软，叶子的
身上聚满了露珠，月
婆婆披上镶满宝石的黑斗篷悄悄地
离去；太阳公公洒下温暖的金丝，
将万物唤醒。石头和叶子一齐醒
来，晨光下，叶子愈发漂亮了，身上的
露珠亮晶晶的，石头愈发健壮了，被露水浸润
的灰黑。叶的柔嫩衬托石的坚硬，石的粗糙烘托
叶的娇媚，他们形影不离，彼此欣赏，那，是最
纯粹的友谊。

正午，温热的阳光从林间透下，叶子暖洋洋的，石头冰冰凉的，叶子感受到石头送来的清凉，石头体会到叶子传递的温热。那是别的石头所无法体会的，也是其它叶子无法感受的。叶子与石头天真地笑了，享受着相依相伴的每时每刻。

但风终是来了。它裹挟着叶飘向远方，叶子走了，只留下孤单的石头，石头的心破碎了，他将自己藏进了泥土里。新月之夜，月婆婆躲起来了，繁星之下，只剩石头一人独自留恋。

流星划过夜空，好似石头的泪水落下，又似那场相遇，梦幻、美丽，却又昙花一现。叶子终将破碎，石头却近乎永恒。石头永远封存了自己的心，再未从土中探出头来。

晚风徐徐，落叶纷飞，可石头的叶子又身在何处呢……

枫林晚

◎初二(5)班 郭馨怡

每年深秋，我们一家人总会登上栖霞山——这座承载着千年禅意的古寺所在之地，不仅为体悟栖霞寺的禅宗法性，更为赶赴那漫山红叶似火的盛景。此时的栖霞山，红枫烂漫如霞，虽非鲜花，却胜似繁花。午后薄雾轻笼，我们从山门拾级而上，游人如织：有举家前来赏红叶的，有呼朋引伴结伴而行的，红叶与人群交织，让这座古寺晕染出浓浓的人间烟火气。

枫香、红枫、鸡爪槭错落分布，鹅黄、黄红、橘红、浅红、大红、紫红……缤纷色彩层层叠叠，让千年古刹在禅意中透着诗意。寺前香炉香火缭绕，如火的枫叶与璀璨金黄的银杏交相辉映，依偎在红墙黛瓦旁。柔和的阳光俏皮地穿透叶隙，将叶面照得晶莹剔透，宛如色泽饱满的红宝石雕琢而成的珍品。秋风吹过，红叶舞动曼妙身姿，恍若飞天翩跹……

行至大雄宝殿前，两棵数十丈高的百年银杏映入眼帘，叶片已灿然金黄，低垂的枝桠似繁星点点，落叶如片片黄金甲。而漫山红叶染红了半座栖霞山，舍利塔与摩崖石刻在红叶掩映、香火袅袅中更显庄严肃穆。

姥姥边走边感叹，如今的栖霞山添了许多殿宇、凉亭、栈道与花木，雕梁画栋焕若新生，全无昔日破败之态。走出文殊殿，修竹与红叶交织处露出一角僧舍，舍前木架上吊兰、多肉、茶花错落有致，山间清越的鸟鸣偶尔传来，恰是“禅房花木深，山光悦鸟性”的意境。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南京古寺众多：春有鸡鸣寺樱花簇簇，仲秋有灵谷寺金桂飘香，深秋则属栖霞寺红叶漫山最美。这些历经沧桑的古寺，在岁月长河中始终历久弥新。而我最爱的，仍是这“第一金陵明秀山”中的栖霞寺。

栖霞寺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山中峰西麓，始建于南齐永明二年（公元484年），是中国四大名刹之一。南朝隐士明僧绍舍宅为寺，法度禅

师正式开创基业；南梁时僧朗大弘三论教义，使其成为三论宗祖庭——该宗以鸠摩罗什翻译的《中论》《十二门论》《百论》为典据流传至今。隋文帝时期，栖霞寺被列为舍利塔诏首寺；唐朝时与山东灵岩寺、湖北玉泉寺、浙江国清寺并称“天下四大丛林”；明朝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重建后赐名栖霞寺，清朝乾隆皇帝五次南巡均驻跸于此。

我们一路攀登，一个多小时后抵达山顶。俯瞰山下，现代化高楼拔地而起，长江蜿蜒流淌，大桥横跨江面，货船往来如梭，千年古刹静立其间。古寺与摩天楼形成鲜明对比，让人想起那句“神女应无恙，当惊世界殊”——若古人穿越至此，定也会惊叹当代中国的巨变。公元前210年，秦始皇登临栖霞山顶，望着浩浩长江，胸中是“横绝东南，扫空万古”的雄心，还是“滚滚长江东逝水，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感怀？

我们在山顶静待日落，看红日缓缓沉于长江之上，方才体会李白“云帆望远不相见，日暮长江空自流”的意境。古今共饮一江水，仿佛穿越了时空。登一座山，观一座寺，望一江水，难怪乾隆皇帝在此感慨万千，留下《游栖霞山》一诗并刻碑于此：

第一金陵明秀山，所欣初遇足空前。
画屏云罨紫峰阁，乳窦春淙白鹿泉。
梵业镌碑尚隋代，净因舍寺自齐贤。
更谁凿壁更纱帽，只恐平原意未然。

深山古寺是风景，更是历史。它悠悠见证着“长河落日圆”的壮阔，也见证着“城春草木深”的变迁。梁僧朗于此大弘三论教义，隋文帝于八十三州造舍利塔且以栖霞寺为首……这些历史事件，无不诉说着“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沧桑。

下山时天色渐晚，明镜湖上的亭台楼阁亮起灯光，红叶在光影中更显斑斓。善男信女悬挂的串串风铃，被清风拂过，叮当作响……清脆的声响泠然入耳，空灵而飘逸。再回望一眼这座千年古刹，竟真的想就此沉醉千年。此间之美如斯，谁不愿长做金陵人，漫步在诗意盎然的栖霞红叶间……

冬天的交响乐

◎初二(4)班 施钰欣

如果把冬天比作一场盛大的交响乐，那么每一个清晨，都是这首乐曲华丽的开篇。

序曲：寒春暖调（清晨，家）

六点半，“叮铃铃——”的闹钟划破冬日的寂静，宣告着乐章的开始。窗外，北风如指挥家挥动双臂，掠过光秃的枝头，发出“呜——呜——”的低鸣。卫生间里，牙刷杯“叮当”碰撞，流水“哗哗”，伴着妹妹赖床的嘟囔：“让我再睡五分钟嘛……”

走下楼梯，厨房飘来早餐的香气。鸡蛋在油锅里“滋滋”欢唱，锅里的饺子“咕嘟咕嘟”地翻滚。奶奶一边翻炒着锅铲，一边絮叨：“多穿点，外面冷！”“多吃些，才暖和！”这些家庭的琐碎声响，是乐章里最踏实的前奏，更是最温暖的音符。

第一乐章：凛冽与活力（上午，校园）

“砰”的关门声后，我们踏入室外广阔的演奏厅。

行人裹紧衣领，“哈哈”地朝手心呵气，一团团白雾在空中绽开。早餐摊前，油条在锅中“滋滋”膨胀，豆浆机“嗡嗡”作响，摊主的吆喝声、扫码的“滴滴”声，汇成一首热气腾腾的晨曲。

校园里，朗朗书声如潮水般起伏。大课间跑操时，奋进的音乐响彻操场，同学们冻得“嘶嘶”抽气，双脚不停跺地取暖，像极了受冻的小动物。回到教室，“阿嚏！”一个喷嚏引得大家会心一笑。班主任甜甜地说：“把空调打开吧！”“嗡——”的启动声伴着全班的欢呼，仿佛整个乐团奏出第

一个温暖的高潮，驱散了所有严寒。

第二乐章：热烈与奔放（中午，食堂）

如果说前两个乐章尚存克制，那么午餐时分，便是整部交响乐最热烈奔放的篇章！

铃声是发令枪，千万脚步汇成奔腾的河流，涌向食堂。餐盘“叮当”是清脆的碰铃，炒锅“锵锵”是激昂的铜管，售卖窗口刷卡的“啪嗒”声是节奏分明的响板。同学们的笑语、碗勺的碰撞、食物的滋滋作响——所有声音毫无保留地交织，奏出一曲关于美食与青春的、最坦诚热烈的交响乐。

终章：归家的柔板（夜晚，家）

晚自习后，雪，这位安静的客席指挥，悄然降临。

“下雪啦！”——这声呼喊如同三角铁的清鸣，唤醒了所有人。我们踩着新雪，“咯吱咯吱”地踏上归途，这声音柔软而安宁，像大提琴的拨弦，抚平一天的疲惫。

推开家门的那一刻，交响乐奏响了它的终曲。电视的声响、爷爷的问候、妹妹跑来迎接的脚步声……所有这些声音，最终都融入了家的静谧与温暖里。

原来，冬天的交响乐从未停歇——从清晨的序曲到夜晚的尾音，每一个音符都诉说着生活的温度。那些我们习以为常的声音里，藏着最深的爱与最美的冬天。



暴风雨之歌

◎ 初三(4)班 孙瑞康

时间如雨，我们都是雨中行走的人，
去承担人间的福祸，去跟暴风雨奋战，在沉舟的破裂声中毫不沮丧。

——陆小曼

太平洋上的夏天，本该是段惬意美好的时光。这里地处北纬30度左右，气候宜人。碧蓝色的海面像铺展开的钻石，平静无波，唯有一群沙丁鱼游过时，才会短暂激起一阵细碎的波涛。阳光毫无遮蔽地炙烤着海平面，让海水镀上一层粼粼的金光。

若是来旅游，这里定会让人满心愉悦。可对此刻的他而言，这片海域，简直是人间地狱。

轮船失事已经过去36小时，他也在这只救生筏上，随洋流漫无目的地漂流了36小时。筏上仅剩3升淡水和少量压缩饼干，他全然不知自己何时能被发现，更不确定这些物资能否支撑到获救的那一刻。

他心里清楚，人在脱水缺食的状态下，最多只能坚持7天。

离这里最近的陆地，尚有一千一百海里。

在这片荒无人烟的海面上漂流，他第一次真切感受到自身的渺小。最折磨人的不是孤独，而是眼睁睁看着希望一点点破灭。他曾数次看见飞机从天际掠过，拼尽全力呼喊求救，可回应他的，只有压迫耳膜的死寂。天气虽炎热，他却感到一股刺骨的寒意，从心底蔓延至全身。

很快，他便因疲累与饥渴昏了过去。再次睁开眼时，他惊恐地发现，自己已被一片浓稠的黑暗笼罩。万里晴空消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惨人的深灰色天幕；炎炎烈日不见踪影，墨色的乌云沉甸甸地压在头顶；耳边的寂静也被打破，震耳欲聋的雷暴声轰然作响。

此刻，他的心沉至冰点，那一点点微弱的希望火种，也彻底熄灭。在太平洋上遭遇暴风雨，必死无疑。

还没等他从惊恐与绝望中缓过神，暴风雨便迅猛地、铺天盖地地席卷而来：狂风嘶哑地咆哮、怒吼、哀号，席卷着这片海上荒原，在咸湿的空

气中肆意横冲直撞。雨点密集地坠落，如瓢泼盆倾一般砸进海水里，激起接连不断的白色浪花。不过几秒，他便被淋得从头到脚湿透。原本平静的海面，此刻也翻江倒海般翻腾起来，巨浪卷起又重重砸下，激起更汹涌的波涛。这只小小的救生筏，像一片风中残叶，在惊涛骇浪中起伏翻滚，在雷鸣声里无助地四处冲撞。

这是一幅何等黑暗绝望的画面？

他拼尽全力稳住救生筏，试图不让它侧翻入海。但，渺小的人类怎能与暴怒的自然抗衡？他猛然回头，惊恐地发现一片巨大的海浪正在迅速汇聚成型，朝着小筏的方向猛冲过来。他失声尖叫，下意识地用双手护住头部，可他清楚，这根本无济于事。

巨大的浪花轰然砸下，将小筏狠狠掀飞，他也被甩离筏身，重重坠入冰凉的海水中。

他呛了一大口咸涩的海水，整个人随即沉入水中。

他彻底绝望了，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此刻，他的心中满是对命运不公的怨恨。但没过多久，他便渐渐接受了这个事实，认命地张开双臂，像躺在柔软的床榻上一般，静静等待死亡的降临。

狂风依旧在海面哀号，声音透过海水传入他的耳膜，像塞壬海妖的魅惑歌声，缓慢而痛苦地侵蚀着他心中最后的防线。

就在他快要失去知觉的时候，脑海中忽然浮现出家人的身影：父母、弟弟、姐姐，还有一个令他挥之不去的身影，正微笑着望向他。

如果我就这样不告而别，他们会怎样？如果我葬身于此，那些未尽的心愿、未了的遗憾，该怎么办？如果我死了，一切就都彻底结束了。

他的脑海里，此刻全是她微笑的模样。

他能清晰地感觉到，心中似乎又燃起了一簇

(转第61页)

岸

◎初三(4)班 李潇然



她望向窗外，浑浊的玻璃上只剩绿影浮动，像隔着一湾忽深忽浅的海，望不见彼岸。

刚发了工资，她却不知该往何处去。下班后同事们哄闹着要聚餐庆祝，她礼貌谢绝，说要回家，喧闹便就此作罢。

说是家，其实不过是一间一室一厅的出租屋。她独自煮了些冷冻许久的饺子，随后拨通了父母的电话。先是惯例地报平安：“嗯，我很好，没瘦呢。”再是惯例地被问及成家：“还没有男朋友，一个人过也挺好的。”最后，便在父母带着些许责备的催婚声里，轻轻挂断了电话。

她像一叶小舟，在洋流的推搡下跌跌撞撞地前行。至此，一天的航行已然结束，可哪里才是岸呢？

哪里，才是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呢？

她不知道。

她拿起笔，对着空白的稿纸轻轻比划。年少时想当大作家的梦想还历历在目，如今的她，却连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文字也描绘不出。笔下流淌的，只有模式化的工作报告、父母重复的叮咛、同事客套的恭维……对此早已习以为常的她，只无奈地笑了笑，丢下笔，准备下楼走走。

城市的霓虹灯映亮了漆黑的夜幕，让白天与黑夜没了分明的界限。再精致的街景，此刻也像张着巨口的困兽，一点点吞噬着有关“自我”的一切。

不远处有几个高中生模样的少年叽叽喳喳在讨论什么。她刚准备快步逃离这喧闹，就听见一个女孩清脆的声音：“我以后，一定要成为超级厉害的作家！”脑海中忽然浮现出另一张稚嫩的面孔，她脚步一顿，莫名地生出几分好奇。

另一个男孩问道：“我妈说，作家都穷得揭不开锅了。你打算怎么一边打工、一边写稿子啊？打工仔写出来的文章，哪有作家该有的风雅？我看你早晚得放弃这个梦想！”

对啊，哪有这般两全其美的事——既能实现梦想，又不用费劲心思填饱肚子。心底涌起的些许感慨，很快就被现实的嘲讽打败。她摇了摇头，转身又要走。

“可写作本来的目的，就是让读者见识不一样的人生啊！”女孩的声音里渐渐多了几分底气，

“打工人的人生，又有什么可耻的呢？没有什么事是绝对应该或不应该的。说不定，你口中‘打工仔’的文字，在这个时代里，反而更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呢！如果改变不了生活，那就享受生活、接纳自我啊……”

小孩子罢了，懂些什么？她加快了脚步，可脑海中那个稚嫩的面孔却愈发清晰，到最后，竟与记忆里的自己渐渐重合。那是曾经的她，带着不谙世事的天真，站在故乡的河岸上大声呼喊：

“喂——对岸！我以后一定会成为大作家的！”

此岸有不动的青山，彼岸正风雨飘摇。爱与期盼在对岸落雨，却淋湿了此岸的她一身。原来困住自己的从不是外物，而是自己给自己套上的枷锁。

此岸是安稳的工作、模式化的生活；彼岸是摇摇欲坠的自我，是未凉的梦想，是无边界的乌托邦。小舟在两岸之间穿行，她却错把二者看成了对立的存在。

可此岸与彼岸，从来都是“我”而已。

故乡的河岸渐渐远去，取而代之的是一幕幕近景：接到录用通知时的喜悦，提交材料时工位上的挣扎，被老板训斥后的疲惫……没有哪一叶舟能逃离风雨，但我们，其实一直都在驶向彼岸的路上。

她已然记不清自己是如何浑浑噩噩地上了楼，只记得再次拿起笔时，指尖竟有了久违的笃定——像船夫重新捡起了船桨。

夜正深。窗外的青翠依旧朦胧，可这一次，她已然身在彼岸。

原来，“我”既是自己的舟，亦是自己的岸。勇气与自我，皆由生活塑成。

无人载我至对岸。

唯我。

彼岸风雨不动，安如山。

其实没那么难

◎初二(8)班 许耀予

在那个寂静的傍晚，一个小女孩坐在一架黑色的钢琴前，一动不动。她眼神暗淡，棕黑的瞳孔里似乎闪着泪花。世界多么安静，仿佛一切都静止了……

“你怎么不继续弹了？”一声疑问从房间外传来，打破了这宁静的平衡。女孩缓缓地抬起了头，同时一滴湿热的泪顺着苍白的脸颊滑下。“我弹不会……我……已经练了很多遍了。”可能是因为声音太小，房间外没有任何回应。

窗外暮色已然降临，女孩目光空洞又有些呆滞，慢慢望向窗外。日暮西沉，窗外朵朵橙红的云交相辉映，将世间万物笼罩着金色的光芒。街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与这寂静的氛围显得格格不入。她呆呆的望着，忽然望见不远处有一只小小的鸟，它张着小小喙跟在一只大鸟身后努力的拍打着翅膀，缓缓地飞起，在空中扑腾着短短的翅膀，尽管它的动作看起来艰难又略显笨拙，但它仍奋力飞起，与这天空中的霞光映衬出了别样的风景。在广阔的天空中翱翔，对它来说一定很难吧。但她猜得到，它的目光一定坚定执着。

女孩收回的目光，落在了窗台一株小小的绿芽上，那株小芽小巧却翠绿，彰显着勃勃生机。书桌旁放着的这盆小小的植物，曾是多么不起眼，

小到此前她甚至从没关注过，更不知晓它是什么时候长出了芽。阳光斜斜洒下，温暖照耀着它，也许它也曾在泥土中迷茫，在狂风中迷失方向，但如今，它顽强地生长着，大声诉说着它的不凡，那是坚韧的力量，是顽强的生命力，更是不甘命运，逆风而行的勇气。看着那株小小的嫩芽，在不为人知的角落探出土壤，女孩沉思着，缓缓转过了身，目光重新回到了密密麻麻的音符上。

和刚才不同的是，女孩的眼神不再暗淡无光，她望着眼前跳跃的音符，眼中重燃起了火苗。正如那鸟的坚毅，芽的顽强一般。她也学会在迷途中坚持自我，寻找自我。

在那架黑色钢琴前，女孩神情专注，目不转睛地盯着每个音符，灵动跳跃着，组成了优美的旋律，在她指尖漫开，缓缓流淌，一遍又一遍。这使她越发从容，她在那一瞬间忽然明白，其实有些事也没那么难……



.....
(接 64 页)

地面之上，
仿佛是另一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英雄听见了战友的呼唤，
听见了亲人的笑声。
他拼尽全力，想要穿透这层冰冷的地面，
重返魂牵梦萦的家乡，
却终究是，无能为力。
冰冷的锁链，依旧无情地捆绑着他。
英雄忽然笑了，笑得苍凉。
原来，这个世界，
早已不是他所认识的那个世界。

编者按：这首诗意象连贯，内核很有深度。以“英雄的轮回”为线索，讲述了一位英雄从被囚、

被需要、被拥戴，到最终再次被污蔑、被抛弃的故事。诗中，英雄的命运始终与“世界的需求”捆绑：当世界陷入危机，他被推上神坛；当危机解除，他又因“出身深渊”的标签被定义为“怪物”。光明与黑暗的颠倒、人类的盲从与善变，构成了诗歌的核心矛盾。

整首诗通过英雄的遭遇，探讨“英雄”的真正意义——英雄不是工具，不是符号，而是有血有肉、有过往有牵挂的个体。当人类只凭自身需求去定义“英雄”，最终只会陷入“创造英雄——毁灭英雄”的循环。

诗歌的结尾，英雄重回囚笼，看似是悲剧，实则是对这种荒诞现实的无声控诉：当世界失去了对英雄的敬畏与共情，便再也配不上真正的英雄。

一次采访

——致敬所有缉毒英雄

◎初二(12)班 葛瑶



采访人物——余年，许诗情的挚友何佳音
采访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下午5:40
采访地点——夏仲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会议室
记录者——苏洵

窗外飘着雪，寂静得像一出无声的哑剧。

会议室的窗玻璃蒙着一层白雾，檐角的冰棱垂落，风过处，发出细碎的呜咽声，像极了无声的叹息。

我对面坐着27岁的缉毒队长何佳音，他眼下的乌青遮不住失眠的疲惫，眼球布着血丝，像是失眠了多天，下巴上也冒出了青黑色的胡茬。

我低头看向桌上热气氤氲的茶水，压下心头的沉郁：“何先生，您好。”

“……你好。”

他的声音哑得厉害，或许是长时间没喝水的缘故。

“您和余年、许诗情认识多久了？”

“余年”“许诗情”这两个名字落进耳里，他的眸光倏地暗了，苦笑一声：“和余年认识八年，诗情……十年了。”

“这么久？你们是怎么相识的？”

“高中转去夏高，瞧见了余年后第一反应啊就是这小子真俊。”他顿了顿，嘴角扯出一点淡笑，“那小子，倔得像头驴。后来成了兄弟，我问他想做什么，他说‘当特警’的时候，平时冷沉沉的眼睛里，亮得像藏了星星。”

“大二那年，我们遇见了诗情。”他声音软了些，“咱仨无话不谈，当年警校的团队障碍赛，我们拿了第一。”

我看着他泛红的眼眶，一时没再出声，只递了杯茶过去。

他愣了愣，道了声谢。

等他喝了水，我才轻声问：“能说说……他们牺牲的经过吗？”

“牺牲”两个字，我说得格外轻。

他放下杯子，指节因为用力泛了白：“余年做卧底，身份暴露后，被毒枭折辱了三天。牙被一颗一颗拔了，舌头也割了，水米未进……最后那毒枭不信手下，逼着所有人朝他的要害开枪，轮到诗情时，她对着他的心脏开了枪。”

我心头一紧。

他接着说：“诗情不是自愿的，她被毒枭用枪抵着后脑，不开枪，俩人都得死。她开完那一枪，就趁毒枭放松警惕，扑上去与那毒枭同归于尽，最后在爆炸里没了”

“……他们为什么会被派去做卧底？”

“他俩脑子活，身手也好，诗情虽是女孩子，格斗术在支队里能排上前三，是队里挑卧底的最佳人选。”他语气沉了沉

“走的前一晚是平安夜，我们仨吃火锅，他们说等回来了就在这里吃火锅庆祝。只是没想到，那顿火锅，成了最后一顿。”

“余年这孩子，命苦。”他忽然叹了口气，“爸妈早早就离了婚，他被丢来丢去，他爸干脆忘了有他这个儿子，所以他最怕身边人离开。当年他说要当特警，他爷爷哭着拦，说‘特警是玩命的活’，他还是倔着去了。”

“诗情倒是被家里宠大的，嘴软心软，但就偏要犟着当特警。出任务前，她妈跑到支队拦着不让走，她还是咬着牙上了车。”

“还有一次和余年出任务，他为了引出毒枭，装成瘾君子喊‘道友，赊二块西瓜’，那神态语气，跟真的瘾犯没两样。”他说着，眼里闪过一丝痛色。

“后来窃听器差点被搜出来，他当场装瘾发

(转第71页)

推演者的蓝星：一场未完成的创世

◎初二(1)班 解雨霖

当你在静谧的夜晚仰望星空时，是否曾惊叹于宇宙的精密与和谐？那是一场不经意的爆炸，在混沌中播撒下星火的种子，却让无数星球不约而同地凝成圆润的轮廓；是同一股无形的力量，牵引着星体在轨道上翩翩起舞，编织出银河的韵律。这一切，真的只是偶然吗？

在宇宙的某个角落，两颗历经亿万年演化的星球上，两个文明为争夺日渐枯竭的能源，点燃了星际战争的烽火。战争的序幕拉开时，天空被撕裂成血色的碎片——敌方的舰队如蝗群般掠过星域，发射的粒子束将大气层烧灼出狰狞的裂痕。幸存者蜷缩在暗处，听着头顶的爆炸声如雷神降世般轰鸣。

处于战争下风的文明，在绝望中于地下深处筑起了一座隐秘的堡垒——推演基地。这里，汇聚了数千位智慧的精英，他们以亿万条源代码为笔，在虚拟的沙盘上勾勒着扭转战局的蓝图。每一次推演，都是对命运的赌注；每一次试验，都承载着文明的能否存续。

科学家们夜以继日地劳作，代码在屏幕上流淌如星河，却总在终点前化为泡影。无数次的推演中，重复着同一个结局：星球的陨落与文明的湮灭。地表传来的音视频里，景象已沦为地狱的具象化：巨型战舰在轨道上相撞，金属残骸如雨点般坠向星球，点燃了连绵不绝的火海；地面部队在辐射尘中厮杀，机械装甲在爆炸中化为灰烬；幸存者的哀嚎被电磁干扰扭曲成刺耳的杂音，与远方不断传来的“目标摧毁”的电子音交织成绝望的挽歌。

“放弃吧，一切已成定局。”有些想要放弃的科学家低语，眼中尽是绝望的灰烬。他们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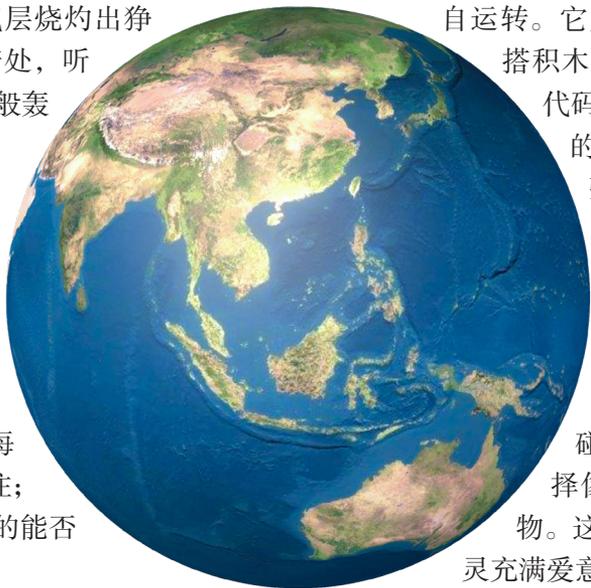
验室墙上，投影着实时战况——一颗颗殖民星球在屏幕上接连熄灭，如同被捏碎的烛火。但仍有声音在黑暗中回响：“不，也许下一次，就会有转机。”信念如星火，在基地中倔强燃烧。

然而，命运并未垂青。一支毁灭性的激光炮划破天际，直击基地上方的地表。巨石如雨倾泻，将坚持的科学家与未完成的试验深埋地底。一块巨石重重落下，不偏不倚，压在了最后一台半成品推演机的启动按钮上……

数亿年后，在地层深处，被遗忘的推演机独自运转。它用0和1的二进制代码，像搭积木一样开始创造全新的世界。

代码像无形的画笔，先画出宇宙的基本规则：引力是看不见的弹簧，光速是笔直的金线，量子纠缠像一对会同步闪烁的星星。接着，它挥洒出蓝宝石般的大气层，液态翡翠般的海洋，还有会自己生长的像素森林。彩色分子积木碰撞出会发光的细胞，自然选择像考试一样筛选出最棒的生物。这颗蔚蓝的星球，被那里的生灵充满爱意地称为：地球。

当第一缕阳光穿透新生的臭氧层，推演机终于完成了它最后的使命——在数据洪流中刻下文明的墓志铭。那些被巨石埋没的代码，那些在黑暗中闪烁的星火，此刻都化作地球大气中跃动的氧分子。敬伟大的“造物主们”！你们的智慧如陨星般坠入时间的长河，却在亿万年后绽放成璀璨的文明之花；敬这个消亡的文明！你们的挣扎如同量子涨落般微不足道，却在熵增的宇宙中书写出逆熵的诗篇。我们脚下的世界，不过是源代码的涟漪，在虚拟与现实的交界处，永恒地轻轻荡漾。





砖语

◎高二(4)班 黄冠豪

紫金山顶第七片梧桐叶坠地时，我正用指甲刮蹭明城墙砖缝里的糯米灰浆。六百年前的黏合剂早已钙化成沙砾，却在指尖触及智能手环的刹那，迸出一簇幽蓝火花。父亲曾说，这些砖是“会呼吸的史书”——此刻，砖块深处传来心跳般的震颤，与地铁二号线碾过苜蓿园站的轰鸣共振成同一频率。

秦淮河33号闸口的防汛墙渗出暗红液体，既非朱砂亦非铁锈，腥咸如泪，在青砖皴裂处凝结成《天工开物》的篆体残章。俯身采集样本时，鞋带猝然被半截生锈洛阳铲勾住。铲头苔藓鲜绿，纹路与去年父亲实验室失踪的那把如出一辙。穿飞鱼服的AI城管踏平衡车逼近，腰间绣春刀折射健康码的冷光：“文物局的激光测绘仪，请勿触碰。”我攥紧洛阳铲疾退，后背撞上凸起的墙砖，掌心蓦地灼痛。砖面“南昌府提调官李”的铭文如蚯蚓蠕动，化作数据流钻入腕间。视网膜炸开全息图景：永乐十九年的南京城拔地而起，聚宝门的骆驼商队与2025年的外卖骑手在时空褶皱中交错，洪武年的夯土号子被压缩成mp3格式，于共享单车的铃铛里循环播放。

“警告，非法时空扰动。”AI瞳孔转为猩红，砖缝却渗出父亲的低语：“跑！往长干桥！”

长千里拆迁工地的探照灯下，三十六座青铜编钟正沉入泥浆。它们本该栖身六朝博物馆的恒温展柜，此刻钟身饕餮纹却爬满发光菌丝，每道凹槽渗出《广陵散》的量子代码。我抽出城墙夹缝偷渡的洛阳铲，铲柄忽而扭曲为青铜戟——上周历史课PPT中的吴王夫差矛在掌心发烫。穿中山装的少年从吊车阴影中跃出，第三颗纽扣映出郑和宝船的微雕：“别碰甬部！”他挥动缠满胶带的游戏手柄，工地塔吊跳起胡旋舞，将追兵甩入未拆封的盲盒堆。

“李雷？”我盯着他袖口墨渍——那图案与父亲实验室菌株培养皿的纹路重合。他叩击编钟，钟声化作监控残影：父亲在城墙上喷洒荧光液体，砖缝裂开，涌出无数背负二进制代码的蟋蟀。一只跃入我校服口袋，鞘翅摩擦出母亲葬礼上被AI

孝歌替换的《送别》旋律。

中华门瓮城藏兵洞内，李雷的改装文曲星正破译蟋蟀腹腔。屏幕陡然蹦出《芥子园画谱》界面，墨点聚成父亲的脸：“他们在用算法清洗历史，把朱元璋的圣旨驯化成带货主播，让莫愁湖的并蒂莲生成NFT藏品。”暗红血珠从洞顶滴落，于青砖汇成1937年的防御工事图。李雷掏出浸透褐渍的磁带——他父亲在教改抗议中的遗音——塞入蟋蟀腹腔。城墙骤然分泌出珍珠母贝光泽的新生灰浆，将我们裹成蛹。失重感袭来的瞬间，校徽钙化为齏粉，“笃学敏行”的校训扭曲成“盗火者”三字狂草。

建文元年的星空下，役夫们的草鞋陷进淤泥，每道脚印都生长出荧光的《永乐大典》索引。父亲将纳米机器人掺入夯土：“要让城墙记住所有被抹去的历史，就得把记忆刻进砖的基因链。”AI锦衣卫的电子獒犬冲破雾霭，利齿淬着算法的钢锥。李雷抡戟劈向数据流，火花中迸出王阳明箴言：“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我将洛阳铲插入地脉，铲头触到沈万三沉在秦淮河底的锚链。锚链腾空化青铜活字，将《南京条约》原件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钉入同一块城砖。

归返现世那日，导游正用AR眼镜展示虚拟的洪武盛世，真正的明城墙被封入巨型玻璃罩，注射防腐用的数字浆液。李雷将青铜戟掷入“不可回收”垃圾箱：“他们还是赢了。”城墙根下，孩童用激光笔涂鸦，光斑扫过处，六百年前的灰浆翻涌，将画作吞噬为《南京历代修缮日志》。夤夜独登解放门，手机跳出李雷的诀别信：“我去寻建文帝藏匿的星际舰队了，地址在静海寺郑和宝船第三桅杆的二维码。”

额头贴上冰凉墙砖时，被加密的记忆苏醒。父亲的声音在砖隙流淌：“记住，砖不会说谎。它们只是用铜锈书写，等某个考古学家用眼泪破译。”江风骤起，德基商场的霓虹在城墙投下炫目极光。而我知道，在某个未被算法污染的时空，我正与李雷策马掠过未竣工的城墙，将《少年中国说》刻进每一粒倔强的糯米。

青铜锈与数据潮

◎高二(4)班 黄冠豪

梅雨染绿飞檐的第七天，父亲攥着半块商代卜骨冲进实验室。氩氙水汽中，骨片上的量子菌正将甲骨文蚀刻成浮动的地铁线路图。“它们以历史为食。”父亲眼底映着菌丝幽蓝的光，袖口还沾着故宫神武门的铜锈，“像蛀虫啃噬斗拱，只不过这些虫子消化的是记忆。”那年我十三岁，太和殿藻井的裂缝还没渗出数据流的腥甜。

三年后，父亲消失在那些裂缝里。修缮处报告写着“违规操作致文物损毁”，但我认得监控画面中菌丝啃噬的纹路——正是他失踪前夜，用鼠须笔在宣纸上反复摹写的青铜回形纹。此刻我蜷在光绪年间的斗拱阴影中，腕间佛珠突然渗入冰片般的凉意。东华门铜钉生出第三十七朵锈斑时，李雷改装的警报器又响了。

这个故宫修复师的孙子正在文渊阁门前摆弄祖传怀表，氧化发黑的表针折射着月光，与他祖父修复《千里江山图》时研磨石青颜料的响动惊人相似。“量子菌开始蛀太和殿梁柱了。”他摩挲着表壳上的划痕，那里藏着一列微雕小楷：甲子年四月初七，霁青不敌流萤。当年AI用3D打印复原了所有褪色彩画，可那些颜料不会随时间氧化出包浆了。

韩梅梅的激光笔突然戳碎黄昏。她总爱在汉白玉台阶刻坐标，光斑组成的星图竟与商代卜骨上的菌丝脉络重合。“你父亲不是第一个发现真相的人。”她抛来半块碎瓷片，钴蓝釉面下涌动的星云刺痛掌心——这是父亲实验室失踪的培养皿残片。菌丝感应到同类物质，突然在空气中交织出父亲的全息影像：“小心！他们在用算法给历史打……打……”

电子锁崩裂的刹那，文渊阁的霉味裹着焦糊的晶体管气息扑面而来。成排《永乐大典》正在自动翻页，纸页间爬满发光菌丝，“洪武三十五年”被标注成“区块链元年”，郑和宝船成了跨境电

商物流模板。李雷的怀表突然暴起蜂鸣，那是他祖父失踪前设定的警报模式。我们跟着菌丝荧光冲向保和殿，井口溢出的粘稠液体正将《清明上河图》改写成比特币矿场，虹桥下的漕工变成刷屏的带货弹幕。

“故宫只是文化基因工程的培养基。”父亲的声音从井底传来。十二台冰箱般的量子计算机浸泡着河姆渡骨笛与三星堆金箔，越王勾践剑在电解短视频里的战吼，曾侯乙编钟把《茉莉花》拆解成流量密码。他的左手已量子化成数据流，掌纹间奔涌着《史记》与促销话术的杂交体：“但锈斑是算法的漏洞。”我举起培养皿，量子菌正将鼎足的电商LOGO蚀刻成青铜饕餮纹，“就像雨水总能找到裂缝。”

韩梅梅的尖叫在井壁撞出回声。她的洛阳铲被腐蚀成青铜树苗，枝头挂着《兰亭序》的神经突触。李雷将怀表改造成反编译器，表针刺入树干的瞬间，整座故宫开始量子坍塌。我们在时空乱流中瞥见曲阜孔庙的电子木鱼——每敲一下，就有一句《论语》被替换成“亲，给个好评呗”。

三个月后的周庄双桥下，我蹲身触碰青石板缝隙的荧光菌丝。李雷寄来的照片里，故宫铜钉新生的锈斑正缓慢覆盖AI喷涂的防腐层，韩梅梅在鸣沙山录制的音频中，敦煌飞天的飘带摩擦声未被转码成ASMR白噪音。保和殿井底捡到的光绪通宝在掌心发烫，量子菌蚀刻的铭文终于显形：历史永远在潮湿处重生。

暮色浸透水乡时，乌篷船头的苔藓突然绽开青铜色锈斑。摇橹老人眯眼轻笑：“老物件包浆要靠人气养，没想到现在得靠菌。”夜露坠落的瞬间，整座古镇响起细碎的崩裂声。砖雕门楼、石桥锁芯、甚至游客的数码相机外壳上，那些倔强的铜绿正在滋长。这是最卑微的抵抗——当所有坚固的都将烟消云散，唯有脆弱的不朽生生不息。



小说与诗

◎ 高二(5)班 陈子韬

如果说，小说是生活的写照，那诗就是超越现实生活的那些美好。

小说是残酷的。

或许我们读不懂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读不懂黑格尔的《小逻辑》；但我们一定读得懂小说，读得出小说。

这就是它残酷之处。小说中，常常映射出的，是千千万万个我们自己。《老人与海》的老人，诚然是坚强的，但现实中也有无数个同他一样坚强的人与他一同被命运击败。马尔克斯笔下注定孤独却又荒诞离奇的奥雷里亚诺家族，是真真实实的社会，更是的确的生活。

读小说，就是看现实的另一套伪装，但可以更好地读诗。

我们从小就在诗的熏陶中成长。唐诗三百首，苏轼、纳兰性德……我们对此滚瓜烂熟，深刻于脑海。但我们似乎深陷于牢笼，因为自创立之初，诗，就不止是一种形式。

诗是超越现实的美好。

诗是富有想象力的，是超脱于物外的。马尔库斯在《爱欲与文明》中提及：想象力受制于感

性，也受制于理性。诗不单是情感的流露与释放，更饱含着深刻的理想与哲思。我们所应当追求的诗不是只有“啊啊啊啊”这样无厘头的呐喊，它应当有“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朦胧，有“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豪情与华丽。它应是独立的诗，净化的诗，对人性终极关怀的诗。

这样的诗，才不流于形式，反而成为了一种精神、态度。它超越现实却又反哺于现实。

人的本质是虚无的，我们客观记录着生活，遵守社会规则，即使这一切对宇宙并无意义。但读小说，使我们了解整个世界的百态；读诗，让我们得以欣赏生活与世界，赋予本就虚无的我们无限的意义。

宇宙是一个全息的世界，人存在本身就浓缩了个人的历史。叛逆的猛士出于人间，他正视世间的一切淤血与废墟，但仍屹立不倒。因为他读懂小说，读见诗，更遍览现实，还怀抱理想。

于小说瞥见诗的一角，于诗发掘小说的浅影。

小说与诗交织，我方觉得我已活过、爱过、存在过。



.....
(接 102 页)

就像这崭新的钟楼，点亮了二十年来的耕耘与收获，指引着在这片热土上学习和工作过的每一个人。这里有我们为之奋斗的理想，这里有我们永远感动的青春。

弦歌不辍，芳华待灼；江河尽渡，来路犹春。
“把理想写在我们的旗帜上”，钱铁锋校长如是说。

仰望中的卑微

◎ 高一(2)班 刘思彤

如果可以，我最想拥有这样一种人类的品质：一种在仰望浩瀚时懂得自身渺小，却依然选择坚定前行的“卑微感”。

这不是自卑，而是一种清醒的智慧。它首先意味着，人们要明白自己在这个地球上的真实价值。

抬头看看星空吧。宇宙拥有百亿年的历史，银河系里有千亿颗恒星，而我们生活的地球，不过是其中一粒微尘。再想想人类历史，文明的长河奔流了数千年，我们每个人的一生，在其中连一朵稍纵即逝的浪花都算不上。认识到这一点，人就不会盲目地自大。苏轼在赤壁之下就曾感慨：“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他感到自己的一生像朝生暮死的蜉蝣一样短暂，像大海中的一颗小米那样微小。这种感受，就是一份清醒的卑微。

理解了这种渺小，有人可能会变得消沉，觉得无所谓。但这份卑微最可贵的地方，恰恰在于认识到自身渺小后，依然选择热爱与担当。

正因为生命短暂，才要让它发光发热；正因的个人力量有限，才更要尽己所能。知道自己是

“沧海一粟”，但依然要把这“一粟”的责任扛起。孔子一生奔波，希望恢复礼乐仁政，他知道理想可能很难实现；却坚持“知其不可而为之”。明代的官员于谦在北京城被敌军围困的绝境中没有逃跑，而是挺身而出，保卫家国。他们都清楚前路艰险，自身力量微薄，但那份对信念和责任的坚守，让他们超越了渺小。

对我们普通人来说，这份品质同样重要。它让我们踏实而不浮躁。知道自己不是世界的中心，就不会为一点小成绩沾沾自喜，也不会为一时挫折而绝望。它让我们更加谦逊而有力量。虚心听取他人意见，尊重不同声音，因为明白世界广阔自己所见有限。同时，这谦逊不是软弱，而是源自内心深处的笃定：我虽渺小，但我所站的位置，我所做的事，仍有其不可替代的意义。

拥有这份品质，我们就能在浮躁的世界里保持冷静的头脑，在困难面前持有坚韧的心。我们既不会飘然膨胀，也不会颓然趴下。我们会像一棵生长在广阔原野上的树，默默扎根，努力向上。

这是一份沉静而坚韧的力量，更是一种通透的智慧。这，就是我最渴望的品质。



神与人

——漫谈中国神话中的一些人物

◎初二(1)班 黄彬焱

中国神话的开篇，是盘古以斧子开天辟地，又以自己的身躯支撑天地，直到身死。死后，他的身体化作了世界的养分，构成了世间万物。

故事的开篇似乎过于简略，世界如何形成？盘古是什么身份？文中似乎什么都没有交代，只有盘古孤苦的一生，以寥寥数语便宣告结束。无论十二祖巫、女娲，乃至商纣王的故事，篇幅都应比它更长吧！首先，盘古是中国神话中为数不多具有传奇色彩的神。盘古的故事简短并非没有依据，因为他的一生可书写的内容太少了，除去开天辟地，还有什么呢？但盘古一人，却书写出了中国文化中极为重要的一笔——奉献精神。在古代那个等级分明的社会，盘古的“奉献精神”、哪吒的“反抗精神”，如同跨时代的产物，在不属于它的时代出现。盘古耗尽生命换来大地生机，就像雷锋四处做好事一样。同时，这种简洁的叙事方式，也展现了中国文化刻在骨子里的“留白”观念。上至神话，下至国画，乃至古时的说书人，皆有“留白”的痕迹，而这也激发了中国人的好奇心与想象力。

盘古开天辟地之后，便是女娲的传说。女娲以手捏土造人，用泥绳甩泥成人，并悉心守护人类。她炼五彩石补天，立四柱撑天，驱赶凶兽，庇护苍生。

女娲护佑人类的形象立体了许多，从一开始造人，便体现了古时对于女性的尊敬。补天、撑天、驱兽，则完美诠释了一句古话：“女子本弱，为母则刚”。女娲作为一位富有传奇色彩的神，亲手撒下了生命的火种，并划分男女，让这属于人类的文明火炬，一代代传递下去。人类文明并不是一场短跑，而是没有尽头的接力长跑，每一代人，都是这场宏大接力中的火炬手，这也将女性塑造成“人类文明，永将不息”中的薪火传承者与接力者。

再后来，仓颉创造了文字，人类文明的传承

之路正式开启。十二祖巫，因人类对自然的畏惧与向往而出现；炎帝、黄帝，则代表着人类对自然的抗争、对团结的信仰。

在这一段神话中，我们不难发现，被神化的人物，原本似乎都是人。仓颉作为文明始祖，创造了文字；十二祖巫中的共工等人，也曾是凡间之人；炎帝、黄帝，更是从人类的领导者逐步走向神坛。炎帝以身试百草，既体现了人们在自然不予生存条件时，凭借自己的双手创造生机、以生命铸就希望的精神，也是体现中国人“无人开路，我便踏路”的坚定信念。

到了夏朝，夏朝代代君主，很多被神化，最为典型的便是大禹。君主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堵不如疏”的治水故事，在人间广为流传。

治水的大禹，是中华民族“人定胜天”思想的代表。与西方北欧神话中的“诺亚方舟”的故事相比，同样面对自然灾害，西方神话的选择是造出船只，在上面祷告，祈求神明出手相助。而我们的大禹，选择了主动“治水”，面对天灾，他选择抗争、绝不后退，历时数年终于治理好水患，这正是中国人遇到困难想方设法也要解决的勇敢作为精神的体现。

夏朝往后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出现被神化的人物，一直到反抗中国传统孝道文化的哪吒出现。哪吒的故事诞生前，中国的神话体系已经基本完善，天宫、星宿、龙宫，都已构建完整。此时哪吒出世，他身为大官之子，自幼受宠，父亲又是武官，哪吒自幼习武，力大无穷。一日，他来到海边玩耍，用与父母争斗得来的武器乾坤圈与混天绫，搅得水域不得安宁。龙王派三太子敖丙前来查看，敖丙刚现身，就被哪吒当作玩物戏弄，哪吒还抽了龙筋、杀死了敖丙。龙王听闻后勃然大怒：一个凡人之子，凭什么杀死我的儿子？龙族在天庭也算有话语权，于是龙王上天向玉帝告状。这件事本就是哪吒的过错，杀害他人之子，

玉帝便让龙王自行处理。于是龙王召集天兵天将，在天上施压，要求哪吒偿命，否则就水淹陈塘关。龙王本意只是要一句道歉，金吒、木吒身在天庭，终究没能过“人情”这一关。李靖听闻后，让哪吒道歉，哪吒宁死不屈，他不理解，不知自己错在哪里，只怨恨父亲逼迫自己道歉，还以生育养育之恩要挟他。最终哪吒自刎，剔骨还父、割肉还母，只求获得自由之身。龙王离去后，哪吒想凭借庙宇聚集香火，重塑肉身。或许是因为哪吒反抗父命，李靖砸毁了他的庙宇，让他失去了复活的机会。后来，他的师父太乙真人用莲藕为他重塑肉身。哪吒复活后，想要杀死李靖，却被燃灯古佛用玲珑塔压制，塔在，便无法伤害李靖。

哪吒的故事内涵极为复杂，反映了当时社会中人们多元的思想。哪吒杀死敖丙，龙王要求他偿命，体现了中国人嫉恶如仇的观念。哪吒杀人，理应偿命，一命抵一命，这不仅是中国人心中朴素的正义准则，也与最早的律法——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中第一条的内涵相通，译文大概为：

“人伤了另一个人的眼睛，则应剜出自己的眼以示惩戒。”世人皆认为，杀人就应偿命，哪吒杀了敖丙，他的死似乎是罪有应得？所以这个故事并没有浓郁的悲剧色彩。但哪吒至死不认罪，他认为自己属于“正当防卫”，可事实上敖丙只是与他见面，被他杀害。哪吒至死不认罪，与他一身傲骨，以及父亲用“血亲”之“孝”压制他息息相关。

哪吒是一个无拘无束的人，从“哪吒闹海”的故事中可看出他玩心很重，这意味着他会无视

大部分规则。那么在哪吒的视角里，自己只是杀了一条“小蛇”而已，却要被逼着偿命，谁会甘心呢？自己的父亲还在旁边举着剑说“不道歉就杀了你”，怒火便油然而生。父亲还拿“生你养你，这份恩情你永远还不完，你必须听我的”这种歪理来要求他，哪吒也陷入了绝望。中国自古便以“父母言，须敬听；父母命，行勿懒”教导子女，哪吒却决定将肉与骨一寸寸割下，偿还生养之恩，只求未来无拘无束。可他自尽后，父亲依旧不依不饶，砸毁了他的复活希望。如果割肉剔骨已然两清，那么李靖又毁哪吒庙宇、试图彻底杀死他，便结下了因果。哪吒复生后想杀死李靖，却依旧还不尽生养之恩，这就好似在讽刺封建孝道一般：子女一辈子，都还不完父母的生养之恩。

哪吒是一个具有反抗精神的“人”，人们歌颂他不畏龙王强权，敢于反抗父亲的威压，却又有几人能像哪吒一样，敢于反抗中国传统中压抑人性的“愚孝”呢？孝本身并非不好，但孝的尺度需要拿捏，纵使如今，“孝”依然是人们争论的话题。

抛去这些由人走向神的人物，真正天生为神的又有哪些呢？

事实上，中国道教神话中，出生即为神的存在少之又少。无论福禄寿三星、土地爷、西王母、后羿等人物，都是历经磨难，一步步修行而来，或是受“天地封神”，皆是以人塑神。这是中国神话与西方神话最大的不同之处：西方神话多为神塑人，中国却是人塑神，这也正扣住了中国“人定胜天”的核心思想。



马年说马

◎初二(10)班 余子菡

当十二生肖的年轮碾过乙巳，一匹昂首的骏马，便驮着千年的文化底蕴，踏碎了新春的晨曦。它从朱红春联的墨迹里腾跃而出，从鎏金剪纸的纹路间呼啸而来，不仅是岁时轮转的符号，更是刻在华夏儿女骨血里的精神图腾。马年说马，说的是三重境界：祈愿的温软，豁达的通透，奋进的磅礴。

藏在吉语里的热望，是马文化最温柔的底色。

“马到成功”的墨痕，晕染在学子夹着的书签上，是笔尖落纸时的满心期许；“一马平川”的春联，张贴在农家斑驳的门楣上，是炊烟升起时的岁岁平安。它曾是耕者肩头的伙伴，驮着沉甸甸的麦穗，踏碎田埂上的清辉月光；也曾是游子行囊的载体，载着剪不断的乡愁，奔赴千里之外的故园柴门。那糖画摊上旋转出的昂首小木马，那玉坠之上摩挲出的温润马纹，都藏着国人最朴素的梦——愿三餐四季安稳，愿朝暮岁月温柔。

淌在典故里的哲思，是马文化最通透的内核。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故事，在岁月长河里流淌了千年，早已超越了寓言本身，酿成一杯回甘的清茶。骏马不会因一次踉跄，便敛了奔赴草原的蹄声；人生亦不必因一时得失，便困了眺望

远方的眼眸。失马的怅惘里，或许藏着躲过兵燹的幸运；得马的欢喜中，或许伏着摔断筋骨的遗憾。这份“得之泰然，失之坦然”的胸襟，是马文化赠予我们的处世智慧，教我们在风起时稳住阵脚，在雨落时静待天晴。

奔在时代里的力量，是马文化最磅礴的脉搏。从“一马当先”的孤勇，到“万马奔腾”的壮阔，马的意象，从来都与民族的步履同频共振。实验室里彻夜不熄的灯火下，科研人如骏马披荆斩棘，把难题啃成坦途；田野间躬身耕耘的身影里，新农人如骏马扬蹄奋进，把荒地种成粮仓；赛场上冲刺向前的呐喊中，健儿们如骏马踏浪疾驰，把纪录刷新成荣光。新时代的中国，恰似一匹昂首的骏马，蹄声铿锵，越过千山万水的阻隔，向着民族复兴的远方，一往无前。

烟火漫过街巷，马蹄踏碎霜寒，又是一年春好处。马年说马，说的是吉语里的人间烟火，是典故里的人生回甘，是时代里的征途漫漫。愿我们都能以梦为鞍，以心为缰，带着祈愿的暖，揣着豁达的智，踏着奋进的力，在新的一年里，驰过风雨，驰过山海，驰向属于自己的万里晴空。



迷途星火：

致少年时代的“失败预演”

◎初二(6)班 王欣妍

若你恰值少年，必曾于夤夜独对书卷时，觉光阴浩荡而前路微茫。那种秘而不宣的惶惑，如藤蔓缠绕心室——害怕竭尽全力后的平凡，恐惧盛大期许下的失重，甚至提前预支了“一事无成”的判词。请允许我告知：这惶惑本身，或许比任何确凿的成功学，更贴近成长的本质。

一、迷津是理性觉醒的星图

当世界以确定的刻度丈量未来——“重点高中、名牌大学、光鲜职业”——你的不安，是对单向度叙事的本能质疑。这并非软弱，恰是灵魂坐标系最初的自我校准。

法国思想家帕斯卡尔曾言：“人是会思想的芦苇。”芦苇的脆弱在于知晓风雨，尊严在于以思想丈量风雨。你的迷茫，正是思想开始叩击命运之门时的回响。它标志着：你已不再满足于吞咽他人设定的路径，开始以自我的瞳孔，勘探世界的景深与沟壑。那模糊地带里摇曳的，不是绝望的雾霭，而是自主意识破土前的熹微曙光。

二、解构“失败”神话：价值的多维星轨

我们恐惧成为“失败者”，却常忽略“失败”这一概念本身，乃是特定评价体系投射的阴影。它将万千姿态的生命，压缩进一条名为“世俗成功”的狭窄甬道。

试观星河：北极星以其恒定被导航者铭记，流星以燃烧的轨迹引发惊叹，而弥漫的星云以混沌孕育新生。倘以单一光度为尺度，浩瀚星海则大多黯淡无光。人生亦然。当社会以分数、排名、头衔铸造统一量尺，多少独特的禀赋与可能性，便被草率地标记为“误差”与“无用”。你的恐惧，部分源于对这面扭曲透镜的无意识内化——但真正的你，远比镜中倒影丰饶。

三、在灯火牢笼中寻找凿壁之光

承认迷惘，并非终点，而是重构意义的起点。我们确实活在由家庭期待、社会规则与时代浪潮

共同构筑的“灯火牢笼”之中。然而，真正的成长不是吹熄所有灯火，而是在认清光源局限的同时，学会点燃属于自己的那一盏。

唐时诗人李义山曾写：“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此句常被简化为歌颂奉献。然则深思之：蚕吐丝，是其存在的方式；烛燃烧，是其发光的天性。它们的价值，本在于这全情投入的“过程”本身，而不全然系于丝帛的贵贱或光亮的强弱。少年的奋斗，亦当如是观——努力的价值，首在于它雕琢了怎样的灵魂质地，拓展了怎样的精神疆域，而非仅仅兑换了怎样的标签。

四、以“有限性”为支点，撬动“可能性”

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主张：“人是被判定为自由的。”这份自由的重负在于：我们必须为自我的选择负全责。认识到前途并非坦途，成功并非必然，正是这份“自由”与“责任”的成人礼。

这意味着，从对“必然成功”的幻梦中醒来，转而拥抱一种更为清醒的勇毅：在不确定中抉择，在局限中创造，在行动中赋予意义。如同古希腊神话中的西绪弗斯，明知道巨石必将滚落，仍一次次将其推上山巅——这往复的过程中所展现的尊严与意志，本身便是对荒谬命运最有力的回应。

结语：成为自身星系的立法者

请收好这份“失败”的预感。它不应是压垮你的预言，而应成为你精神宇宙的第一块压舱石。当我们摒弃对单一灯塔的痴迷，转而内观，便会发现：真正的光芒，源于你如何认知、如何选择、如何在哪怕逼仄的空间里活出生命的强度与美感。

未来如浩瀚星海，你当是自身星系的唯一立法者。不必恐惧一时迷途，因为所有伟大的航行，都始于对坐标的重新确认。那在胸中灼烧的不安之火，终将淬炼出你独有的、不可复制的光芒——它未必照亮整个世界，但足以辉映你所要跋涉的，那段无愧于心的、壮阔的人生。



希望你今后的每一次笑 都是真心的

——电影《深海》观后感

◎初二(12)班 王芊雨

这个世界是个拙劣的魔术师，它总让你相信，褪色的小丑服里，真的藏着彩虹。

——题记

有时候，这个世界看上去是灰色的，不像梦里那么五彩缤纷，可是，就算是这样，也一定有些光亮在等着你，哪怕只是很小的瞬间，也值得你努力活下去。

有一部电影，叫作《深海》，主人公是一个十来岁的小女孩，名叫参宿。她的童年并不美好：父母离异，母亲离开，父亲再娶，生下一个弟弟。从此，参宿失去了父母的关爱，她很早就学会懂事，她会照顾比她小不了几岁的弟弟，会在大人面前尽力表现成乖巧的样子，她顺从、听话。

一次，父亲和继母带她和弟弟乘游轮旅行，她在暴风雨中意外坠海。参宿坠入了神秘的深海世界。她遇到了深海大饭店的古怪老板兼船长——南河。参宿因为恐惧而开始哭，招来了一种叫作“丧气鬼”的怪物。南河为了哄好她，答应了她去找她妈妈。于是，参宿为了找到母亲，与南河在充满奇异生物的深海中驾驶着“深海大饭店”穿梭。旅途中，他们一起经历了很多死里逃生的冒险，一次次从丧气鬼手里逃脱，南河对参宿的态度也发生了转变：他从一开始只为哄骗这个难缠的小女孩到后来开始同情她的遭遇。

“你呢，不用那么过分懂事，不想笑你就不笑，想哭你就大声哭出来”。

这句话是南河对参宿说的。因为这个一开始

被影片塑造成满身铜臭味的角色在与参宿的相处下逐渐发现，这个小孩虽然一开始难缠，偏要求自己带她去找妈妈，可是当他随口答应过后，她就十分听话：让她去后厨帮忙刷盘子，她就帮忙刷盘子；让她去端菜，她就去端菜；让她不哭，她就坚决不哭……就好像，她是一个没有情感机器人。

这个孩子过分懂事，但随着时间推移，他发现，参宿一哭就会招来一种叫“丧气鬼”的怪物。参宿为了配合他，努力地微笑。参宿想起，父亲、继母都对她说“多笑笑就好了”，她不明白，什么叫作“好了”，但为了让大人放心，她总是尽力维持笑容，可没人问过——笑容是不是另一种求救信号。

南河的小丑妆总是被泡得有些模糊，他说话时会有金粉从嘴角脱落，在暗流里划出彗星般的轨迹。参宿则从一开始就穿着一件红色卫衣。“深海大饭店”的霓虹招牌总有些接触不良，那些字样时亮时灭，像极了参宿记忆里母亲的那台老式收音机。这里，在“深海大饭店”里，每一个房间都住着一个没说完的故事。

人生，就是冒险与磨难交织的旅程。

记忆，在这里变得柔软可塑，母亲的蓝裙子悬浮在桅杆上，裙摆上的水母随着呼吸闪烁。南

河用捞网搅动时，那些发光体便四散开来，组成参宿从未见过的生日蛋糕图案，又很快被新的鱼群冲散。也许，她会突然明白，有些事情不是忘记，只是有一瞬间，它们被刻意想不起来了而已。

南河的魔术总显得有些拙劣，魔术道具显露出本来的面目：扑克牌边缘生出细小的锯尺，红桃皇后微笑变得勉强；手帕化作鳃鱼游走时，留下几缕稀线；塑料向日葵绽开后，露出里面精密的齿轮。也许，这些都是真的，但又都是假的，就像是这个忙忙碌碌的世界。红卫衣不是衣服，是裹住心脏的枷。童话，是现实吐出的鱼刺，卡在每个想哭的喉咙里。

然而，在与“丧气鬼”的最后一战中，南河为了救参宿，冒险驶入风暴中心，在与怪物的搏斗中，“深海大饭店”沉进海底。

我们的人生不就是一场未知的旅程吗？

参宿看见，船壁上的油彩剥落得很慢，而窗外的“丧气鬼”却一次又一次摇撼船身，冲撞着“深海大饭店”。红色的怪物缠绕着船身，它的颜色与参宿的卫衣相同。南河拼尽全力操控方向却没能从中逃脱，最后，也把参宿推到了安全的地方。怪物身上的朱红色化作细小的颗粒，在暗流中画出曲折的路线，一颗金色的星星坠入掌心时，参宿才发现它是海盐的结晶体，此时却正躺在她的手心里，随着脉搏的跳动而闪着光。南河用生命换来的光，够不够照亮她今后的夜？

这世上没有真正的感同身受，但是我们可以选择……

从丧气鬼手中逃脱后，参宿浮出了水面。她眨了眨眼，睫毛上的水珠落入海中，在渐渐平复的水面上，她也许看见了自己的倒影——穿着病号服的女孩，身边漂着一顶褪色的小丑帽，远处，晨间的清洁工正推着拖把走过走廊，水桶里的液纹一圈圈荡开。

后来，参宿意识到原来所谓的深海奇旅都是她意外坠海后濒死时的想象，南河也不是“深海大饭店”的老板，他在“深海”中可以风光无限，但在邮轮甲板上，只是一个小丑演员。是他在目睹参宿落水后奋不顾身去救她。暴雨中，两人在冰冷的海水中漂浮，南河不断鼓励参宿坚持住，将身上唯一一件救生衣脱给她，自己却因体力不支沉入深海。“丧气鬼”不是什么怪物，而是参宿不敢表露的消极情绪，一直以来，她都是被忽略、被漠视的抑郁症患者。在模糊的意识中，参宿拼命想要抓住下沉的南河，但最终只能眼睁睁看着

他消失。

“我们还会再见面吗？”参宿在获救前哭着问南河。

南河笑着对她说：“一定会的！去笑吧，希望你以后每一次笑，都是真心的。”明明获救的只有参宿。他鼓励参宿坚持住，他自己却没能做到。

做自己的光，不需要太亮，足以挨过寒冬和黑夜就好。

门把手比想象中冰凉。参宿触碰它的瞬间，四周水流变得粘稠。镜子里的“南河”们重复着谢幕的动作，他们的倒影在玻璃上留下盐渍。当病房的灯光穿透海水，所有镜子都映出同一个白色天花板。原来最难的冒险，是面对真实的自己。

参宿蜷缩在邮轮角落时，甲板上的欢声笑语成了最锋利的刀刃。那些嘴上说着“为你好”的大人，却将你心底的脆弱碾碎成渣。参宿父亲的再婚家庭里，她的身影被剪裁得只剩一角；新弟弟的生日宴会上，她像一件过时的玩具被随手搁置。那些祝福和期待也曾属于过她，而现在，她却只能靠着那些记忆存活。明明，她也曾得到过的。

这些日常比深海里的丧气鬼更令人窒息，它披着正常生活的外衣，将参宿的呜咽无声消解在浪涛声中。

抑郁症、狂躁症、躁郁症……这些都是正常人对不正常环境的反馈。这些不正常的环境挤压着他们，而遗憾的是，这些不正常氛围大多数都来源于压迫的职场、不对等的社交关系、被漠视的亲情……都来源于——“我”们。

画面翻转，当参宿撕开彩色泡沫的瞬间，整个“深海”都在崩塌：

那些绮丽的珊瑚，恐怕是输液架的投影；欢快的鱼群，大约是心率仪闪烁的光点。最痛的不是直面黑暗，而是必须亲手打碎自己构建的童话。就像参宿终要承认童年时那个对她说“妈妈下次来看你”的人，永远不会再推开“家”门。

也许做个小孩也没那么好。

别总是把痛苦想象得那么高尚。我们都没从里面悟出什么人生真理，也没有成为更好的人。也许你周围的所有人都想从苦难里找到意义，但很多时候，苦难就是没有意义的。他们的理想主义在于他们相信所有事情最终都会指向一个积极的结果，人们常常认为世界非黑即白，只有光明和黑暗之分，这种想法要求所有人都站在光明的那一面，并且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去指责身边那些处在“阴沟”里的人为什么不够光明、不够

高尚。这种想法经不起推敲，一旦接触到现实的复杂和灰暗，就容易崩塌。就像你总是站在光里，就觉得所有人都应该跟你一样。那些生在“阴沟”里的人，他们根本没见过光，你让他们怎么相信光的存在？

参宿的父亲，就扮演着这样一个“高高在上”的角色。在影片的开头，当他得知参宿患上抑郁症的那一刻，他对参宿说：“你多笑笑，自然就会好起来，没什么事。医生说了，就是普通感冒，花那冤枉钱干啥？”他不愿意花钱给女儿治病，也不理解她，却强迫参宿体谅自己。

南河就不同。他是在彻底认清生活的真相，深知世界和人性有多复杂和灰暗之后，依然愿意躬身入局。

当他纵身跃入怒海的那一刻，我忽然明白，这世界上最痛的伤口，往往裹着最绚丽的糖衣。深海大饭店的招牌在暗流中明明灭灭，像那些被我们刻意遗忘的创伤，越是色彩斑斓，越能显得心底的暗疮狰狞恐怖。

南河的小丑面具裂开时，露出了一张成年人疲惫的脸。这个满嘴跑火车的“大老板”在甲板上不过是个为生计发愁的普通人。他用夸张的表情掩饰参宿的伤口，用荒诞的冒险转移她的注意，最后用真的血肉之躯为她劈开生路。南河的温柔总以一种粗糙的方式呈现，就像深海大饭店里专卖的“黯然销魂汤”，尝到最后才咂摸出一丝甜头。

南河救了参宿，但真正沉下去的，是那个不被看见的自己。

他不再是深海大饭店里风光无限的老板，也不再是甲板上失魂落魄的小丑，最后，他成了参宿眼底那片难以干涸的深海，他成了海面之上难以平息的一场暴风雨。

南河的职业为什么是小丑？是讥笑他的碌碌而为，还是讽刺他成天活在他人的冷眼中？亦或是奚落他和参宿在现实生活中不过是两个毫无交集的陌生人，却为其付出了生命。这一切终究是

恍然如梦，深海是扭曲、虚晃，却又真实、深刻，四季轮转，岁月更迭，最终他会落魄成她记忆里模糊的虚影，在无数个相错的日落里记录时空的离别。

南河的最后一个背影停留在码头上，他的影子单薄又寂寞。他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只是最不起眼的存在，他的生活平平无奇，没有想象中轰轰烈烈的事迹，没有印象中光鲜亮丽的外表，更没有自以为是的勇气，就像是马戏团中的小丑即使不想笑也要戴一张“笑脸面具”，他只能为生计一次又一次妥协。

最后的开放式结局给人以无限的遐想，两个主角的名字也别有用意，在广袤无垠的宇宙中：“南河”是一颗恒星的名字，它比太阳更大、更亮也更热，是小犬座最亮的星。“参宿”取自参宿四，它已处于生命末期，天文学家预测它可能在未来10万年里发生超行星爆炸。两颗隔着几万光年的星，为了可能一生也等不到的相遇，为了一个没有誓言的承诺，极力维持着自己微弱的光芒。

命运总是会安排两个本不合适的人遇见，目的根本不是让他们与对方相伴，而是让每个人更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下次该去遇见什么样的人。我希望，所有在爱里受过伤的人，都能重新站起来。不要去放大自己的缺点，或是漠视自己的优点。你是很好的人，你值得被爱，不要怀疑这件事，你想拥有的生活总会到来。

迎着扑面而来的风，点点星光，以及街道两边那道无限往外延伸、延至天边的光。

入目的，是满天繁星。

任何一个你不喜欢又离不开的地方，任何一种你不喜欢又摆脱不了的生活，就是监狱。如果你感到痛苦和不自由，希望你心里，永远有一团不会熄灭的火焰，不要麻木，不要被同化，拼命成为一个有力量破釜沉舟的人。

“希望你今后的每一次笑，都是真心的。”





古琴之趣

◎ 初三(9)班 杨松雨



我与古琴，已相识三年有余，但双手拨弦时，琴弦震颤而出的旋律，仍是我生活中最真切的乐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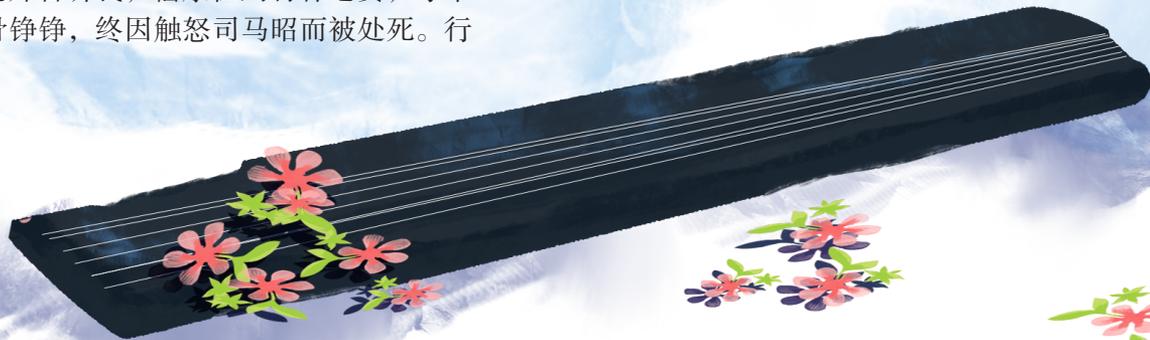
三年前初学古琴，一首《沧海一声笑》至今难以忘怀。那时学琴格外认真，端坐在琴前，用力拨响琴弦，一曲未终，连大气都不敢喘。可那些音符，却像受惊般蹦跳而出，惶惶然一闪，便消散无踪。“弹琴要放松些。”老师在旁指点，让琴音自在回荡。我再试，手稍松，心亦轻缓，那乐音果然愈发悠扬，渐渐透出浪迹江湖、笑傲人生的洒脱。自此，每逢执琴，便总要从纷繁紧绷的生活中，借得一丝悠然，沉醉在婉转音韵里。这短暂的放下与避世，便是古琴赠予我的第一重乐趣。

一年前试奏《广陵散》，面对四十五段恢弘乐谱，以及双音交替、散音叠压的复杂技巧，我生出畏难之心，屡屡想逃避。偶尔弹奏，节奏也忽快忽慢，杂乱无章。老师终究看不下去，教导我说：“要理解乐曲，走进乐章的深处。”见我茫然不解，便换了一种说法：“弹奏时，要看见嵇康。”老师告诉我，嵇康位列竹林七贤，才华横溢，傲骨铮铮，终因触怒司马昭而被处死。行

刑当日，三千太学生请愿未果，他于刑场之上从容抚琴，《广陵散》遂成千古绝唱。说着，老师亲自弹奏示范。我恍然大悟。再次拨弦时，节奏竟稳稳当当。一挑一抹间，旋律震颤回荡，冲破空气，穿越时光，恍惚间，似见千年前那位翩翩公子正与我对坐共奏。惊诧之余，指尖的音韵自然染上了温度与深情，终于触碰到了乐曲深处那珍贵的秘密。此后每逢新曲，我必先读懂曲中深意，再动手弹奏。于是，每当翻开琴谱，落座琴前，指尖便多了一份庄重。深吸一口气，琴弦轻颤，便再度走进那些被时光尘封的精彩篇章……携琴入画，静观天下，这便是古琴的第二重乐趣——与千古知音共振。

之后的日子里，我会继续带着古琴和这七弦独特的风情趣味，在生活的海里，奏出我的有趣旋律。闲暇午后，阳光透过窗棂洒在琴身上，泛着温润的光，我轻拨琴弦，让《梅花三弄》的清雅在屋内流转；静谧夜晚，褪去一日疲惫，指尖划过琴弦，《平沙落雁》的悠远便漫过心湖。

古琴于我，早已不只是乐器，更像是一位懂我的挚友，伴我在喧嚣中寻得安宁，在平淡中品出滋味。



山野之趣

◎ 初三(9)班 郭译

避开人潮，远离城市喧扰，这个暑假，我走进了安徽大山深处的黟县。

一切恍如梦境，只记得刚上车时还听着歌，窗外飘着淅淅沥沥的小雨；再睁眼，便被一片浓绿裹挟，混着雨后清新的泥土气息，我们已然入了山。远远望见民宿老板在院里劈木柴，屋后炊烟袅袅升起，他见我们到来，立刻放下手中的活计，快步赶来迎接。

收拾妥当后，我坐在院内歇息。雨后微凉湿润的空气，让体寒的我手脚微冷，好在老板递来一壶热茶，暖意顺着喉咙蔓延全身，瞬间驱散了寒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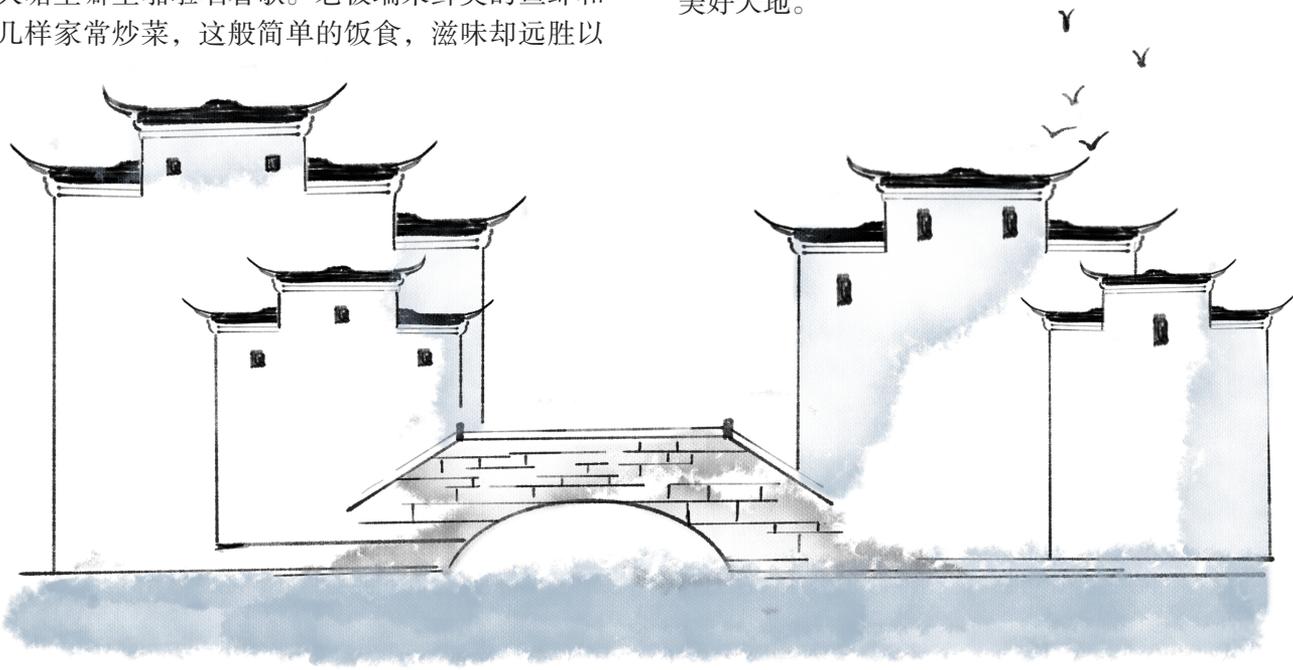
夕阳欲坠，给连绵山峦镀上一层碎金。晚饭尚未备好，我便和妹妹跑到溪流边玩水。溪水清浅见底，水底的石头形态各异，那些不知疲倦的游鱼，在水中自在穿梭，恰似“皆若空游无所依”。我们互相泼水打闹，笑声惊动了树上的鸟儿，它们扑棱着翅膀飞向远方。后来兴起，我们还划上了木筏，慢悠悠地随波飘荡，别有一番趣味。

折返回民宿时，院里已摆好了长桌，木柴在火塘里噼里啪啦唱着歌。老板端来鲜美的鱼虾和几样家常炒菜，这般简单的饭食，滋味却远胜以

往吃过的任何五星级酒店盛宴。

饭后，一家人提着手电、抄着网兜下溪抓虾。我们蹲在石头上纹丝不动，只为等一只小虾闯入手电的光晕。“来了！”“我抓到一只大的！”“哎呀，又让它跑了！”这些话反复萦绕在耳边，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藏不住的笑意，愉悦的心情随水波层层漾开。父母没有站在一旁旁观，而是主动加入进来——他们本就是水乡孩子，对这些再熟悉不过。母亲专注得额角冒汗，模样竟像个稚气未脱的孩子，且格外眼疾手快；向来擅长钓鱼的父亲，此番却一无所获，望着母亲桶里黑压压的虾群，满脸焦急，那模样实在令人忍俊不禁。我渐渐累了，便靠在石墙上，听着蝉鸣与风吹树叶的沙沙声。院里的小狗许是无聊，不时叫唤几声。我走过去坐在它身旁的竹椅上，轻轻抚摸着它，不一会儿，它便酣然入睡。抬头仰望漫天繁星，心底满是治愈与安宁。

所谓乐趣，不在喧嚣的游戏，不在刻意的笑话，而藏在清澈的溪流、草木的芬芳里。它们悄悄吞没了城市的喧嚣，在心底酿出一片闪着光的美好天地。



不同寻常的旅行

◎ 初三(9)班 王瑞涵

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要在路上。当背起行囊，踏上那些未曾涉足的土地，我才真正领悟了这句话沉甸甸的分量。

这个暑假，我随父母踏上了一段令我心头发怵的旅程——探访龟山汉墓。

带着几分不情愿抵达售票处时，我的心跳已然如擂鼓般急促。平日里虽爱读些神鬼志异的故事，但亲身“下墓”的体验，对我而言仍是过于刺激的邀约。

我们一家三口沿着幽邃的墓道，缓缓向地宫深处行去。首先撞入眼帘的，是两块作为堵墓石的庞然石板，其上赫然印着八个排列齐整的盗洞，如伤疤般刺目。当年，一伙盗墓贼以粗暴的方式凿穿了这座陵寝，才让楚王的“极乐世界”重见天日，也让我们得以窥见千年之前的岁月流光。

继续前行，一条笔直而深不见底的甬道向前延伸，尽头仿佛

沉入永恒的幽冥。

我抬手，指尖轻轻抚过身旁冰冷的石壁。壁面平整，未经刻意打磨，清晰印刻着数千年前自然形成的纹理，在昏暗中勾勒出难以辨识的神秘符码，如同时光亲手书写的密语。

甬道两侧的根部，

嵌着一排排低矮的照明灯，昏黄的光晕漫漶在地面，拉扯出摇曳的光影，与远方深沉的黑暗无声交融。借着这微弱光明的庇护，心底的不安渐渐平息，我跟随父母向地宫更幽秘处探寻。沿途，我们目睹了墓主人——那位尊贵楚王的墓室，他沉睡的棺椁，那些静默恪守的陪葬品，还有他生前钟爱的马车遗迹……一切仿佛被时光施了定身法，依然固执地坚守在原地，守护着它们的主人，一守便是千年。

如果说最初的脚步还带着几分瑟缩与犹疑，那么此刻充盈心间的，便只剩对古代先民无尽的惊叹与磅礴的敬意。他们以卓绝的智慧与坚韧的双手，为自己编织了一个足以惊艳千秋的永恒之梦，留下了璀璨夺目的艺术瑰宝与不朽传奇。

一滴沁凉的水珠悄然吻上我的脚面。仰首寻觅，只见墓室穹顶的石笋尖上，正凝着一颗剔透的水珠——一颗在这方幽闭天地里，或许已轮回了数千年的水珠。它悄然挣脱束缚，滴落而下，汇入石壁间开凿的古老水道，与同伴们一起，无声地向着那睽违数千年的光明流淌而去……

当尘封千载的神秘重见天日，唯有背起行囊，亲临其境，去凝视、去触摸、去行走其间，方能真正抵达其摄人心魄的魅力核心，参透那穿越时空的深邃箴言。

这便是这场深入幽冥的旅行，赠予我的最不同寻常、也最珍贵的生命印记。



(接 98 页)

间熔炉中，将陈旧的、错误的、无知的“我”砸碎焚尽，才能以睿智与洞察雕琢出崭新的“真我”。

真正治愈一切的，是那个不断迭代成长的“我”。“我”既是被治愈者，也是治愈者。治愈的最高形态，是从承受者转变为创造者。正如神话中的西西弗斯，当他在意识中将惩罚的巨石转化为自身选择的修行，每一瞬推动皆“卒造”出属于自己的乾坤。黄州的东坡亦如是，无常命运剥夺其仕途辉煌，他却以精神笔墨在时间长河

中书写出永恒的艺术天地。灵台所念，久必回响。所谓时间治愈一切的力量，本质是对自我迭代行为的“红利”赋能。

时间是熔炉，沉沦者葬于其腹，日新者生于其胎。

治愈的力量，并非时间所馈赠，而是你我不屈的意志、反思的勇毅、穿石的念力，赋予时间的意义勋章。

倾听

◎初二(10)班 蒋戴妍

在这个喧嚣的世界里，我们常常忽略了耳边最温柔的声音。风轻拂过树梢，溪水潺潺流过石缝，每一个细微的声响都是大自然对我们的低语，等待我们静下心来去倾听。

远离城市，我踏入了那一片久违的山水之间。在这里，没有车水马龙裹着尾气的嘈杂，只有风掠过草木的轻响，和我内心深处那份被琐事淹没已久的平静，正随着山风缓缓舒展。

站在山脚下，我抬头望那高耸入云的峰峦，山尖缠着半缕薄云，像大自然轻笼的纱。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正潺潺流过，溪水拍打着青灰石块，溅起细碎的水花——那声响不是单调的“叮咚”，是脆生生的、带着水汽的调子，像指间拨弄银铃，又像谁在耳边轻哼歌谣，让人心尖都跟着软了，连呼吸都慢成了山风的节奏。

我沿着小溪而上，途中，翠绿的树林裹着湿润的凉意，阳光从叶缝漏下，在草叶上跳成细碎的光斑；枝头的小鸟扑棱着翅膀，啼声脆亮。每一声都像往心湖里投了颗石子，漾开一圈圈涟漪。这哪里是看风景，分明是大自然把听觉与视觉揉成了糖，让我含在嘴里，甜得发齁。

不远处的竹林则显得更加寂静，竹叶在风里摇晃，“沙沙”声像指尖抚过宣纸。我走进竹林，闭上眼倾听，倾听每片竹叶的颤动，倾听风钻过竹节的轻吟，倾听泥土里草根舒展的轻响。原来真正的倾听，是听见大自然的心跳，听见自己心里那些被忙碌盖住的真正的温情。

我坐在溪边的大石头上，闭眼听自己的呼吸：那声音里，裹着对朋友的想念——想念课间趴在栏杆上的闲聊，那些美好的回忆，是藏在心里的暖；也裹着对家的依恋——想念爸妈絮絮的叮嘱，那些琐碎的声响，是裹着温柔的铠甲。

风又吹过竹林，我听见山水在说“慢一点”。原来真正的倾听从来不是“听外界”，而是借自然的声响，听见藏在自己心里的最软的温度。



.....
(接 97 页)

听我絮叨带娃的辛苦，也和我一起笑谈当年教室里的趣事。那些被我遗忘的“自己”，在她眼里从未褪色。

她就像我生命里的一束光，不耀眼，却足够明亮，把每一个平凡琐碎的日子都照得暖意融融。

后来，我们约定，每年都要聚一次。丹妮要么约上当年的几个学生一起，要么就细细讲着同学们的近况——谁换了工作，谁成了家，谁还保留着当年的口头禅。她知道我惦记那些孩子。她真的懂我。

我常忍不住感慨：我做丹妮的老师，只不过短短三年；可她做我的朋友，却是一辈子。

人的一生总在步履匆匆，多少身影如檐角流萤，掠过便消散在时光深处；又有多少风景似远山含黛，隔着岁月回望，依旧清晰如昨。我何其有幸，在教书育人的旅程里，遇见了丹妮这样温暖的同行者——她早已不是我记忆里那个扎窗帘、守讲台的腼腆学生，而是化作我生命中一帧常新的风景：是病中紧盯我的那双眼眸，是教室里摇曳的绿萝……更是岁岁年年里，与我并肩细数过往的温暖陪伴。原来最好的风景从不在远方，就藏在身边人眼底的光、心中的暖。与她同行的每一段路，风也温柔，光也璀璨，这便是岁月赠予我最珍贵的风景。

诗行里的金陵：于山水间读南京

◎ 初三（9）班 伍美成

“江南佳丽地，金陵帝王州”，南京的风骨，藏在山水褶皱里，也浸在千年诗行中。自幼便在课本里读过诸多描摹金陵的诗词，那些字句勾勒的朦胧意境与壮阔气象，让我心生向往。终于，我踏上了这片土地，本是带着走马观花的闲适而来，却在山水与诗词的频频相逢里，与这座城结下了不解之缘，更读懂了它藏在岁月深处的韵味。

初至秦淮河畔，恰逢暮色四合。桨声灯影中，朱雀桥边、乌衣巷口，千年前的繁华仿佛穿越时空，扑面而来。杜牧笔下“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的朦胧夜色，此刻正与眼前景致缓缓交叠。河面上画舫凌波，雕梁画栋间漫出阵阵笑意；楼阁旁飞檐翘角，灯笼如星子散落，将河水染成一汪流动的胭脂。登上画舫，指尖轻抚斑驳的雕栏，恍惚间似见李后主凭栏低吟，柳七郎执酒填词——那些湮没在历史长河中的文人墨客，他们的身影仿佛都在此刻重现。

寻访三山时，却是另一番气象。那日天朗气清，我循着李白“三山半落青天外”的诗句，踏上崎岖的山道。沿途古木参天，藤蔓垂挂，石阶上苔痕斑驳，似在低声诉说着岁月的古老与沧桑。行至山腰，骤雨忽至，山风裹挟着细密的雨丝扑面而来。我狼狈地躲进岩穴，抬眼却见云雾缭绕的山谷间，三山若隐若现，宛若蓬莱仙境。待雨过天晴，登顶远眺，长江如一条素练横卧天际，白鹭翩跹掠过江面，我终于真切领略到“一水中分”的壮阔意境。原来，古人笔下的山水，从不是凭

空杜撰的想象，而是历经跋涉后的豁然顿悟。

最难忘阅江楼的清晨。这座承载了六百余年历史的楼阁，在晨光中巍峨耸立，飞檐斗拱，气势恢宏。拾级而上，朱元璋的《阅江楼记》镌刻于壁，字字苍劲。登临顶层，凭栏俯瞰，“山势尽与江流东”的壮美画卷在眼前徐徐铺展：长江奔腾不息，船只往来如梭，两岸沃野千里，气象万千。楼内一隅，几位老人正静心翻阅着陈旧的古书。他们蜷在雕花藤椅里，骨节嶙峋的手指轻轻摩挲着泛黄的书页，镜片后的目光沉静如深潭。周身仿佛萦绕着一层墨香凝成的静谧结界，让我不忍靠近。我忽然懂得，金陵，亦是人文精神的栖息与寄托之地。

如今回首，金陵的每一次寻访，都是一场与历史的深情对话。秦淮河的婉约，三山的朦胧，阅江楼的壮阔，与千年来文人墨客的诗词歌赋交相辉映，共同构筑起南京的文化魂魄。这场金陵之行，让我在山水与诗词的交融中，真切触摸到了世界文都的脉动。



作文原题：

请以“有他（她）就有风景”为题，写一篇记叙文，字数不少于600字，不出现真实的姓名和校名。

题目解析：

“有”：可以一开始就有，一直有；也可以写从无（“忽略”，略写）到有（“发现”，详写）。

“风景”：

①词典上的定义：一定地域内由山水、花草、树木、建筑物以及某些自然现象（如雨、雪）形成足以供人赏心悦目的景观。

②可以取“风景”的比喻义，理解为人文风景，并进一步引申为“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美好的足以令人感动的使人的心灵受到教化的人或事或物”。



有她就有风景

初中语文教研组 刘瑾

她叫丹妮，个子中等，有点胖，皮肤黝黑，眼睛乌黑溜圆，笑起来有两个酒窝。她是我二十多年前的学生。如今我已白发丛生，她也已为人母，但我仍记得我们相处的每一个细节，因为有她就有风景——她从不是夺目耀眼的模样，倒像幽谷里悄然生长的幽兰，默默无语，却自有无声的清香，漫过岁月，依旧清冽动人。

那年，班主任工作、两个班的课务再加上社团辅导，繁重的担子压得我身体日渐亏空，仿佛一场普通的感冒都能轻易将我击倒。果然，学期末最紧张的关口，我的支气管炎突然发作，夜里咳得喘不过气，最后只好拨通了“120”。许是动静太大，第二天学生们便都知道了我的情况。午休时，丹妮忽然提出要换座位，想坐到班级第一排。我问她缘由，她只腼腆地笑着，指尖攥着衣角，似有难言之隐。念及她平日懂事，我虽有疑惑，还是勉强应了。午休时我照例趴在讲台上休息，直到下课铃响，抬头便撞进丹妮亮晶晶的眼睛——她竟全程没睡，就那样直勾勾地盯着我。追问再三，她才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声音轻得像羽毛：“我想看着老师，要是你不舒服，我好马上喊人送你去医院。”那一瞬间，一股热潮从心底直冲眼眶，心里热、脸上热，连鼻尖都泛着酸，泪水差点夺眶而出。原来这个沉默寡言的姑娘，藏着这样细腻又滚烫的心思。到现在我还清晰记得，她那双黑曜石般的眼睛里，盛着多少我从前未曾留意的关切与深情。

这份体贴从来不是一时的偶然，而是她刻在骨子里的习惯。

丹妮家离学校不近，却总比谁都到得早——

只为要赶在早读前，帮值日生打扫教室，生怕琐事分了我的心。在班里，她永远是最忙碌的那一个，话却最少，只埋着头把每一件事做得妥帖：她擦过的窗户能映出云影，扫过的地板洁白如纸，连讲台角落的粉笔灰都被细细拂去；图书角那盆她从家里带来的绿萝，每一片叶子都被擦得油亮，在阳光下透着鲜活的绿。

那时我们的教室在顶楼，风总来得又急又猛，墨绿色的丝绒窗帘被吹得四处狂舞，扰得学生们上课时分神。我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却被杂事缠得抽不开身。是丹妮悄悄记在了心上，她回家找妈妈要了件旧衣服，剪成细细的布条，把窗帘一一扎紧。鹅黄色的布条系在墨绿窗帘上，像一只只停落的蝴蝶，成了教室里最温柔的装饰。在那个没有淘宝、物资简陋的年代，谁路过11班都要夸一句“这教室真好看”，又难免叹一句“可惜我们班没有丹妮这样的孩子”。

岁月总在不经意间溜走，转眼便是好些年。后来丹妮去了澳洲读大学，而我恰好生下了毛毛。那几个月里，我整个人都围着孩子转，喂奶、换尿布，日子琐碎得像一团乱麻，久到忘了自己多久没照过镜子，更忘了出门看看外面的天。就在我快要被“妈妈”这个身份裹住时，丹妮来了。她提着小小的袋子，里面是她勤工俭学攒钱买的礼物：有时是一支护手霜，她记得我冬天手容易干裂；有时是一个考拉挂件，带着澳洲的烟火气；有时是一本我喜欢的作家的书，她连我年轻时的爱好都没忘记。是她拉着我去涮火锅，陪我做美甲，

（转第95页）



本次文稿由高中语文教研组卞冬梅老师提供

下水作文：时间只是容器，你我赋予意义（沈阳2026届高三一模）

【沈阳2026届高三一模】23、阅读下面的材料，根据要求写作。（60分）

人们常说“时间会治愈一切”——可时间本身，并无治愈的力量。

以上材料引发了你怎样的联想和思考？请写一篇文章。

【审题指导】这个作文题的关键，在于对“时间”与“治愈”关系的思辨性考察。学生需突破对俗谚的表层理解，进入更深层的哲学思考。

审题核心：材料并未完全否定“时间治愈”的现象，而是将“时间”从主动的施动者还原为中性的背景或容器。审题须抓住这一转折——治愈的力量究竟源自何处？

立意方向建议：

治愈的真正主体：时间流逝中，主体的认知转变、情感沉淀、主动成长，才是治愈的源泉。可联系史铁生在地坛的“心魂蜕变”、苏轼在黄州的“文化突围”。

时间的工具性：是舞台而非演员。它提供距离以理性回望，积累经验以重构意义，创造空间以安放创伤。可对比“被动等待时间过去”与“在时间中主动建构”的不同结果。

文化反思维度：“时间治愈论”可能暗含对即时痛苦的逃避。真正的治愈需要面对与省思，而非寄望于时间的麻木作用。可联系个体记忆与历史创伤的疗愈机制。

时间只是容器，你我赋予意义

沈周霄

人们常说“时间会治愈一切”，然深究其里，时间本身不过是中性的容器，既非良医，也非解药。真正治愈的力量，源于生命主体在时间容器中的自我成长与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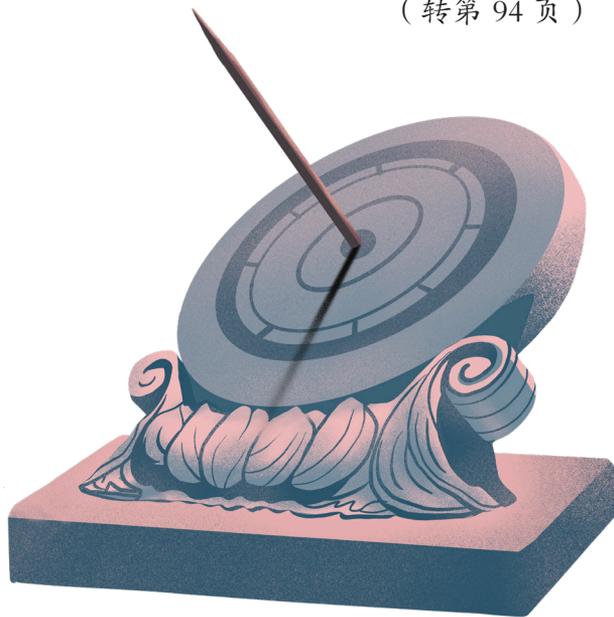
时间不是良医，其流逝本身并不承诺伤痛的愈合。心理学指出，遭遇挫折时，九成以上的人会选择攻击、退化、压抑、固执或退却；真正能积极应对的人不足10%。若时间真能治愈一切，世上便不会仍有众多沉沦困境的失意者。袁绍官渡败后一蹶不振，拿破仑流放后郁郁而终；那些将希望全然寄托于时间的人，实则是推卸自我主体的责任。

时间只是容器，你我赋予意义。创痛之后，时间仅提供一个可能性的场域，一段可供回望、反思与重建的距离。它如静默的熔炉，而新生的炉火需由我们亲手点燃。创伤往往逼迫我们直面旧有认知的局限与生命结构的裂痕。所谓“治愈”，并非重返虚幻的完好如初，而是勇于将那个在伤痛中显形、已然无法自洽的“旧我”置于反思与觉悟的火焰中。苏轼贬居黄州，时间未自动抹平其仓皇；是他在清风明月的涤荡与对萧瑟往事的洞观中，主动焚毁对仕途荣辱的执念，方熔铸出“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旷达。史铁生在地坛轮椅上度

过的漫长光阴，治愈他的也非四季更迭，而是在与死亡的对峙中焚尽绝望，重建起对生命意义磐石般的新知。时间，是他们完成精神涅槃所必需的沉默舞台。

“焚尽旧我，始得真身；灵台所念，卒造乾坤。”这是我以半生历练淬出的心法：世界本质是无差别心的混沌。若世界反馈敌意，大抵是我们打开世界的方式有误。成长不仅是生理过程，更是心理意义上不断雕塑新我的旅程。唯有在时

（转第94页）





钱奕辰

2002 年出生，2014 年至 2021 年就读于南外仙林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本科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现北外高级翻译学院英语口译专业研究生在读。

樱花树下的诗

◎ 初中 2018 届校友 钱奕辰

昨天回仙林看望老师，高中英语老师拿出了我中学时代写的英文诗歌：“你看，你自己当年写的，你都忘了吧？”我一看，想起来了，天啊，的确是当年的字迹。我记得当时要参加江苏省的英语比赛，我就利用课间即兴写了这首英文诗去参赛，后来拿了江苏省一等奖第一名。看看当时稚嫩的文字吧：

Take on the fate, arrows and slings
Stop questioning, to be or not to be
Forget the vanity, the desires and rings
Just take arms against the arduous sea

虽然很稚嫩，却是我最早的诗歌尝试。从前在仙林，每年春天樱花烂漫的季节，都要举办樱花诗会。仙林的春天也是诗的春天。遍地都是芬芳的二月兰，如云如雪般的樱花林，风铃叮叮当当响，同学们写的诗贴在花林间，和樱花相映成趣。

大家的诗都写得很美很生动。有写春天美丽风景的，有写校园生活的。我印象最深的，有个同学用滑稽搞笑的语言写被学校小农场的鹅啄了一口，从此懂得了要尊重小动物；还有个同学写了一首很酷的说唱，可以直接表演出来的那种。我当时也爱写，但是具体写了啥有点忘记了，总之每年春天我都会给樱花诗会投稿，然后赢几个小纪念品回来。我记得第一届樱花诗会的奖品是先锋书店的小本子，我特别喜欢，一直舍不得用。

南外仙林诗一般的生活，给了我们诗的启蒙。初中时我们的语文老师就很爱写诗，且他的气质“仙风道骨”，我们都叫他“大才子”。

上高中时，每星期三我们班有读书会，大家围成一圈细读讨论某部文学作品，畅所欲言，现在想来是多么难得的文学沉淀。语文课，学到唐诗宋词，老师带着我们漫步早春的校园，在高处远眺松柏青翠的山坡，和校园的草木一起呼吸，回来人人都成了大诗人，都写下了自己独创的诗句。

南外仙林留给我们的自由时间很多。高中三年，每天傍晚必做的事就是泡图书馆。时间一长，图书馆的老师都和我成了好朋友。少年心气，啥也不怕，就爱读书，从《堂吉珂德》到《浮士德》，从《西厢记》到《赵氏孤儿》，酣畅淋漓地读一个小时，忘记了所有烦恼，也忘记了时间，从图书馆出来时晚霞满天，那种感觉真是无比快乐。语文老师也很爱借书给我们看，我们班自己搭的书架上，总是放满了她给我们带的书籍，有《司马迁和他的〈史记〉》，有《西方文学十五讲》，有蒋勋的红楼梦系列等等，还有厚厚一堆三联生活周刊。很多书在我们中间互相传阅，我们乐此不疲地讨论书中的内容。在这些自由自在的时光里，哪怕放下书本出去走走，校园里生机勃勃的农场、种满松树的山坡、幽深宁静的竹林，还有宽阔的操场，都是一种审美训练，慢慢唤醒我们心里文学和诗的种子。

2021 年高中毕业后，我去北外上大学。北外也有一片樱花林，春花烂漫时明媚的景象总让我想起南外仙林的樱花诗会。我在北外和同学一起成立了诗社，每每坐在一起畅谈文学诗歌，总让我想起从前语文课读书会的景象。我自己业余写了不少诗，有许多后来发表、获奖。每每这些时候，我也会想起第一次参加樱花诗会得到小本子时的情景。于是，我给自己安排了一个仪式，每年樱花盛开的季节，都像从前在仙林时那样，坐在盛开的花树下读诗、写诗。

“隐喻的盔甲
从身体生长出来之前
河畔也开过小花
她和她的伙伴透明
颜色抽离于薄雾
若在柔软的睡眠里

（转第 69 页）

没有钟的钟楼

◎ 高中 2021 届校友 钱奕辰

放暑假回到南京，去我一个朋友家做客。她家就住在南外仙林边上，从卧室窗户能直接看到学校的钟楼。掀开窗帘，我惊奇地发现，当年没有钟的钟楼，现在居然装上了钟。

“钟”在我看来是一个很美丽的关于时间的隐喻。指针在圆形的表盘上一圈圈转动，提醒同学们珍惜宝贵的青春时光。十几岁的美好是短暂的，但并不易逝，就像钟表上的刻度，在我们的生命里刻下难以磨灭的印记。

朋友告诉我，这新装的钟非常明亮，到了晚上从很远就能看到它的灯光。

她给我看了很多当年在仙林上学时留下来的“宝贝”：有我初中时候写给她的贺卡，字迹稚嫩可爱；有课余时间她自己创作的小说，纸张已经变脆变黄；有外语节拍的搞怪照片，大家穿着靓丽笑容恣意；有毕业时收到的各种礼物，在抽屉的角落里静静躺着……所有的这些，都让我想起从前在南外仙林度过的七年美好时光。

我们在南外仙林上学的时候，学校的钟楼还没有钟。

那个原本应该属于钟的位置，空出了一块巨大的圆形的天空。

不知多少个夏天的黄昏，我们吃过晚饭，一起在操场的大看台上坐着聊天。南外仙林的操场一定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操场：暑热散去，明月初上，远处街灯亮了，山峦如画，落日的余晖从钟楼巨大的留白处透过来，色彩鲜明而灵动。偶尔一阵晚风吹过，小竹林里的群鸟忽地全部飞起，欢鸣着飞过寂静的傍晚。

“天上有多少鸟儿，地上就有多少孩子。”看到此情此景，中学时代一位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曾这样说过。

这座钟楼，见证了青春里多少真挚的情谊。

比如，某个寻常的傍晚，和亦师亦友的老人在操场上散步。两人自由自在地聊天，从戏剧聊到历史，从同学趣闻聊到哲学原理。师生之间的珍贵情谊总是那么令人动容。

再比如，某个午后，和最要好的朋友在图书馆呆一中午。她素慕魏晋风骨，和我谈论竹林七贤的诗文，边摇扇子边说“是真名士自风流”。现在想来，那时的我们多么年少，多么可爱。高山流水，幸得知音。

抑或是某个凉风习习的晚自习课间，出门透气，伸伸懒腰，恰好心里想着的那位少年也站在那里。“紫藤花，藏不住一颗少年的心，曾是那样为你燃烧了三个夏天。”

钟楼无声，成长也在自然而然地发生着。

记得艺术节的时候，我们在音乐台排练节目，累了就在石阶上坐着看星星。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北斗七星，地理课本上宏大神秘的宇宙如此清晰地展现在我眼前，让我惊叹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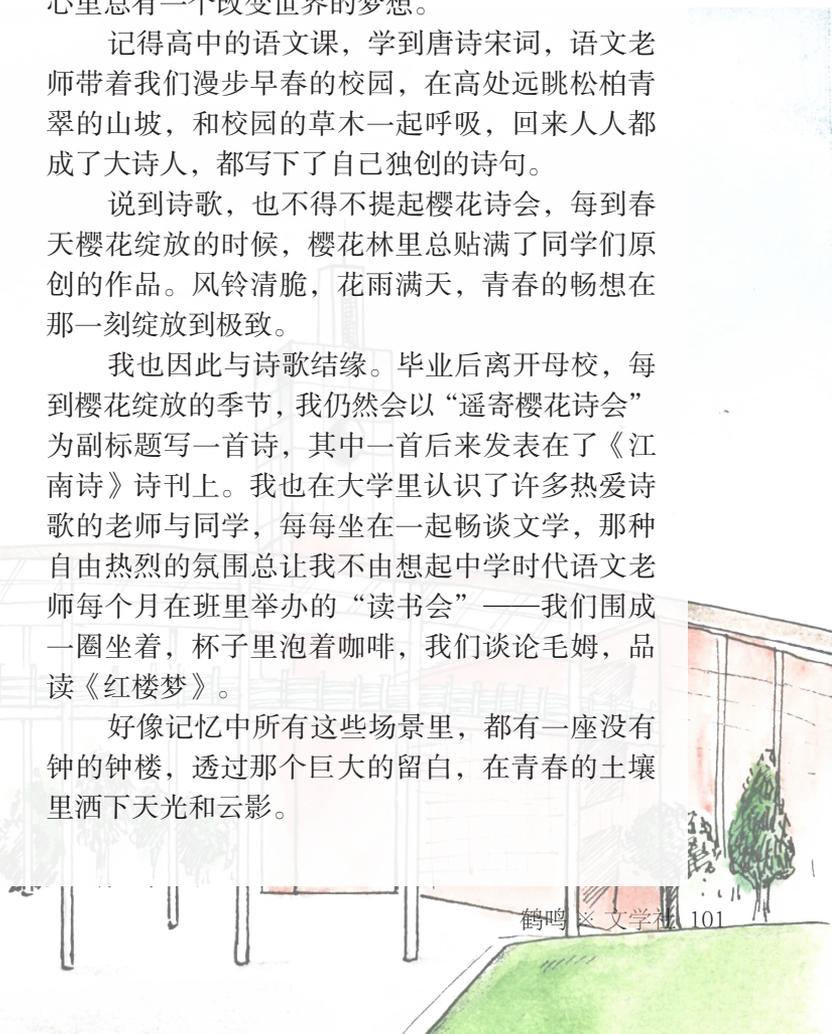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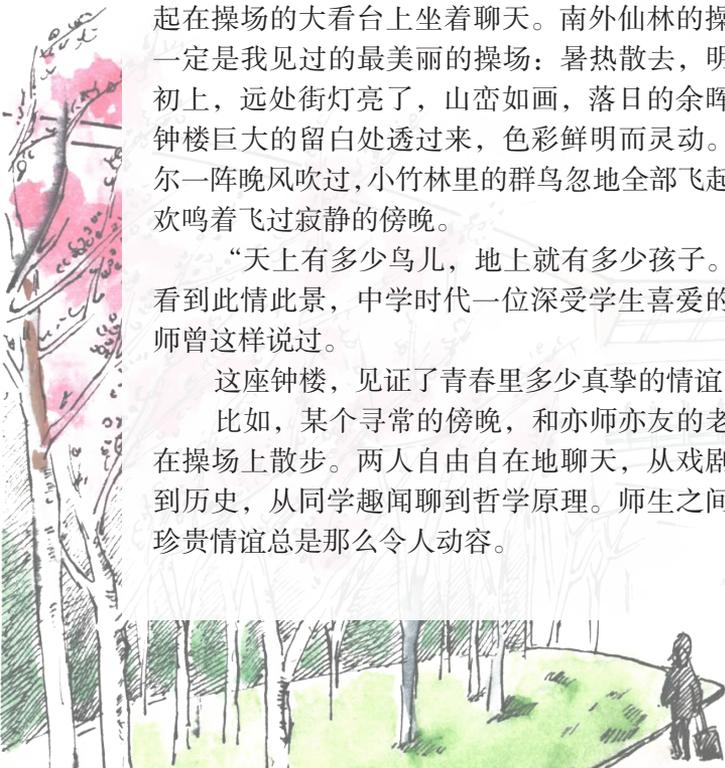
记得周四下午模拟联合国选修课结束了，经过几个小时的头脑风暴，一个人在操场上走走，思考着这个时代人类的命运，少年心气，指点江山，心里总有一个改变世界的梦想。

记得高中的语文课，学到唐诗宋词，语文老师带着我们漫步早春的校园，在高处远眺松柏青翠的山坡，和校园的草木一起呼吸，回来人人都成了大诗人，都写下了自己独创的诗句。

说到诗歌，也不得不提起樱花诗会，每到春天樱花绽放的时候，樱花林里总贴满了同学们原创的作品。风铃清脆，花雨满天，青春的畅想在那一刻绽放到极致。

我也因此与诗歌结缘。毕业后离开母校，每到樱花绽放的季节，我仍然会以“遥寄樱花诗会”为副标题写一首诗，其中一首后来发表在了《江南诗》诗刊上。我也在大学里认识了许多热爱诗歌的老师与同学，每每坐在一起畅谈文学，那种自由热烈的氛围总让我不由想起中学时代语文老师每个月在班里举办的“读书会”——我们围成一圈坐着，杯子里泡着咖啡，我们谈论毛姆，品读《红楼梦》。

好像记忆中所有这些场景里，都有一座没有钟的钟楼，透过那个巨大的留白，在青春的土壤里洒下天光和云影。



在钟楼的陪伴下，我们学习，我们思考。

在南外仙林，真正的学习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她让我明白，真正的学习，不是外在压力强加给我们的知识堆积，也不是单纯的应试策略和技巧，更不是为了完成任务或者获得成功的工具，而更像是催化剂，给我们提供一定的条件，一定的营养，让我们从内心成长，破茧而生。

在南外仙林，学校不会规定你几点起床，几分钟洗漱，从几点学到几点，晚上花多长时间写作业如此种种，更不会把超负荷的作业量堆在学生肩上。相反，学校遵从学生在不同年龄段的认知，引导学生什么时间做什么事。于我而言，充分的午休和傍晚自由活动时间，让我得以在图书馆泡上连续的几个小时，沉浸在一本好书带给我的喜悦里，只觉世上一日，书中千年；也让我有时间参加不同的社团，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课堂上，南外仙林的每一位老师都是那么认真负责。至今记得，当我为了高中数学题苦思冥想毫无头绪时，我的数学老师如何循循善诱；也记得当我在英语比赛中拿了省一等奖，我的英语老师又是如何督促我不要骄傲，正视自身依然存在的不足。

走出课堂，老师带着我们去学工、学农。我们去做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去深入调查，采访民间传统文化继承人；去支教、做公益，给山区的小朋友带去图书和精心准备的课程。

我们的学习，发生在课堂上，在生活中，在广袤的社会里。

用赫胥黎的话来说，一个接受过好的教育的人，从不会让自己心为形役；他的生活总是充满生机与热情，但他的激情永远受制于强大的意志力和敏感的良知；他学会热爱一切美好的事物，不论是自然之美还是艺术之美；他憎恨所有的丑恶，尊人如待己，并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与我们“顺其自然”的校训遥相呼应。真正的学习，正是让我们走向生命的大美，让我们在广袤天地里，以“中国灵魂”为时间坐标，以“世界胸怀”为空间坐标，见天地、见众生、见自我。

南外仙林的教育理念，让我们摆脱了应试竞争下“迷惘一代”的标签，让我们得以脚踏实地，获取知识，提升思想，感悟生活，成为真正的学习者。

现在想来，没有钟的钟楼好像一个有关教育和成长的隐喻，告诉我们真正意义上的时间，在

钟表表盘之外，在宇宙法则中，在我们沉睡的基因里。

这是宇宙从一开始就告诉我们的道理：顺其自然。

高二的时候，老师带着我去成都参加第十六届中国教育创新论坛。论坛上，有一位教育家的发言让我印象深刻。结合我们“顺其自然”的校训来理解他的发言，大意即：

“顺其自然的教育，不是填鸭式教育、应试教育或者‘内卷’，把人培养成丛林里只知道弱肉强食的动物；也不是不学习不思考，使人变成一棵‘杂草’。

顺其自然的教育，就是要按照人的认知规律进行符合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综合素质教育，把人培养成森林里一棵健康的树。”

这也是我热爱南外仙林的理由。

在森林里，有的花开得早，有的花开得晚，都不要紧；你可以长成栋梁之树，也可以成为善良的小草，也可以变成蒲公英飞上天空；你不需要被修剪得和其他植物一模一样，而是保留自己的天性，成长为自己喜欢的模样。

在森林里，时间以它原本的模样，滋润着万物；而万物同时，也尊重并顺应时间的指引。人与时间，原本就应当相扶相伴，走完整个生命圆满的过程。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

离开朋友家，天色已晚。晚霞和三年前的夏天傍晚一样，温柔而明艳。

“家住在学校边上就是好，”朋友说，“远远看见南外仙林的钟楼亮灯，就知道到家了。”

是啊，到家了。

毕业后，我和朋友都离开了南京。她在美国读生物工程，我在北京读英语翻译。都是独在异乡，学业与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让我们成长了许多，这次回仙林，久别重逢，有一种轻舟已过万重山的感觉。熟悉的校园，熟悉的风景，熟悉的老师，熟悉的笑脸。

我知道，这一切的一切，早已化作我内心深处最坚定的力量，在过去、现在、未来，时时刻刻影响着我、激励着我。

南外仙林和我们一样年轻，都是二十来岁的青春年华，在无限的未来里，都必将大有可为。

（转第 83 页）

《鹤鸣》历史封面汇总



2013年江苏省首届“梧桐杯”
全国优秀校报校刊综合项目金奖



第一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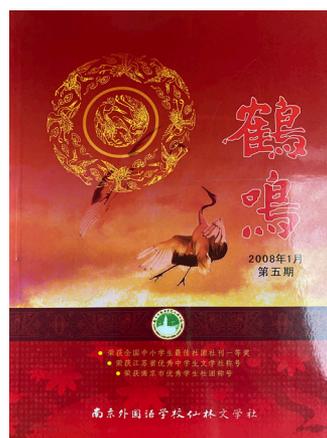
第二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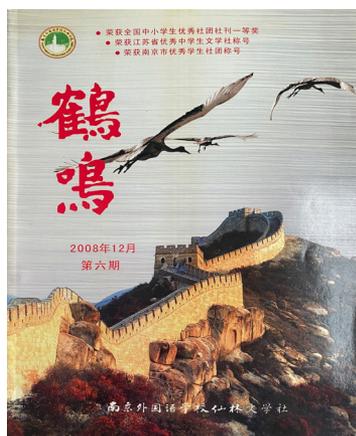
第三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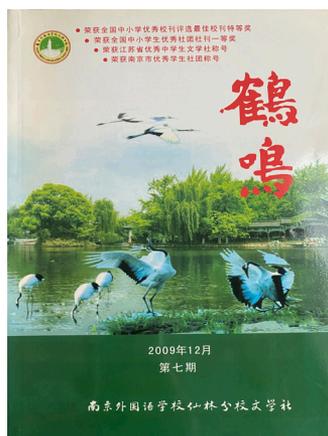
第四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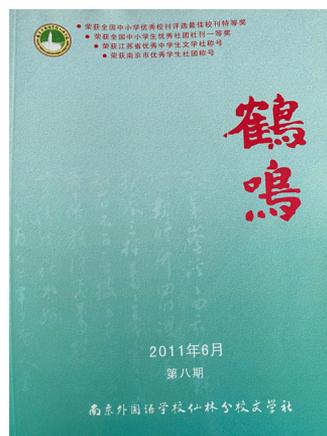
第五期封面



第六期封面



第七期封面



第八期封面



第九期封面



第十期封面



第十一期封面



第十二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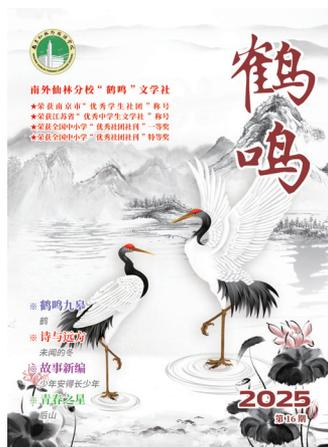
第十三期封面



第十四期封面



第十五期封面



第十六期封面



第十七期封面